

緣 起

在加入 WTO 之後，由於區域經濟整合在各地蓬勃發展，我國也積極地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以增進我國經貿發展。特別是中美洲友邦國家，是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對象，包括：2005 年 8 月台灣與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2006 年 7 月台瓜 FTA 開始生效；2006 年 6 月台尼簽署 FTA；2007 年 5 月台薩宏完成 FTA 談判等。台商在中美洲已有多年經營的基礎，與中美洲簽署 FTA 後，可望加強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但中美洲國家除了與我國簽署 FTA 之外，也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CAFTA-DR)，並於 2006 年起陸續生效。為了充分利用 FTA 可能對雙方經貿蘊藏之商機，廠商應該了解 CAFTA-DR 之相關規定，以儘量爭取擴大市場、增加利潤的機會。然而，CAFTA-DR 的內涵廣泛而且繁瑣，對於業界或一般人士可能難以理解，本書主要將 CAFTA-DR 之重要內容、對中美洲之影響、對台灣可能存在之商機等，進行深入且扼要之分析，以利各界了解利用。

CAFTA-DR 全文共有二十二章、約 3,000 多頁，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場開放及原產地規則。CAFTA-DR 之市場開放，雖然是雙方互惠的開放，但是美國幾乎在協定生效時即立刻將 97% 的商品之關稅降為零，使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六國在短期內即可享受到美國開放市場的好處。但是 CAFTA-DR 對中美洲國家是否可以形成持續成長的動力，還必須看中美洲整體的配合條件與投資環境。

就整體環境來看，自 1980 年代末期以來，中美洲國家已經展開自由化的改革，其對外開放程度在過去 20 年已經大幅度提高，產品之多樣化也相當明顯。但是此種出口的快速成長與產品之多樣化，主要來自於加工出口區及有外人直接投資的產業，因此貿易發展尚未普及到一般產業，當地產業仍待進一步開發與建立。由於加工出口區產品主要輸往美國，也顯示出美國對中美洲及多明尼加的重要性。在 CAFTA-DR 中，美國市場幾乎完全開放，可以想見美國欲整合中美洲與北美市場的企圖心，與對中美洲國家之優惠；而中美洲國家對等的開放市場、盡量改善投資環境，則呈現出中美洲國家正努力營造其有利持續成長的環境。

本書內容包括：壹、「區域貿易影響與中美洲區域整合」，主要說明 FTA 的經濟效果以及過去中美洲參與區域整合之概況。貳、「CAFTA-DR 內容及概論」，討論 CAFTA-DR 各章內容、市場開放程度、原產地規則等。參、「CAFTA-DR 之經濟效益」，分析中美洲各國貿易政策成效、CAFTA-DR 對進出口、投資與服務貿易之影響。肆、「中美洲國家與多明尼加未來之發展及與台灣之經濟關係」，探討中美洲各國經濟發展前景，以及我國與中美洲各國經貿與投資關係。希望藉由本書之分析，讓讀者了解中美洲區域整合之概況，以及在 CAFTA-DR 相關措施之下，對於我國在中美洲經貿活動與投資之影響。

目 錄

緣 起	i
目 錄	I
壹、區域貿易影響與中美洲區域整合	1
一、FTA貿易效果與投資效果	1
二、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經驗	8
貳、CAFTA-DR內容及概論	15
一、CAFTA-DR協商歷程及各章內容	15
二、CAFTA-DR貨品貿易自由化重要規範	36
三、CAFTA-DR對中美洲國家進入美國市場之優惠 ..	49
四、CAFTA-DR原產地規則及其限制	59
參、CAFTA-DR之經濟效益	79
一、中美洲國家貿易政策實施成效	79
二、CAFTA-DR簽約國間之產業分工	82
三、CAFTA-DR對進出口之影響	95
四、CAFTA-DR對服務貿易與投資的影響	103
肆、中美洲國家與多明尼加未來之發展、及與台灣之經濟 關係	109
一、中美洲與多明尼加之配合條件與發展前景	109
二、台灣與中美洲、多明尼加之經貿與投資關係	141
參考文獻	155

壹、區域貿易影響與中美洲區域整合

一、FTA 貿易效果與投資效果

從經濟理論來看，通常關稅降低後，可增加區域內整合程度、增強區域內之相互貿易。然而，自由貿易的過程通常是漸進的，即自由貿易協定中消除關稅與廢除所有貿易障礙有其時程表；例如：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時，墨國得在 10 年至 15 年內全部消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因此自由貿易的效果也可能是漸進的。過去文獻在討論 FTA 對會員國的經濟貢獻時，常以貿易與投資增加量來衡量其效果。

(一)FTA 之貿易效果

貿易創造與貿易轉向伴隨著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同時產生，其中貿易創造是 FTA 成員間因為彼此降低關稅以致使進口替代了部分國內的生產，此部分與非 FTA 成員國無關。但是貿易轉向則是因為對 FTA 成員國降稅以致使部分自非會員國進口產品轉向自成員國進口，因此非成員國有貿易被轉向不利後果。

中經院(2004a)的研究報告中提出，儘管 FTA 對非會員是否有貿易轉向的效果，目前在國際上的實證研究主要顯示歐洲共同體及 EFTA 的整合較具有貿易轉向效果，其餘區域組織並沒有得到明顯的實證，但是該研究針對 NAFTA、EU、MERCOSUR、CACM、EFTA、CER、東協優惠關稅協定等成立之後，對會員與非會員的貿易流量加以檢測，實證結果顯示，RTA 成立後，對會員間貿易以及會員與非會員間貿易均有顯著的影響，因

此貿易創造效果與貿易移轉效果均存在。Soloaga and Winter(2000)則是用橫剖面(cross-section)分析，區域貿易協定生效某一年的雙邊貿易流量是否有貿易創新與貿易轉向的發生，結果顯示貿易創造效果是顯著的，除了 EC 和 EFTA 外，貿易轉向並不顯著。

在 1993 年至 2001 年，美國和墨西哥進口關稅分別從 2%降到 0.2%及從 12%降到 1.3%。由於墨西哥面對美國的進口關稅相對於非 NAFTA 國家低，因此形成墨西哥出口至美國市場佔很大的優勢。而 Sarkar, Shyamalendu(1998)檢討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簽訂前五年與後五年，各國進出口的增減，他指出美國與墨西哥兩國彼此進出口有顯著的增加，但協定國與非協定國之間的貿易量也在增加，只不過，相較於與協定外國家的貿易，協定國間的貿易成長率明顯大於與協定外國家之貿易。因此，貿易轉向問題是有可能存在。Hillberry and McDaniel(2002)研究指出，NAFTA 國家間之貿易，將 2001 年與 1993 年相比，其間貿易增加了 78%。但是他們發現美國與墨西哥貿易量的增加部分來自於商品多樣化與品質的提升，即許多 1993 年未進口至 NAFTA 市場的商品，到 2001 年都已進口。美國部分產業也因墨西哥對美國的出口量劇增，面臨較大的競爭。Agama and McDaneil(2002)指出，NAFTA 對於貿易流量的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並且估計在 1993 年第四季至 2001 年第四季，關稅優惠促使墨西哥對美出口量增加 4%，亦使墨西哥自美進口量增加大約 6%。

Krueger(1999)用 1987 至 1997 年每半年的資料，以重力模型分析加入 NAFTA 的墨西哥貿易情況。她研究

墨西哥貿易量增加是由於 Peso 在 1994 年大量貶值，而且從 1986 年加入 GATT 後墨西哥不斷降低關稅所致。她也提到墨國出口至美國增加最多的產品之種類項目和其餘全球出口量大增的產品種類重複，所以她指出 NAFTA 並沒有貿易移轉的效果。Lederman, Maloney and Serven(2003)則用重力模型分析，得到 NAFTA 並沒有明顯地影響會員國間的貿易量，同時沒有引起貿易轉向。

Romalis(2002)用橫斷面資料去分析 NAFTA 的貿易流量，發現由於墨西哥與加拿大獲得美國優惠關稅待遇，使得自 1993 年至 1999 年，墨西哥對美國出口的增加，其中有 25~50%是來自於 NAFTA 的優惠待遇。

過去文獻中也有用進出口需求函數方程式去衡量 NAFTA 對促進貿易的影響程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1997)用需求方程式得出，NAFTA 使墨西哥對美國出口量在 1994 年至 1996 年，分別增加了 1.0%、5.7%、6.4%。國家預算局(CBO)(2003)用相同的方法，以 1969-2001 年季資料得出，NAFTA 使美國增加了來自墨西哥之進口，其增加程度為 8%，對墨西哥之出口則增加 11%。

中經院(2004b)實證分析發現，區域整合會促進會員國間的貿易，對來自非會員國的進口有負的效果。而貿易創造與貿易移轉的效果視整合前後關稅調幅大小而定，其中貿易轉向還受出口國在國際市場競爭壓力大小所影響。貿易類似度越高，所造成的移轉效果也越大；反之則較小。例如：EU 經濟貿易結盟成員均為已開發國家，EU 的結盟對經濟體外之已開發國家的貿易移轉效果較大，對於開發中國家或落後國家的移轉效果較

小。另外，藉由簽訂 FTA 經濟整合，會員國間貿易障礙降低，使得產業間專業化分工增強，以致貿易互補現象提高。為求提高競爭力，廠商也會從會員國進口更多半成品，使產業內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

整體來說，簽訂 FTA 後，兩國間經濟體系會增加彼此貿易流量，其中貿易創造的效果是很明顯的，貿易轉向的現象則可能不明顯。但是最近的研究已經證實貿易轉向也會因簽署 FTA 而產生，只是其大小程度可能與結盟國與非結盟國間之貿易關係有關。

(二) FTA 之投資效果

國際間的跨國投資規範由來已久，在 1947 年簽署的 GATT 協定中，即對跨國投資活動訂有不得違反國民待遇及禁止採取數量管制的原則，但該協定中卻未明確的訂定相關適用範圍與對象。2001 年 11 月於杜哈召開的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中，決議由貿易與投資關係工作小組於 2003 年 9 月間坎昆召開的第五屆部長會議前，釐清貿易與投資多邊架構的要素。此要素包含：投資範圍與定義、透明化、非歧視及最惠國待遇與基於 GATS 形式處理設立據點前承諾之正面表列方式、發展條款、例外與國際收支平衡所採取之防衛措施、協商與政府間之爭端解決模式等七項。經濟整合後，法規制度得以簡化，技術性貿易障礙得以降低，而會員國間投資關係也得以強化。資金與人員的流動增加，技術得以加速擴散並有外溢效果(spillover)。

Blomstorm, M., and A. Kokko(1997)研究指出區域整合協定對於外商直接投資的效果，主要決定於協定簽訂

後產業環境的轉變以及協定國家產業發展的相對地位。一般狀況是，關稅減免後，跨國企業所面對的貿易障礙減少，貿易的成本降低，反而不需要增加對外直接投資，甚至跨國企業可能將資金抽回母國。不過，跨國企業如果希望更接近消費者，加強對當地消費者與當地市場的了解，並藉由所擁有之高度技術作為競爭點之切入，以致設立海外分部，內化其所擁有之無形資產，則對外直接投資會隨著區域整合活動而增加。另外，Kindleberger(1966)提出對外直接投資會隨著貿易轉向增加。此種情況乃是因為區域貿易協定外的廠商，其相對貿易條件不佳，可能失去原有之出口，因而增加其在區域內之對外直接投資，以便克服其所面對之貿易障礙。

Yeyati, Stein and Daude(2002)指出簽署 FTA 對於會員國之間的對外直接投資效果有三項。第一，當垂直的 FDI 與國際貿易有替代關係時，簽訂 FTA 後，區域間的關稅降低與貿易障礙減少，會使 FDI 降低。此乃簽訂 FTA 對 FDI 的負面效果。第二，當考量國際垂直分工策略時，不同階段的中間財會在不同國家生產，藉由當地較低廉的價格，獲取利潤。在國際廠商垂直整合策略中，貿易障礙會增加垂直 FDI 的交易成本。簽訂 FTA 之後，關稅降低與貿易障礙的減少使得廠商交易成本降低，會使廠商增加 FDI。此乃簽訂 FTA 對 FDI 具有之正面效果。第三，FTA 條文中，多會涉及投資相關法規條款；簽訂 FTA 之會員國會致力於資金流動自由化、統一各國投資法規條例、設立處理跨國貿易投資機構，此外，FTA 之簽訂，整合了各國互不相同的投資法規，也會促使 FDI 增加，此乃簽訂 FTA 對 FDI 的正面效果。

美國海外直接投資墨西哥之金額至 1997 年開始急增，1998 年美國直接投資墨西哥金額佔美國海外直接投資的 3%。巨額的增加來自於投資自由化法規之實行與花旗銀行購買墨國 Banamex 銀行所致。

根據 Kose, Meredith & Towe(2004)研究指出，NAFTA 對墨西哥經濟的影響，最重要的是使墨西哥的外人投資增加、產業內貿易比重提高、資本形成加速、景氣波動幅度減緩、經濟成長率由整合前長期平均成長率 2%，到整合之後提高為 4%。簽訂 NAFTA 後，墨西哥與其他會員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增強。協定條文中包含改善會員國於墨西哥投資之立足點，開放更多外人投資產業。這使得墨西哥獲得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從 1991-93 年間之 120 億美元激增到 2000-02 年間之 540 億美元，FDI 占國內固定投資毛額比重，也從 1993 年的 6%增加到 2002 年的 11%。這些金額主要來自於 NAFTA 會員國的流入。

Cuevas , Messmacher , and Werner (2002)用 45 國於 1980 至 1999 年間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Panel Data)分析 NAFTA 對 FDI 流量之影響，發現墨西哥加入 NAFTA 後，FDI 的流入約增加了 70%。Walckirch(2003)則用 11 國於 1980 至 1998 年間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Panel Data)分析 NAFTA 對 FDI 流量之影響，他發現由於垂直的專業化分工以及資金自由化與改革法案的推動，墨西哥在加入 NAFTA 後，其 FDI 之流入約增加了 40%。Anderson and Pereira(2003)證實墨西哥加入 NAFTA 後，不管在 FDI 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或是 FDI 的實質量上都顯著地增加。

儘管在許多方面，1994 年墨西哥的經濟危機留下一個不錯的經濟狀態使墨國比較容易重新進入自由貿易市場，但是 NAFTA 對墨西哥的幫助與墨國在危機之後採取的因應措施亦是重要因素，包括：Peso 的大幅貶值有利墨國出口之增加，以及墨國採取浮動匯率政策有利市場調節機制之發揮。在政府採取的因應措施方面則有增加建設性的支出、管制通膨、重整金融體制等，使墨國重新檢視各種政策與制度的合理性，都是協助墨國從經濟危機中重新恢復正常成長的重要因素。因此在 1994 年經濟危機後，墨國國內生產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1997 年第一季已經重回經濟危機前的水準。反之，1982 年的經濟危機，使墨國國內投資嚴重衰退，直到 1991 年都未回到經濟危機前的水準。

此外，第二次的經濟危機恢復較快，部分原因是墨西哥獲得來自 NAFTA 國家的重建金融貸款，但是墨國必須遵守 NAFTA 規範與義務，持續進行改革計畫，因此墨國只增加非 NAFTA 成員國某些商品關稅。反之在第一次金融危機後，墨國嚴格管制所有進口商品並調高進口關稅 100%。由於不同的政策，讓墨國在第二次經濟危機只花幾個月的時間即重返國際資金市場。

在許多例子中，FDI 扮演一個在自由貿易協定下，整體區域資源重整的催化劑，許多經濟效率的進步來自於更精密的專業化分工、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強的地理集中。這些都可由對區域經濟外的直接投資(outward FDI)或吸引外人直接投資(inward FDI)來達成。而 FTA 中資金流動的自由化，必然會吸引許多外人直接投資。

自由貿易協定使廠商在較大的市場下更容易擴大本身規模，在面對 FTA 更競爭的國際市場，廠商也會採取策略同盟與合併以增加自己的競爭力。此外，大規模的廠商會有較多的研發創新與無形資產的創造，這些都會促進新的直接投資。故在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的經濟整合過程中，一般 FTA 對簽署國間的投資具有正向促進效果。不過，文獻無明顯確定簽署 FTA 會帶來 FDI 正面的效果，但簽署 FTA 伴隨著的自由貿易政策與投資環境的改善，會使得整體經濟體系長期的投資環境變好，進而增加 FDI 的投資量。

二、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經驗

自從 1980 年代起，中美洲已廣泛實行單邊及區域的貿易改革，包括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及拉丁美洲統合協會，同時接受美國加勒比海盆地優惠方案；此外，中美洲個別國家也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這些貿易政策的實施，使中美洲國家之對外貿易呈現很多改變，如：貿易量顯著成長、貿易內涵之多元化、新出口品之出現、保稅加工出口區工廠商品(maquila goods)之快速成長，及哥斯大黎加高科技產業之發展等，因此，中美洲各國經濟多呈現穩定成長、物價平穩、就業水準顯著改善等現象。不過，貿易機會的增加尚不足以彌補中美洲國家一般教育水準偏低、管理制度不夠完備、公共建設不足、總體政策與財政部門仍待改善的問題，以致經濟發展程度仍待提升。CAFTA-DR 之簽署是中美洲另一次以貿易領導經濟成長(trade-led growth)與發展的機會，但是它仍然必須克服一些瓶頸，才能持續促進貿易、投資與經濟成長。

具體而言，在過去 15 年，中美洲國家陸續與周邊國家展開的自由貿易協商，已將中美洲國家從過去不重視對外貿易的體制轉變為重視市場力量與私有企業的市場經濟體制，希望能藉由活絡的經濟帶動整體的經濟成長。這些改革包含了貿易自由化、公共建設民營化、廢除外匯管制、開放 FDI 外人直接投資和努力提高政府施政與工程建設的效率等。改革的主要目標為加強貿易開放程度及重視向外導向的分工體制。在區域的貿易改革方面，包含單邊的貿易自由化、廢除外匯管制、開放對外直接投資、加強參與全球、區域或兩國間的貿易協定。

在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上，從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初期，中美洲開始單方面降低關稅。到了 1990 年代中期，中美洲平均關稅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諸國經濟區域(LAC)中已屬最低。中美洲五國平均進口關稅從 1985 年的 45%降為 1990 年的 14.1%，到了 1999 年再降為 7.1%。就個別國家來看，1999 年哥斯大黎加關稅最低，為 3.3%；尼加拉瓜最高，為 10.9%。此外，關稅調降也伴隨著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致力統合關稅稅則而將關稅分散程度減縮。一般關稅逐漸整合為四個層級，一般進口品關稅為 0 到 15%之間。另外，薩爾瓦多以它五層的關稅(0，5，10，15，20)制度最引人注目，是拉丁美洲中關稅分散程度最低者。另一例子是哥斯大黎加以最低的平均關稅自豪，但哥國因堅持一些額外高於 20%的關稅層級，而有較高的關稅分散程度¹。多數國家為了保護敏感性商品，仍有一些極高的關稅(tariff peak)。不同

¹哥斯大黎加有部分商品關稅高達 30%,35%,40%,45%,50%,65%或 150%。

國家有不同的敏感商品，主要的代表性商品有玉米、稻米、糖、乳製品。這些保護政策主要是出於同情農業團體無法面對國際激烈地競爭。

中美洲國家除調降關稅外，也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目前限制進口與數量管制的措施大部分僅於公共衛生或技術標準層面。然而對於敏感性商品，也有使用非關稅貿易障礙作為其保護之方法。宏都拉斯曾被控任意使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標準於乳製品、牧草等農產品中。此外，有些國家在發行進口許可證前，要求進口商購買部份屬於敏感性商品之當地作物。

在促進出口方面，中美洲國家有出口促進區(Export Promotion Zone)制度，在區域內的生產活動可以免除進口稅、銷售稅和所得稅，是有利於出口發展的誘因。在此制度下，大部分國家同意出口商品與勞務製造過程中所用之進口原料(未加工原料、半製程產品、機器與設備)皆以免稅的方式進口。此與美國提供之優惠關稅連接後，對於中美洲在 1980 年代末期之出口擴展給予相當大的幫助。

在提倡整合分工上，哥斯大黎加率先於 1995 年與墨西哥協商 FTA，並於 2000 年與智利、多明尼加、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加拿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中美洲共同市場於 1998 年、2001 年、2002 年分別與多明尼加、智利、巴拿馬簽署 FTA，目前並積極參與美洲自由貿易區之推動。北三角自由貿易區(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則於 2000 年與墨西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儘管拉丁美洲區域整合的現象非常普遍，開放的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仍是個具爭議的議題。因為多邊協定的協商

成本高，對於區域經濟整合持保留態度的人時常引用所謂的義大利麵碗效果(spaghetti bowl effect)，認為目前世界上太多的區域貿易協定，彼此內容不盡相同而且錯綜複雜，就好比在碗中的義大利麵般地糾纏在一起，此種情形會侵蝕到多邊貿易體系的效果與功能。但是這些協定開拓了新的貿易機會，強化國家貿易團隊參與區域與全球談判的能力，並形成與大市場體系(如 U.S.)協商談判的基礎，在不會造成貿易轉向並阻礙更廣大的全球協商範圍下，一般而言，區域協定對促進各國貿易與經濟成長是有用的，中美洲共同市場對促進中美洲區域內貿易也具有正面提升的效果。

1961年成立的中美洲共同市場(CACM)是LAC下第一個成立的區域貿易協定，但是CACM自1960年代後期便面對許多統一的障礙，1980年代後期復遭受總體經濟及政治上的動亂，直到1991年，才協議該年底取消進口關稅，並更深入整合區域間投資、智慧財產權、技術標準等規範，重新改革。1991年德古斯加巴議定書(Tegucigalpa Protocol)與1993年瓜地馬拉議定書(Guatemala Protocol)進一步統一關稅、貿易與其他項目。1995年中美洲五國經濟部長會議決定中美洲共同市場統一關稅，原料進口稅調降為0%、資本財1%、半成品10%及一般成品15%，而區域間生產之原料及半成品5%。經由降低關稅重新整合的中美洲共同市場，使區域內貿易快速成長，從1990年至2004年，區域內比區域外的貿易成長率高了一倍多。1990年，區域內的貿易平均只佔中美洲全部貿易的21%，2004年卻增加到38%。不過，區域間各國對於紡織、成衣、鞋類、輪胎、咖啡、

蔗糖及其他農產品等均未列入統一關稅談判項目，未來仍有許多爭議需要處理以便完全達到 CACM 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此外，CACM 要成為一個關稅同盟體，還有許多調和對外關稅的工作。在2004年初，還有8%的關稅稅則需要調整一致，其中也包含了一些未和五個會員國共同協商所簽訂之 FTA 所造成的不一致。此外，原產地規則也應該加以整合，以免形成過於分歧的現象。

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簡稱 CBI)，是美國於1983年依據美國國會通過的加勒比海經濟振興法(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Act)，提供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24個國家某些產品關稅減免的優惠待遇，得到優惠關稅的商品包括紡織、成衣、及糖類產品等。由於CBI的訂定，使多明尼加共和國與大多數中美洲國家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均可享受免關稅的優惠。2000年10月，美國國會復通過「加勒比海盆地貿易優惠法」(Caribbean Basin Trade Preference Act, CBTPA)，使得該地區享受到的優惠進一步擴大，其對美國的出口也進一步擴大；目前自該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中已有80%以上為免稅。CBI帶給中美洲各國貿易擴張相當多的利益²。

中美洲各國占美國成衣進口很大的比重，最大的進口量來自於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不過，美國對於原產地規則的限制，使許多成衣無法獲得CBI免稅優惠。2002年，能獲得免稅優惠的進口成衣比重，哥國為

² CBI給予的優惠待遇也使中美洲各國政府提供相關配合措施，包含促進出口與吸引投資政策，因此各國也有相關組織成立，如：哥國投資促進會(CINDE)、薩國社會經濟發展基金會(FUSADES)、宏國投資暨出口開發基金會(FIDE)等。

65%、薩國為 63%、宏國為 73%、尼國只有 29%。在推動非傳統農業與輕工業出口的同時，中美洲國家也利用振興方案出口傳統商品(香蕉、咖啡、糖)。

CAFTA-DR 與 CBTPA 的差異主要有六點。第一、在實施期限上，CAFTA-DR 是永不失效(Permanent)，而 CBTPA 是到 2008/9/30 失效(Temporary)。第二、在優惠方式上，CAFTA-DR 是雙向的免稅優惠(Reciprocal)，而 CBTPA 是美國單向提供優惠(Unilateral)。第三、在適用產品上，CAFTA-DR 是包括全部的紡織品(Complete)，而 CBTPA 是僅適用成衣及行李箱(Incomplete)。第四、在限制條件上，CAFTA-DR 是區域布料無額度限制(Flexible)，而 CBTPA 是區域布料受額度限制(Restrictive)。第五、在作業程序上，CAFTA-DR 是使用電子文件(Simple)，而 CBTPA 是使用書面文件(Burdensome)。第六、CAFTA-DR 為 FTA，涵蓋的領域極廣，而 CBTPA 主要僅涵蓋商品貿易之市場開放。

貳、CAFTA-DR 內容及概論

一、CAFTA-DR 協商歷程及各章內容

CAFTA-DR中所包含的議題十分廣泛，除了前言、原則性條款、總定義、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以外，還有原產地規則、貿易便捷化、食品驗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投資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及勞工、環境等共有二十二章，外加與條款相關的附件與附錄合計有 3,000 多頁³，本節將針對CAFTA-DR的架構與各章主要內容加以說明。以下在說明之前，首先略述CAFTA-DR之協商歷程。

(一)CAFTA-DR 協商歷程

美國一向希望加強與中美洲國家的經貿關係，而美籍的跨國公司在中美洲一向也扮演著最重要的外人直接投資來源。自 1983 年起美國制定加勒比海經濟振興法，即給予加勒比海國家(包括中美洲)單邊的優惠方案(CBI)。2002 年 1 月 16 日布希總統再宣布可以考慮與中美洲國家進行 FTA 協商，2002 年 10 月正式通知國會，貿易代表署於同年 11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未有業者反對，遂於 2003 年 1 月 8 日正式展開協商。原計畫 FTA 協商到 2003 年年底結束，自 2005 年起開始生效，但是後來延遲至 2006 年 3 月始逐步開始生效。在談判期間，為了協助談判之進展，美國曾提供援助，協助各國加強

³CAFTA-DR全文請見美國貿易代表署網站，網址：

//www.ustr.gov/Trade_Agreements/Bilateral/CAFTA/CAFTA-DR_Final_Texts/Section_Index.html

貿易談判能力，及改善各國食品安全之檢驗能力。

實際的談判分五個小組進行，此五個小組為：市場進入、投資與服務業、政府採購及智慧財產權、勞工與環境、及制度性議題，如爭端解決。另外，由美國提供之貿易能力建構協助也同步展開。在 CAFTA 談判進行當中，2003 年 8 月貿易代表署復通知國會將與多明尼加展開 FTA 協商，同時表示未來如果完成協議，可能將多明尼加併入到與中美洲國家協商的 FTA 內。

2003 年 12 月 17 日美國完成與中美洲薩、瓜、宏、尼四國之 FTA 協商，隨後與哥斯大黎加之協商亦於 2004 年 1 月 25 日完成。至於與多明尼加之 FTA 協商，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開始進行，於同年 3 月 15 日完成，並併入至美國與中美洲國家之 FTA。2004 年 8 月 5 日，美國貿易代表佐立克與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部長簽署 CAFTA-DR。2005 年 2 月，美國與 CAFTA-DR 國家簽署兩項補充協定，以加強 CAFTA-DR 對環境的保護。2005 年 6 月行政部門將 CAFTA-DR 送交國會審議。2005 年 8 月 2 日美國國會通過 CAFTA-DR。2006 年 3 月，薩爾瓦多國會首先完成相關之配套準備，美薩之間的 CAFTA-DR 部分開始生效。2006 年 4 月，宏都拉斯與尼加拉瓜的部分開始生效。目前哥斯大黎加是六國中唯一尚未被國會通過的國家，宏都拉斯與多明尼加部分也將於近期內生效。

(二)CAFTA-DR 之主要架構與內涵

一般而言，美國簽署 FTA 之主要目的在於與特定對象於一定期間內相互消除彼此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加

強合作，同時避免產業受損、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與提供環境的適當保護。為了達到上述目的，美國必須就彼此之間開放貿易與投資之相關規定及部分國內法規進行規範，CAFTA-DR 以二十二章分別就不同議題來規範，此外，與各條款相關的細部資料如：降稅承諾表、投資自由化保留項目、產品別原產地規則、排除降稅之項目、關稅配額項目、供應短缺項目等，另有附件或附錄，因此全文總計共有 3,693 頁。其基本架構，首先是前言，其次是該二十二章之詳細內容，以下擇要說明之。

1. 前言

前言主要在說明中美洲五國、多明尼加共和國與美國為了加強彼此的友誼與合作，同時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各國廠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以及未來將進一步朝向美洲自由貿易區發展，同意簽署本自由貿易協定，本協定包括以下各章。

2. 各章主要內容

第一章 原則性條款

主要說明本自由貿易區係依據 GATT 1994 第廿四條及 GATS 第五條成立，其目的在以符合 WTO 之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及透明化原則，達到促進彼此貿易發展、消除貿易障礙、提升公平競爭、增進投資機會、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使協定能落實執行，並建立雙邊、區域與多邊的合作架構。

第二章 總定義

主要說明協定中一般及各章出現之專有名詞。

第三章 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

主要規範會員國貨品貿易之市場開放幅度、涵蓋程度、相互給予國民待遇、相互消除關稅之義務，但也有排除項適用之情形⁴。其中各國消滅關稅之承諾表，以個別國家關稅稅則逐項條例之方式分別列於附件 3.3⁵。

第四章 原產地規則與原產地作業程序

主要規範得享受優惠關稅之產品必須符合原產地規則、及其作業程序。另產品別原產地規則列於附件 4.1。根據本章規定，所謂原產貨品為：

- (1)貨品生產過程完全發生於一會員國或多會員國（例如農產品生長、採收或礦產採收於美國）內，應視為原產地貨品。
- (2)貨品係 a.用非原產地原料於一或多會員國內生產或組合，但經過稅則改變者；b.符合區域價值含量之規定者；c.符合肆、附件 4.1 所列之規定者，應視為原產地貨品。
- (3)貨品係用原產地原料於一或多會員國內生產或組合，沒有發生稅則編號改變，但符合微量條款者，其使用非原產地原料不超過貨品價值調整之 10% 者，得視為原產地貨品。此微量條款不適用於特定項目之農產品及紡織品。

⁴對美國而言，主要排除適用之情形為：對原木出口之管制、與美國 1920 海運法相抵觸的部分、WTO 爭端解決裁定的部分及 WTO 紡織品及成衣協定授權之行動。

⁵本報告另附有 CAFTA-DR 第四章原產地規則與作業程序及特定原產地規定於附冊。

第五章 海關行政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主要規範海關行政管理電子化及貿易便捷化之相關措施。締約國海關作業程序應儘量依透明化、可預期、具效率之原則來規範。各締約國應將海關作業程序與要點以書面方式出版，公布於相關網站，並採納民眾意見，修改其規定。會員國須保證進口商能取得海關作業及行政法規等規定；會員國並須於貨品船運抵達後，儘速放行。對中美洲會員國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有 1 至 3 年之過渡期。

第六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各會員國成立食品衛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幫助會員國實施 WTO 食品衛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幫助會員國保護人類、動、植物健康，並互相幫忙。各會員國不得因檢驗與檢疫措施之爭端而訴諸本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有關爭端必須在 WTO 相關規範之下處理。

第七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對於具有國際標準之產品，會員國將本著透明化、可互相依存、互相合作的精神，以 WTO 貿易技術障礙委員會的決定為原則，減少障礙，增進市場開放之程度，會員國將相互合作，改進技術規格及標準。

(1) 國際標準

締約國應以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決定為原則，以發展締約國間之標準、指標、建議，特別著重於開放及同意國際標準。根據第七章，上述原則將適用於區域與國際組織。

(2)合作

第七章設立多元方案以促進締約國間之市場進入，減少障礙，並設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來執行第七章以增進合作，委員會還包括下列功能：

- a.改進標準、技術規格與符合性評估程序；
- b.增進政府及私有產業在符合性評估上的合作；
- c.加強非政府、區域、多邊論壇在標準、技術規格、符合性評估程序上之資訊提供；
- d.應締約國要求，充分提供諮商機會。

(3)符合性評估

第七章提供締約國各種機會，以利各國接受彼此符合性評估程序，並基於不歧視待遇之原則，締約國應認證、核可、或承認其他締約國之評估機構。

(4)透明化

CAFTA-DR 第七章 a.准許締約國人員以不歧視之方式完成其標準、技術規格、符合性評估程序責任；b.基於 TBT 協定，直接將規範方案通知其他締約國；c.書面公布規範方案的目標及原因；d.視規範方案的書面回應為特別意見。

第八章 貿易救濟措施

由於本協定取消紡織品配額與調降關稅，而造成紡織品之進口量遽增，以致其國內同類產品遭受嚴重傷害時，得採取防衛措施，提高該產品關稅至最惠國待遇進口稅率(同一產品只能一次)，或暫停進一步降低該產品關稅等措施(實施期間不得超過三

年)。紡織品得採取防衛措施的期間為協定生效起第五年間。如果某一商品已經依據第八章採取救濟措施，或者依據 GATT 1994 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採取防衛措施時，不得再依據本協定採取對紡織品之防衛措施。會員國採取防衛措施時，應提供出口國因為防衛措施而增加之、等值之進口關稅之補償。

(1)防衛措施

第八章建立防衛措施程序以幫助國內產業減輕，因進口增加導致在協定下之關稅減讓或零關稅，而發生之威脅或損害。本章不影響締約國在 WTO 全球防衛措施，或 WTO 貿易救濟協定之權力義務。

本章所規定的防衛措施，不似農產品及紡織品成衣之防衛措施，是採雙邊的防衛措施。本章的防衛措施針對所有原產的進口貨品，排除了進口締約國市場佔有率為微量的對象(例如市場佔有率小於總進口之 3%，除非所有締約國之進口市場佔有率超過 9%)。防衛措施適用於某貨品於降稅至零之過渡期。此防衛措施適用於下列兩種情況：在最惠國待遇下，暫時性提高關稅，或在 CAFTA-DR 下暫停關稅減讓；防衛性措施最長時效為四年，包括任何展延時間，當一締約國認定其產業發生嚴重傷害，該產業可有一年調整產業結構時間，若此措施超過一年，則需調整回原來應有的關稅水準。

本章並要求締約國對採取防衛措施之貿易國提出賠償，如果締約國不同意賠償金額，進口締約國得單邊提出實質相等之貿易讓步。

(2)反傾銷及平衡措施

第八章規定會員國保有其依據 WTO 協定，繼續使用 1930 年關稅協定法 ((19U.S.C.)、1677(7)(H)) 所賦予之 771(7)(G)(ii)(III) 及 771(7)(H) 等措施，那些措施是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在進行反傾銷及平衡稅損害調查時，可將 CAFTA-DR 視為 CBI 方案受惠國家，而不被累積計算之法令。

第九章 政府採購

本章明白規定各締約國之政府採購行為應以公平、透明化採購程序為原則，不得歧視其他締約國的貨品、服務及設備；本章原則上依據 WTO 政府採購協定。

本章規範以國民待遇為基本精神，不得歧視外人投資之子公司，應有公平及透明化的採購程序及相關規定。

(1)範圍及門檻

第九章對會員國政府部門採購貨品與服務，其價值高於門檻價值者需接受規範，此門檻值在中央級聯邦政府採購貨品時為 US\$58,550 以上，採購工程勞務時為 US\$6,725,000 以上。次於中央級單位(如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自治市，及美國州政府單位)之採購貨品時為 US\$477,000 以

上，採購工程勞務時為 US\$6,725,000 以上。自協定生效起三年內，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中央級政府單位採購貨品、服務門檻值為 US\$117,100，次於中央級單位為 US\$650,000，不論中央級或次於中央級單位採購工程勞務門檻值為 US\$8,000,000。國營事業採購門檻值，其貨品與服務類分別為 US\$250,000 及 US\$538,000，工程勞務為 US\$6,725,000(三年合約不在此限，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採購工程勞務門檻值為 US\$8,000,000)。所有門檻值將考慮通貨膨脹率，且每兩年調整一次。(第九章附錄為中美洲間及中美洲國家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政府採購規則)。

(2)透明化

第九章規定確保採購程序透明化，各締約國須公布採購法規、相關規定、以及任何法規變更，並事先公布、通知採購機會，本章並規定其通知中，最起碼應包含之資訊。

(3)投標規定

第九章規定政府採購合約投標期限，投標之條件應於適當時間先行公告，俾使有意願參加投標之供應商有充分的時間作業；參加投標程序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包括財務保證、技術合格證明、及證明供應商財務、商業與技術能力之必要資料，以鑑定供應商資格之國際標準；第九章供應商任何採購機構不可濫用供應商資格審查程序去圖利特定供應商，且本章規定採購機構可採行限定投標

程序，以獎勵某一供應商，而不開放給所有供應商。

(4)獎勵規定

第九章規定此獎勵規定只適用於合格供應商，供應商必須提出資格審查文件，採購機構必須公告並明列此獎勵合約，列明供應商名稱、採購項目、合約總價。

(5)附加條款

第九章以第十八章規定為基準設定防治貪污條例，同時規定締約國應保護公共道德、安全、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智慧財產權、或殘障人士、慈善機構或服刑勞工。

第十章 投資

設定條例以保護締約國之對另一締約國境內之投資者，使免於遭受政府之不平等或歧視待遇，本章條例基本上包含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雙邊投資條約、國際海關法中標準的投資保障與自由化條款，同時也包含美智及美新 FTA 中創新的幾項規範。

(1)範圍

本章所稱之投資包括所有形式之投資，如：企業、證券、借貸、智慧財產權、權證及合約等。包括自合約生效時即存在的投資，以及未來的投資。締約國之投資者包括：美國、中美洲，多明尼加共和國之投資者。以上投資者享有六項保護：

- a.國內及國外投資者享有不歧視待遇；
- b.不得對「績效要求」設定限制；
- c.與投資相關之資金得

自由流通；d.除了受海關國際法保護以外，不得無故徵收；e.符合海關國際法之最低待遇標準；f.跨國籍經營者之人事聘用。

不過，金融產業投資不在第十章範圍內，第十章對所有服務業做規範，附錄中明列各產業，或將排除適用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績效要求」或資深管理階層等。目前所有國家及地方法令不在第十章限制之內。

(2)投資者與國家間之爭端解決

第十章為締約國投資者提供對另一締約國提出損失上訴之仲裁庭，第十章對「投資協定」、「投資授權」實質義務，特別是投資者與接受投資國政府之間基於合約及授權上的各種安排，做出定義。

締約國應以透明化為原則對社會大眾公布所有資訊，並規定舉辦公聽會，本章附錄並要求各締約國於投資合約生效之頭三個月之內，經談判要求上訴機制去審核依本章規範組織之仲裁庭所提出之賠償。第十章以不歧視原則，對社會公共福利、公共健康、及環境保護做規範。

第十一章 跨境服務貿易

本章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與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為架構，制定了會員國間服務貿易自由化之規範。其範圍包括由一締約國輸送服務至另一締約國境內(如由美國電子輸送服務至哥斯大黎加)，在締約國境內，由此締約國之人員對另

一締約國提供服務(如瓜地馬拉觀光業對美國觀光客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由一締約國之人員提供服務至另一締約國境內(如美國律師對薩爾瓦多提供法律服務)。其規範主要為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即會員國間應給予彼此服務貿易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此項承諾包含地方政府及聯邦政府不得有市場進入之限制，不得有技術性貿易障礙商業據點呈現之要求。對於快遞業給予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同時未來不得增加對快遞業之限制。

第十二章 金融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銀行業、保全業、資產管理業、金融資訊服務、投資顧問服務等，在CAFTA-DR 第十二章規範，各締約國應對金融服務業實施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禁止限制數量、或限制金融機構的市場進入、或對不同國籍之資深管理師之資格鑑定考試設限。此規範同時適用於影響金融機構條例、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之投資，及跨國境金融投資公司。對於中美洲締約國間之金融服務業在合約生效兩年後才適用此規則。

第十三章 電信

除了第十章之投資及第十一章跨國境服務貿易之外，第十三章制定締約國間之電信貿易與投資。締約國之電信業者應有不受歧視的市場進入另一締約國境內之公共電信網路機會。獨立電信法規之設定，應以透明化程序為之，並以解除國有保護法規及技術支援等障礙為目的。

(1)範圍

本章之公共電信服務乃指一締約國要求提供電信服務給另一締約國社會大眾，項目包括聲音及資料傳輸服務，不包括電腦科技服務(如確保終端使用者透過網路建立、儲存、傳輸資訊)。

(2)競爭

第十三章建立規範使電信服務業具競爭性，經由新規定將使電信服務業更具彈性，各締約國須確實執行下列各項：

- a.各締約國之電信業者能合理、不受歧視地提供服務；
- b.各締約國之電信業者有權於提供服務國境內與其地方公眾網路相連結；
- c.電信業者能在締約國境內建立其相關設施，以設立必要設備及有效運用投資並減低成本；
- d.電信業者有權在另一締約國境內租用頻道，並在其境內購買服務並再轉賣。

(3)規定

第十三章對可能在投資及電信業造成之貿易障礙加以約定，特別加強下列原則：

- a.確保電信法規開放、透明化、公布合約及關稅；
- b.電信法規立法者應解釋其決定，並給予外國業者質疑其決定之權利；
- c.當電信業者已符合標準，續約將放寬電信法規；
- d.避免主導電信科技，以免妨礙業者提供之技術

與服務。

第十四章 電子商務

本章規範各締約國不得以歧視性之規定限制電子商務產品，包括：電腦程式、電腦動畫、影音錄製等。

(1)關稅

本章對電子產品商務不課稅。

(2)不歧視

本章要求締約國對電子產品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對於第十章之投資，第十一章跨國境服務貿易，及第十二章金融服務之不一致條款，不適用不歧視原則，第十四章並為締約國之間將來資訊保密及網路安全提供交換合作。

第十五章 智慧財產權

自合約生效之日起，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之專利權合約、表演及唱片專利權，在特定時間內完成規則制定，以保護相關國際條款，包括新型工廠、商標權條約、太空衛星輸送訊號、專利合作條約，這些條約應該給予國民待遇。

(1)商標及地理標示

第十五章規範保護之商標包括：貨品與服務、集體標誌、認證標誌、保護之地理標誌。本章規定保護商標及地理標示之註冊至每一締約國已存在之商標，並確保給予有效透明化程序。本章亦規範盜用商標之解決程序。

(2)著作權

第十五章規範各締約國必須提供作者終身再加 70 年之著作權保護，或 70 年之著作權保護。本章規定對文學藝術作品的複製、暫時印製、電子文件傳送原則。每一締約國須向社會大眾宣布，創作者對其作品擁有獨家再製作權，唱片及表演亦包括在內。

締約國之政府單位必須採用規定合法之電腦軟體，以示範民間產業，同時，第十五章規定電腦軟體業者有義務防止文章從業者網路上被截取，衛星轉播，訊號的專利權也適用於本章規定。

(3)專利權

第十五章規定締約國須對於無理拖延同意專利權付賠償金。本章並規定對藥品因核可之市場行銷程序，而無理縮短其專利權之有效期，亦須付賠償金。

(4)特定產品

第十五章規定對藥品及農產化學品，特別給予一保護期，使得其化學檢驗資料非經該公司同意，不得流入市場同類產品，藥品之保護期：5 年，農產化學品保護期：10 年。

(5)強制規定

第十五章規定每一締約國只要有文件及設備上之證據，盜印或模仿有專利權、著作權等產品，無需正式申請，執法單位有權立即銷毀其盜印工具，並以刑事犯拘捕，終端使用者盜印文章

或下載歌曲亦包括在內。

(6)轉換期間

本章大部分規定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實行，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對特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義務可以延遲自合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到 4 年。

第十六章 勞工

本章規定與貿易相關之勞工權，乃植基於北美洲自由貿易協定勞工合約及近年來美國與約旦、智利、新加坡、澳洲、摩洛哥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中之勞工規定。即各國對於勞工應有公平、對等及透明化之規範，同時保障勞工享有一般社會大眾認為勞工應有之權益。

在第十六章中締約國再確認國際勞工組織(ILO)及 1998 年 ILO 對勞工權益基本原則之宣言。各締約國確保不剝削勞工在勞工法規下應享之權利。

(1)強制法規

締約國之勞工法應就下列情況規範，包括：
a.組織工會權；b.組織與工資議價權；c.禁止被強制工作之情形；d.禁止童工；e.工作環境、工資、工時、工作安全、健康。

(2)保證之程序

各締約國應保證其執行勞工法令之行政、司法、準司法等程序應公平、公正、公開，各締約國應遵守，程序應符合法令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並確保雇主與勞工能取得上訴法庭之書面決定。第十六章並要求

各締約國，為確保將實施勞工法可以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命令、罰金、賠款或暫時關閉工作場所。

(3) 爭端解決

第十六章規定若締約國未有效實施此勞工規定，另一締約國可在 60 天的諮商期間提出不滿。諮商會議將依據第二十章成立召開內閣層級自由貿易委員會，如果委員會無法解決，此案將提送爭端解決機制。

(4) 合作

各締約國應隨時執行本協定，並盡一切努力藉協商及合作以解決任何影響協定運作之事項。各締約國之間在遞件、收件之聯繫上，均應提供透明程序。

勞工合作機制可協助各締約國之雙邊及區域合作，有效解決勞工基本權益，實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條之童工問題，勞工檢驗機制，勞工行政，仲裁庭加強實行勞工法令，以保護工作環境及防止工作場合性別歧視問題。

第十七章 環境

第十七章規範締約國實行環境保護，本章以北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環境合作及近年來美國與約旦、智利、新加坡、澳洲、摩洛哥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中之環境條款為原則，本章並規範各締約國在環境保護上將加強合作，並發展市場機制以取得高品質之環境保護。

(1)強制效率

環境保護條例以環境法優於締約國間之貿易行為。本章認可下列各締約國之權利：a.成立各自環境法令；b.對法令上的執行；c.持誠懇態度執行。

(2)程序

締約國對違反環境法規者，申請抗議及貿易救濟制定之合法行政程序，以公平、對等、透明為原則對社會大眾公開。本章並確保各保護團體可要求各締約國政府對違反環境法之事件進行調查。救濟措施包括罰款、告誡、賠償。

(3)公共參與

締約國任何自然人皆可向秘書處投訴，該締約國未執行環境法時，秘書處將受理此投訴，並由環境事務理事會做成一實錄，理事會將相關環境合作合約向環境合作委員會提出建議，如果美國公民認為美國未有效實施環境法，公共參與將在北美環境合作合約下，由締約國間決定在中美洲經濟整合(SIECA)秘書處下另設一個新的環境單位來接受公共參與事件。

(4)爭端解決

關於環境保護之爭端，各締約國有 60 天之諮商期(根據第二十章規定)，與勞工議題基礎、原則相同。

第十八章 透明化

本章設定 CAFTA-DR 行政條例的獎勵開放，透明

化，及公平性。例如各締約國應儘速印製在 CAFTA-DR 下所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及行政條例。並給予其他相關締約國機會與時間評估此相關法令。對於所有公私單位均應給予書面通知，包括：仲裁、立法、執照、決定、核可各項程序。在任何行政項目執行前，締約國應給予自然人或法人合理機會，表示意見。第十八章並明確規定締約國剷除國際貿易與投資上的貪污、賄賂。

第十九章 協定之管理與貿易能力建構

本章規範締約國將建立一自由貿易委員會，控管所有 CAFTA-DR 規範條例之執行。各締約國之貿易部長組成此委員會，每年開一次會，以共識決做決定。此委員會將解決合約所產生之爭端，委員會可以詮釋此合約，並有權同意對某些產品加速免稅，並調整合約中之原產地規則。

本章同時規定將由締約國代表組成貿易能力建構委員會，主要目標為幫助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執行 CAFTA-DR 協定，以致達到自由貿易。委員會之特別功能在於協助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尋找優先的國家級或區域性建設以提高其貿易能力，邀請國際捐款機構、私有產業、非政府組織等，根據締約國之建設策略發展，協助其建制貿易能力與發展。

第二十章 爭端解決

本章規範締約國間解決爭端之詳細程序，這些程序著重於締約國應不間斷地努力就本協定之解釋

與適用達成共識，並應盡力經由合作與諮商，俾為任何可能影響協定運作之事項，獲得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基於 CAFTA-DR 協定之爭端規定及其他如 WTO 協定，申訴國可選擇協定來解決爭端。

(1) 諮商

締約國可要求與另一締約國所提出之條例進行諮商，任何一締約國之貿易優惠受此爭端實質影響，皆可參與諮商，若在 60 天後無法解決，此爭端案例可申訴至自由貿易委員會。

(2) 小組程序

若委員會在 30 天內無法解決，締約國得請求成立仲裁小組，此小組將規範機密資料之保護，舉行公聽會，公開接受締約國境內之非政府組織之投訴。仲裁小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在第三位小組成員確定後，120 天內小組應提出先期報告，此 120 天可延長至 180 天。先期報告中應包括調查證據及責任義務，先期報告提出後 30 天，小組應提出最終報告，成員將決定如何解決此爭端，小組成員收到最終報告後 15 天內，應對大眾公開。

(3) 暫停優惠

最終報告提出後，若還無法解決爭端，成員將尋求可接受之貿易賠償協議，如果雙方無法就賠償達成協議，或者申訴國認為被訴國未履行決議事項，申訴國可以通知其將暫停與此損害等值之貿易優惠。如果被告國不服此項暫停貿易優惠的決定，可以要求小組重新決議，小組於收到請

求 90 天內必須做出決議，若小組需考量暫停某項優惠及修訂條例，則期限為 120 天。

但若被告國提出通知，申明其會支付年賠償金給控訴國，此金額需經審查小組同意，否則，申訴國可暫停被告國百分之五十的貿易優惠。

(4) 勞工與環境爭端

在 CAFTA-DR 協定下，勞工與環境的爭端解決適用第二十章爭端解決的程序。若被告國無法執行小組同意的解決方法，申訴國可要求小組決定年賠償金，將貿易與非貿易之因素皆考慮在內，其金額每年最高可達美金 1,500 萬。委員會將用此賠償金確保適度的勞工與環境保護，若被告國無法支付此賠償金，申訴國得採取其他適度措施，如暫停優惠關稅。

(5) 審查機制

若被告國根據協議已修改其法令，並符合協定之責任義務，申訴國必須撤銷爭端案件，被告國不需再付賠償金。委員會在自合約生效後 5 年內，或暫停優惠 6 個月內，或在 5 次罰金後，審查其執行情形。

(6) 私有產業爭端解決

根據 1958 年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或 1975 年美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各締約國以仲裁或類似爭端解決機制去解決自由貿易區內發生之私人間國際商務爭端。

第廿一章 例外

本章對整體協定條例做出下列例外。包括根據 1994GATT 第二十條，對貨品貿易所准許之例外規定，根據第十一章跨境服務貿易，第十三章電信服務，第十四章電子商務，GATS 第十四條之例外，以及部分對環境之規範均有例外。

(1)基本安全

本章同意締約國對其基本安全給予保護。

(2)稅金

在徵稅方面，本協定在 a.貨品之國民待遇；b.服務貿易之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c.禁止對投資設定業績金額；d.徵收規則等方面有例外規定。

(3)國際收支

如果締約國因為國際收支失衡而採取例外措施，第二十一章有相關規定必須遵守。

第二十二章 最終條款

本章規定任何其他非締約國在一締約國依其國內程序同意的情況下，並取得其他締約國同意時，可以參與本協定。

二、CAFTA-DR 貨品貿易自由化重要規範

(一)關稅之消除

每一會員國應給予其他會員國商品國民待遇及逐漸

消除關稅之不歧視待遇⁶，同時逐漸消除關稅貿易障礙。

根據 CAFTA-DR 約定，合約生效後，會員間 80% 的工業及消費品立即降為免稅，其他項目在十年內降為免稅，農產品將於較長期限內降為零關稅。特定農產項目適用優惠關稅配額(TRQs)。所有符合原產地規則之紡織品將完全免稅，同時優惠關稅將追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而且日後會員國間可再討論加速降稅的時間表。

CAFTA-DR 第 3.3 條之附件詳列各國削減關稅之方式。原則上各國於十年內將所有關稅削減至零，但也有極少數產品關稅於 15 年或 20 年始降至零。就美國降稅承諾而言，其中有 30.6% 的項目，原本在最惠國待遇下關稅即是零(見表 2.1)，60.2% 的項目於 CAFTA-DR 生效時關稅立刻降為零⁷，另有 6.8% 的項目，原本在 WTO 降稅期程下已經預計將降為零，剩下分五年、十年至十五年降為零的項目有 0.26%，這些項目主要為調製橄欖、羊毛、髮網、靠墊、菸葉、棉花、魚製品、鞋靴等，其詳細項目見附表。在配額內免稅的項目有 1.67%。各國的降稅承諾表見 CAFTA-DR 附件 3.3。就各國調降關稅的時程來看，美國降稅至零的期程較短。

⁶ 見 CAFTA-DR 第 3.2 及 3.3 條。

⁷ 該降稅項目比例之計算是以最惠國待遇關稅為基準，而非以 CBTPA 關稅為準，由於 CAFTA-DR 六國均為美國加勒比海貿易優惠協定受惠國，此種算法將大幅提高 CAFTA-DR 自由化的程度，其詳情將於二、中進一步說明。

表2.1 CAFTA-DR美國降稅承諾方式與比例

期 限		項數	比例(%)
A	立即降稅為 0	6,404	✓60.21
B	分五年等比例降稅至 0	6	✓0.06
C	分十年等比例降稅至 0	8	✓0.08
D	分十五年等比例降稅至 0	13	✓0.12
E	自第 7 年起至第 10 年每年降稅 8.25%,第 11 年至 15 年間每年降稅 13.4%,至第 15 年降稅至 0	0	0.00
F	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0	0.00
G	持續維持零關稅	3,261	30.66
H	給予最惠國待遇	0	0
I	至第 10 年降為 0(各年降幅分別為 2,2,8,8,8,16,16,16,16)	18	✓0.17
J	依據 WTO 承諾降為 0	730	6.86
K	降為零,沒有限制	17	✓0.16
L	自第 10 年起降為 0 關稅率,第 98 章貨品	1	✓0.01
配額內免稅：		178	✓1.67
See paragraph 2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牛肉)		6	0.06
See paragraph 3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糖)		47	0.44
See paragraph 4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花生)		4	0.04
See paragraph 5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花生醬)		1	0.01
See paragraph 6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乳酪)		52	0.49
See paragraph 7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奶粉)		8	0.08
See paragraph 8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奶油)		9	0.08
See paragraph 9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其他乳製品)		46	0.43
See paragraph 10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冰淇淋)		1	0.01
See paragraph 11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鮮奶和奶油)		2	0.02
See paragraph 12 of Appendix I to the General No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nnex 3.3 (含酒精飲料)		2	0.02
總 計		10,63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CAFTA-DR 相關條款。

說明：打✓者為美國對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因為 CAFTA-DR 而新增加之市場開放。

(二)非關稅障礙

各會員國重申遵守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範之進出口限制、費用、進口許可等規定。

特產品(Distinctive Products)：

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同意只賣美國製的威士忌-特別是波本威士忌(Bourbon Whiskey)及田納西威士忌(Tennessee Whiskey)。根據 CAFTA-DR 附件 3.3，美國對中美洲及多明尼加酒類給予進口配額。

(三)農產品

各會員國對優惠關稅配額，將以透明、公平、反應市場狀況、減低貿易負擔、進口商全權使用進口配額、不將此優惠用於再出口農產品為原則。

各會員國對農產品不得給予出口補貼。

會員國對於進口過量之農產品可以於過渡期間採用暫時增加關稅之防衛措施，防衛措施的有效期將持續至調整關稅之當年年底，一旦進口品關稅已根據承諾表時程降至零，即不得採取防衛措施。

CAFTA-DR 簽署國得對部分農產品設定進口配額。其中美國對糖的進口配額，在優惠關稅配額前提下：總數量，第一年 107,000 公噸；在第十五年，數量不得超過 151,000 公噸，美國並對哥斯大黎加某些糖品⁸享受零關稅之進口數量不得超過 2,000 公噸，而且超過配額的進口需課最惠國待遇之關稅。

⁸ 此類糖品包括下列各項：HS 17011110、17011210、17019110、17019910、17029010 及 21069044。

美國對 CAFTA-DR 各簽約國設立之進口配額有牛肉、糖、花生、花生醬、乳酪、奶粉、奶油、其他乳製品、冰淇淋、鮮奶、含酒精飲料等，各國享有之配額量見表 2.2。

表2.2 美國對CAFTA-DR會員國給予敏感性商品之配額量

1. 牛肉

單位：公噸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尼加 拉瓜
1	10,536	1,320	105	525	10,500
2	11,038	1,440	110	550	11,000
3	11,540	1,560	115	575	11,500
4	12,042	1,680	120	600	12,000
5	12,544	1,800	125	625	12,500
6	13,046	1,920	130	650	13,000
7	13,548	2,040	135	675	13,500
8	14,050	2,160	140	700	14,000
9	14,552	2,280	145	725	14,500
10	15,054	2,400	150	750	15,000
11	15,556	2,520	155	775	15,500
12	16,058	2,640	160	800	16,000
13	16,560	2,760	165	825	16,500
14	17,062	2,880	170	850	17,000
15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6 項牛肉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到美國市場之此 6 項牛肉商品之關稅，皆為 26.4 分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分十五年等比例降稅至 0。

2. 糖

單位：公噸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1	11,000	10,000	24,000	8,000	32,000	22,000
2	11,220	10,200	24,480	8,160	32,640	22,440
3	11,440	10,400	24,960	8,320	33,280	22,880
4	11,660	10,600	28,000	8,480	37,000	23,320
5	11,880	10,800	28,560	8,640	37,740	23,760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6	12,100	11,000	29,120	8,800	38,480	24,200
7	12,320	11,200	29,680	8,960	39,220	24,640
8	12,540	11,400	31,000	9,120	42,000	25,080
9	12,760	11,600	31,620	9,280	42,840	25,520
10	12,980	11,800	32,240	9,440	43,680	25,960
11	13,200	12,000	32,860	9,600	44,520	26,400
12	13,420	12,200	34,000	9,760	47,000	26,840
13	13,640	12,400	34,680	9,920	47,940	27,280
14	13,860	12,600	35,360	10,080	48,880	27,720
15	14,080	12,800	36,040	10,240	49,820	28,160
	以後每 年增加 220 公噸	以後每 年增加 220 公噸	以後每年 增加 680 公噸	以後每年 增加 160 公噸	以後每年 增加 940 公噸	以後每 年增加 440 公噸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47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47 項糖類相關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35.3 分美元/公斤，僅享有最惠國待遇之關稅。

3.花生

單位：公噸

國家 年	薩爾 瓦多	尼加 拉瓜
1	500	10,000
2	525	10,000
3	550	10,000
4	575	10,000
5	600	10,000
6	625	11,000
7	650	12,000
8	675	13,000
9	700	14,000
10	725	15,000
11	750	16,000
12	775	17,000
13	800	18,000
14	825	19,000
15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4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4 項花生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139.8%，並自 CAFTA-DR 生效第 7 年起至第 10 年每年降稅 8.25%，第 11 年至 15 年間每年降稅 13.4%，至第 15 年降稅至 0。

4.花生醬

單位：公噸	
年 \ 國家	尼加拉瓜
1	280
2	308
3	336
4	364
5	392
6	420
7	448
8	476
9	504
10	532
11	560
12	588
13	616
14	644
15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AG20081115 花生油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項花生醬商品之關稅，為 131.8%，並自 CAFTA-DR 生效後，分十五年等比例降稅至 0。

5.乳酪

單位：公噸						
年 \ 國家	哥斯大黎加	多明尼加	薩爾瓦多	宏都拉斯	瓜地馬拉	尼加拉瓜
1	300	413	450	350	500	625
2	315	450	473	368	525	656
3	331	488	496	386	551	689
4	347	525	521	405	579	724
5	365	563	547	425	608	760
6	383	600	574	447	638	798
7	402	638	603	469	670	838
8	422	675	633	492	704	879
9	443	713	665	517	739	923
10	465	750	698	543	776	970
11	489	788	733	570	814	1,018
12	513	825	770	599	855	1,069
13	539	863	808	629	898	1,122
14	566	900	849	660	943	1,179
15	594	938	891	693	990	1,237
16	624	975	936	728	1,039	1,299
17	655	1,013	982	764	1,091	1,364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18	688	1,050	1,031	802	1,146	1,433
19	722	1,088	1,083	842	1,203	1,504
20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52 項相關乳酪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52 項乳酪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1.608 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6. 奶粉

單位：公噸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1	50
2	53
3	55
4	58
5	61
6	64
7	67
8	70
9	74
10	78
11	81
12	86
13	90
14	94
15	99
16	104
17	109
18	115
19	120
20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8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8 項奶粉相關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63.89 分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7. 奶油

單位：公噸

年 \ 國家	哥斯大黎加	薩爾瓦多	宏都拉斯
1	50	60	100
2	53	63	105
3	55	66	110
4	58	69	116
5	61	73	122
6	64	77	128
7	67	80	134
8	70	84	141
9	74	89	148
10	78	93	155
11	81	98	163
12	86	103	171
13	90	108	180
14	94	113	189
15	99	119	198
16	104	125	280
17	109	131	218
18	115	138	229
19	120	144	241
20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9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9 項奶油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1.75 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8. 其他乳製品

單位：公噸

年 \ 國家	哥斯大黎加	多明尼加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尼加拉瓜
1	150	110	120	250	100
2	158	120	126	263	105
3	165	130	132	276	110
4	174	140	139	289	116
5	182	150	146	304	122
6	191	160	153	319	128
7	201	170	161	335	134
8	211	180	169	352	141
9	222	190	177	369	148
10	233	200	186	388	155
11	244	210	195	407	163
12	257	220	205	428	171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13	269	230	216	449	180
14	283	240	226	471	189
15	297	250	238	495	198
16	312	260	249	520	208
17	327	270	262	546	218
18	344	280	275	573	229
19	361	290	289	602	241
20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8 位碼 45 項相關乳製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45 項乳製品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55.686 分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9.冰淇淋

單位：公升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多明 尼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1	97,087	160,194	77,670	48,544	194,174	266,989
2	101,941	174,757	81,554	50,971	203,883	280,338
3	107,038	189,320	85,631	53,519	214,077	294,355
4	112,390	203,883	89,913	56,195	224,781	309,073
5	118,010	218,446	94,408	59,005	236,020	324,527
6	123,910	233,009	99,129	61,955	247,821	340,753
7	130,106	247,572	104,085	65,053	260,212	357,791
8	136,611	262,135	109,289	68,306	273,222	375,680
9	143,442	276,698	114,754	71,721	286,883	394,464
10	150,614	291,261	120,492	75,307	301,228	414,188
11	158,144	305,824	126,516	79,072	316,289	434,897
12	166,052	320,387	132,842	83,026	332,103	456,642
13	174,354	334,950	139,484	87,177	348,709	497,474
14	183,072	349,513	146,458	91,536	366,144	503,448
15	192,226	364,076	153,781	96,113	384,451	528,620
16	201,837	378,639	161,470	100,918	403,674	555,051
17	211,929	393,202	169,544	105,964	423,857	582,804
18	222,525	407,765	178,021	111,263	445,050	611,944
19	233,651	422,328	186,922	116,826	467,303	642,541
20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 八位碼 AG21050020 項冰淇淋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項冰淇淋商品之關稅，為 50.2 分美元/公斤，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10. 流質鮮奶、奶油、酸奶

單位：公升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宏都 拉斯	瓜地 馬拉	尼加 拉瓜
1	407,461	366,715	560,259	305,596	254,663
2	427,834	385,051	588,272	320,876	267,396
3	449,226	404,303	617,685	336,919	280,766
4	471,687	424,518	648,570	353,765	294,804
5	495,271	445,744	680,998	371,454	309,545
6	520,035	468,032	715,048	390,026	325,022
7	546,037	491,433	750,801	409,528	341,273
8	573,339	516,005	788,341	430,004	358,337
9	602,006	541,805	827,758	451,504	376,253
10	632,106	568,895	869,145	474,079	395,066
11	663,711	597,340	912,603	497,783	414,819
12	696,897	627,207	958,233	522,672	435,560
13	731,741	658,567	1,006,145	548,806	457,338
14	768,329	691,496	1,056,452	576,246	480,205
15	806,745	726,070	1,109,274	605,059	504,216
16	847,082	762,374	1,164,738	635,312	529,426
17	889,436	800,493	1,222,975	667,077	555,898
18	933,908	840,517	1,284,124	700,431	583,693
19	980,604	882,543	1,348,330	735,453	612,877
20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 八位碼 AG04013025、AG04039016 共 2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2 項流質鮮奶、奶油、酸奶商品之關稅，皆為 77.2 分美元/公升，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11. 乙基酒精

單位：公升

國家 年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1	31,000,000	6,604,322
2	31,000,000	7,925,186
3	31,000,000	9,246,051
4	31,000,000	10,566,915
5	31,000,000	11,887,779
6	31,000,000	13,208,644
7	31,000,000	14,529,508
8	31,000,000	15,850,372
9	31,000,000	17,171,237
10	31,000,000	18,492,101
11	31,000,000	19,812,966

年 \ 國家	哥斯大黎加	薩爾瓦多
12	31,000,000	21,133,830
13	31,000,000	22,454,649
14	31,000,000	23,775,559
15	31,000,000	25,096,432

此項配額適用於 HS 八位碼 AG22071060、AG22072000 共 2 項相關產品。配額以外或其他未獲配額國家出口至美國市場之此 2 項乙基酒精商品之關稅，平均為 2.20%，並自 CAFTA-DR 生效後，第 1 至第 10 年維持基期稅率，自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 0。

（四）紡織品與成衣

CAFTA-DR 對進入美國且符合原產地規則之紡織品與成衣給予免稅優惠，同時消除對簽署國紡織品與成衣之進口數量限制⁹，以下幾種情況可視為區域內產品：

1. 成衣、紡織品之所有製造過程(如紡紗、纖維製造、剪、裁等)在美國及其他 CAFTA-DR 締約國境內完成者，視為區域內原產地之產品；
2. 若在締約國生產過程中，使用非 CAFTA-DR 地區原料(包括微量例外)，而發生稅則號列轉換者。(詳見該協定附件 4.1)
3. 符合微量條款之產品視為符合原產地規則，即成衣、紡織品使用“非原產地原料”且未經稅則改變者，若其重量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的 10%者，應視為原產地產品。但彈性線紗不適用此條款。

CAFTA-DR 附件 3.25 中列舉之纖維、線紗，會員國同意其在會員國間供應不足時，不管其自何地進口，會員國均承認其已符合該協定附件 4.1 之原產地規則。參、中並明文規定美國可以增減那些列於

⁹ 見 CAFTA-DR 第 3.22 條，附件 3.22 明列消除數量限制之個別項目。

清單中之纖維、線紗等品目。

CAFTA-DR 附錄 4.1-B 對於加拿大及墨西哥製之屬於 HS 第 62 章之針織成衣，在加墨提供同樣互惠之條件下，可以視同為 CAFTA-DR 會員國產品，適用 CAFTA-DR 約定，數量限制為 1 億平方公尺，成品為裙、褲、牛仔褲、毛料成衣，最高限額可增至 2 億平方公尺，總體限額可於協定生效後，會員國經過諮商後增加。

4. 成衣、紡織品之海關合作：成衣出口商，必須提供正確有效之原產地證明；若出口商無法提供正確之現場查證原產地之結果或正確之原產地證明，進口會員國得採取適當措施，如：不給予優惠稅率，或拒絕進口。為落實海關合作，每一締約國可以要求與其他締約國共商解決技術性或說明性之問題，或要求對方給予技術協助。

5. 附加條款

對於手工、手織、傳統民俗紡織品成衣之進出口免稅，在 CAFTA-DR 生效之第一及第二年，美國對哥斯大黎加上述紡織品之限定數量，不論其原料之原產地，將以最惠國待遇之 50% 稅率課稅。對於尼加拉瓜境內生產之棉製品，人造纖維成衣，在合約生效 9 年內，即使無法符合美國原產地規則，美國也將給予優惠關稅，惟其數量有所限制¹⁰。對於利用美國零件與線，在 CAFTA-DR 國家組合之商品，在不符原產地規則下，將以其組合品減去美國

¹⁰即關稅優惠限額(TPL)。

零件之部分，課徵MFN稅率。

三、CAFTA-DR 對中美洲國家進入美國市場之優惠

CAFTA-DR 對於會員國的規範雖然有二十二章，涵蓋許多領域，但是對簽約國最直接的影響為貨品與服務貿易之市場進入與原產地規則，市場進入是決定 FTA 貿易自由化程度最重要的條款，而且目前在 WTO 條款中只有 GATT 1994 第廿四條及 GATS 第五條對 FTA 之市場進入有大致的規範，其餘議題均未針對 FTA 再作具體規範。而原產地規則則決定了進口品是否能適用優惠關稅。

從法律層面來看，目前在WTO規範中，GATT 1994 第廿四條及GATS第五條對FTA之市場進入與商事法規之規定為：在FTA成立後，FTA締約國之間之絕大多數進口關稅與限制性商事法規應該消除，同時不得提高對非締約國之關稅與商事法規之限制。不過，條文中並未對限制性商事法規之定義加以說明。由於目前各國對商事法規的限制性與定義仍有不同解釋，因此在執行上只有關稅削減程度較受各國重視¹¹。至於GATS第五條對成立服務貿易的FTA之規範，則與GATT第廿四條類似。在實際執行中，是指服務貿易開放的部門是否已有涵蓋了大多數部門。除此之外，如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檢疫等，在WTO中雖有相關協定，但是這些協定並沒有針對FTA規範，因此除了市場進入以

¹¹譬如貿易救濟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是否屬於限制性商事法規？在FTA形成後，此種商事法規是否在過渡期後即應予取消？各國尚有不同見解。故目前各國所簽之FTA，對此種規範亦有相當之差異。

外，WTO會員國對於FTA中其他條款應該如何規範並無共識。

CAFTA-DR 參、第 3.3 條規定，締約國除非在本協定中另有約定以外，必須依據附件 3.3，對來自締約國之貨品積極地消除關稅，同時不得提高或增加新的關稅。由於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原本即是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之受惠國，欲知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因 CAFTA-DR 而增加之受惠程度，應該將 CAFTA-DR 與 CBI 方案做比較，因此以下首先說明 CBI 方案中，中美洲與多明尼加所享受的優惠，其次再說明 CAFTA-DR 生效後，中美洲與多明尼加新增的優惠待遇。

(一)CBI(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方案

在一般情況下，美國對WTO會員國的進口品應以最惠國待遇(MFN)對待，為了協助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共 24 國)，美國自 1983 年起實施CBI方案，單方面的對來自這些國家的某些進口品給予優惠關稅，並制定「加勒比海盆地經濟復興法」(CBERA)¹²。1986 年此種優惠進一步擴大到利用美國布而由CBI受惠國製作完成的成衣，即當這些成衣出口到美國時可以享有優惠待遇。2000 年，美國依據「貿易及發展法」(US Trade and Development Act)，將CBERA進一步加強，將成衣適用優惠待遇的程度擴大到類似加拿大與墨西哥在NAFTA中得到的待遇，同時也降低鞋靴、鮪魚罐頭、石化產品、手錶、皮件等關稅，因此CBI方案受惠國出口到美國之商品，約 75%

¹²類似已開發國家給予開發中國家之普遍化優惠制度(GSP)，但CBERA與GSP不同，其差別在於CBERA中優惠關稅項目更多，且不必做重新認定與檢討。但USITC必須就CBERA執行成效與對美國產業之影響，定期向國會做檢討報告。

皆可享受零關稅¹³。但對部分使用美國紗、針織布製成的針織成衣仍有配額限制，此外，棉花、羊毛、人造纖維織成品及成衣等是排除適用的項目。

此外，美國對非洲國家依據其「非洲增長與機會法」(AGOA)，自 2000 年 12 月起實施優惠關稅，對 1,800 多種產品給予免稅待遇，這些產品包括鞋靴、行李箱、手提包、手錶等，但是農產品、食品、紡織品與成衣、鋼鐵產品、罐裝桃杏、脫水大蒜等不在免稅行列之內，對於原料來自美國且在當地生產的成衣，則提供免稅及免除配額限制。

(二)CAFTA-DR 之市場開放

CAFTA-DR 是 CBTPA 再進一步之加強，但不同於 CBTPA 的是，CBTPA 是由美國單方面給予的優惠，而 CAFTA-DR 是美國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互惠的開放市場，因此 CAFTA-DR 在降稅、取消配額方面更為徹底。表 2.3 分別列出了美國對一般 WTO 會員國之最惠國待遇關稅、在 NAFTA 中對墨西哥之優惠關稅、在 AGOA 中對非洲國家之優惠關稅、對加勒比海 CBTPA 之優惠關稅、及 CAFTA-DR 之優惠關稅。由於 CAFTA-DR 是中美洲與多明尼加也對等的開放市場，因此美國在 CAFTA-DR 中給予的關稅最低，NAFTA 其次、AGOA 第三、CBTPA 第四、MFN 最高。以美國而言，在 CAFTA-DR 生效時，美國立刻降稅為零的項目多達 6,404 項，紡織品與成衣沒有保留項目，甚至原有配額與從量課稅的項目也大幅

¹³見 CAFTA-DR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entral America, P.18. 惟若以關稅稅則號列比例來看，CBI 國家所面對的零關稅項目，其比例應遠低於此。

度開放，唯一保留的是蔗糖的進口，在超過配額量以外仍有關稅。

表2.3 美國名目關稅率

21 分 類	名稱	美國對 MFN	美國對 墨西哥	美國對 AGOA	美國對 CBTPA	美國對 CAFTA-DR		
						2006 年	2010 年	2015 年
01	活動物;動物產品	11.4	2.7	8.4	8.4	0.0	0.0	0.0
02	植物產品	4.0	0.6	0.7	0.6	0.0	0.0	0.0
03	動植物油脂及其 分解物;調製食用 油脂;動植物蠟	3.9	0.2	0.2	0.2	0.0	0.0	0.0
04	調製食品;飲料;酒 類及醋;菸類及已 製菸類代用品	13.2	4.5	8.5	8.5	7.5	5.4	2.7
05	礦產品	0.7	0.0	0.0	0.1	0.0	0.0	0.0
06	化學或有關工業 產品	3.9	0.1	0.0	0.0	0.0	0.0	0.0
07	塑膠及其製品;橡 膠及其製品	3.7	0.0	0.1	0.0	0.0	0.0	0.0
08	生皮,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鞍具及轡 具;旅行用物品,手 袋及其類似容器; 動物腸線製品(蠶 腸線除外)	4.3	0.3	0.7	0.7	0.0	0.0	0.0
09	木及木製品;木炭; 軟木及軟木製品; 草及其他編結材 料之編結品;編籃 及柳條編結品	2.2	0.0	0.0	0.0	0.0	0.0	0.0
10	木漿或其他纖維 素材料之紙漿;回 收(廢料及碎屑)紙 或紙板;紙及紙板 及其製品	0.5	0.0	0.0	0.0	0.0	0.0	0.0
11	紡織品及紡織製 品	9.6	0.4	9.4	8.1	0.0	0.0	0.0
12	鞋,帽,雨傘,遮陽 傘,手杖,座凳式手 杖,鞭,馬鞭及其零 件;已整理之羽毛 及其製品;人造花;	13.5	1.8	0.9	3.7	1.1	0.8	0.0

21 分 類	名稱	美國對 MFN	美國對 墨西哥	美國對 AGOA	美國對 CBTPA	美國對 CAFTA-DR		
						2006 年	2010 年	2015 年
	人髮製品							
13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5.1	1.0	0.3	0.3	0.0	0.0	0.0
14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依首飾;鑄幣	3.0	0.0	0.0	0.0	0.0	0.0	0.0
15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2.3	0.2	0.0	0.0	0.0	0.0	0.0
16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6	0.0	0.0	0.0	0.0	0.0	0.0
17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2.6	0.1	0.0	0.0	0.0	0.0	0.0
18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1	0.1	0.0	0.0	0.0	0.0	0.0
19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1.5	0.0	0.1	0.0	0.0	0.0	0.0
20	雜項製品	3.2	0.1	0.4	0.0	0.1	0.0	0.0
21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 計**		4.4	0.6	1.4	1.5	0.4	0.3	0.1

說明：CAFTA-DR 稅率係依據美國降稅承諾表 Annex 3.3 計算而得，CBTPA 稅率來自 FTAA 網站資料。MFN 表示最惠國待遇、AGOA 為非洲成長及機會法、CBTPA 為加勒比海優惠貿易法。

*：因為小數位數四捨五入,故總計平均值可能稍有出入。

其餘資料來自美國貿易政策—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貿易政策審議 (2002-2003)。

就產業別之關稅調降程度來看，由於在 CBTPA 中

仍有關稅的類別主要是活動物、植物產品、動植物油脂、調製食品、毛皮、紡織品及成衣、鞋帽等，以下即針對這些類別之細部關稅率加以分析。

根據 CAFTA-DR，美國市場開放承諾表所顯示的開放承諾，在 CAFTA-DR 生效後，降稅幅度最大的是 HS 第廿四章原料菸葉及其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HS 第 24 章部分項目)，其關稅率本來有 350%，CAFTA-DR 生效後將分十五年等比例降稅至零，因此未來 CAFTA-DR 過渡期完成之後，原料菸葉與加工菸葉應該是中美洲國家受惠程度最大的項目。其次，有些立刻降稅為零，而且目前美國關稅偏高的項目主要有：新鮮或冷藏牛肉(HS 第 2 章)、花生、調製花生(HS 第 20 章)、紡織品(HS 第 51 章毛布)、亞人造纖維製及混紡之梭織物(HS 5210、第 55 章)、棉梭織布(HS 5212)、麻梭織物(HS 5309、5311)、毛絨梭織物(HS 5801)、成衣(HS 第 61、62 章)、針織毛巾、針織衫、針織襪(HS 6001、6110、6111、6112)、鞋靴(HS 第 64 章)等，其關稅優惠程度因為原先關稅率達 15%以上，而 CAFTA-DR 生效後將立刻降為零，故享受的優惠程度也較大。

除了依據關稅調降表降稅以外，在美國現行 MFN 關稅表中尚有很多從量稅的項目。一般而言，如果進口稅係從量課徵，通常這些項目也是較敏感的項目，其保護率必須換算成關稅等量來看。而在 CAFTA-DR 中，這些項目的降稅方式，除了包含如前所述之分階段或不分階段之調降外，在 23 章以前的農產品，多以關稅配額內免稅之方式開放進口，茲以關稅等量在 15%以上，而且假設 CAFTA-DR 簽署國之關稅配額量皆足數使用之情

況，估計 CAFTA-DR 與 CBTPA 之優惠程度差距在 20% 以上的項目共有 142 項，其中開放程度最大的項目為乳漿、酸奶(HS 第 4 章)，其目前關稅等量達到 283%及 177%，由於 CAFTA-DR 是配額內免稅，因此只要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出口到美國的乳漿、酸奶是在配額量以內，美國市場開放的程度即等於關稅降低了 283%及 177%。

其次開放程度在 100%以上的項目有：乳酪、糖漿、可可亞粉、含糖及奶之調製食品、不含酒精之乳製飲料等。

(三)農產品之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1.關稅調降(Tariff elimination)

表 2.4 是敏感性項目各國調降關稅的時程表。各國調降的方式分為即刻、5 年、10 年、12 或 15 年(稻米和乳製品 18-20 年)等幾種方式。當大部分逐步調降關稅項目以每年相同程度扣減時，特定敏感性商品調降關稅的方式是以後期負擔較重(back-loaded)的方式逐步調降，即剛開始幾年並不降低關稅，待後面幾年再大幅降低。一般而言，中美洲國家生產者比美國生產者有較長的逐步調降期，也有較長的緩衝期。

表2.4 敏感性商品關稅調降表

產品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薩爾瓦多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乳製品	15	20	10	15	20	10	40	20	10
黃玉米	N/D	10	0	45	15	6	15	15	6
豆莢	20	15	6	15	15	0	20	15	15
馬鈴薯	15	15	0	15	15	0	15	12	0
稻米	29	18	10	45	18	10	40	18	10
蜀黍	0	0	0	15	15	0	15	15	0
產品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多明尼加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最初 關稅 水準 (%)	調降 期間 (年)	緩衝 期(年)
乳製品	40	20	10	66	20	10	27	10	0
黃玉米	15	15	0	15	15	0	0	0	0
豆莢	30	15	0	47	15	0	89	15	0
馬鈴薯	15	15	0	排除			15	10	0
稻米	63	18	10	36	20	10	99	20	10
蜀黍	20	15	6	15	15	0	8	0	0

N/D：無資料

資料來源：CEPAL(2004)，CAFTA-DR 多明尼加關稅調降表。

2.優惠關稅配額(TRQs)

許多敏感性商品藉由逐步增加的優惠關稅配額獲得即刻的市場進入。例如，尼加拉瓜將逐漸增加花生、花生油、乳製品之進入美國市場之優惠關稅配額。表 2.5 為中美洲各國開放相關產品之優惠關稅配額。若起始的配額占進口量相對較小，之後對

當地市場的影響將不會很大。而有些配額占美國之進口量在 100%或超過 100%以上，未來對於美國市場的影響勢必較大。大部分的配額同意將以 2~5%成長，大約等同於或略低於預期的經濟成長率。

表2.5 2003年出口量與CAFTA-DR敏感性商品配額

單位：%

產 品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薩爾瓦多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出口	配額	出口	配額	出口	配額	出口	配額	出口	配額
	占瓜 國生 產	占美 國進 口	占宏 國生 產	占美 國進 口	占薩 國生 產	占美 國進 口	占尼 國生 產	占美 國進 口	占哥 國生 產	占美 國進 口
牛 肉	9.5	15.0	3.2	—	50.0	0.7	0.0	—	8.7	—
豬 肉	42.3	55.6	80.0	35.9	66.7	45.2	25.0	115.4	2.8	86.1
禽 肉	18.7	21.3	7.5	84.0	1.3	33.0	1.8	12.7	2.5	34.5
馬 鈴 薯	7.7	—	110.5	0.0	233.3	—	57.1	—	24.4	—
玉 米	59.4	87.3	65.3	84.4	63.8	98.2	7.3	182.5	4483.3	—
稻 米	275.6	84.0	1372.0*	102.1	320.6	15.7	34.8	110.9	41.1	56.9
牛 奶	83.7	1.8	19.0	3.2	53.9	1.9	12.9	487.7	4.6	48.5
奶 油	100.0	10.7	25.0	12.3	100.0	5.4	0.0	196.0	0.0	41.4

說明*：出口量比生產量多，主要是因為計算產值與貿易量的統計資料，在分類上無法相互吻合。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統計資料庫 Faostat(2004)。

3.防衛條款(safeguards)

CAFTA-DR 對於特別敏感的農產品有特別農業防衛條款，以針對大量進口時提供暫時性的保護。即當進口量超過設定的標準量時，防衛條款將可自

動地啟動。執行時可將關稅提高至最惠國待遇水準(MFN)，而此關稅幅度將隨時間而降低。

對於一般產品也有防衛條款，可避免因大量進口所造成的損害。這些防衛條款可以於協定簽署後的前 10 年內行使。其相關的約定有：當總進口量超過目前進口水準 3%時即可行使，其關稅可暫時恢復至原先的關稅水準，期間年限最多為 4 年，且只能使用一次。

4.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標準(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會員國彼此同意採取以科學基準為原則的WTO協議下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SPS)標準。SPS工作團隊將進行技術爭議的解決並宣達美國食品和農業要求之規定。協商時，工作團隊將幫助中美洲國家解決進入美國市場所需標準之問題，並持續由美國公共衛生和農業局提供技術協助。¹⁴

5. 農業出口補貼

雖然 CAFTA-DR 協商中，各國曾關心美國對製造或銷售農產品之補貼，然而美國對於削減補貼並沒有明顯的承諾。除了與第三國之出口競爭外，CAFTA-DR 規定所有會員國不可有出口補貼。

¹⁴宏都拉斯獲得美國解決公共衛生議題之時間表，將有利於宏國乳製品、馬鈴薯、胡椒粉之出口，並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進行技術協助。尼加拉瓜得到有利於其起士、木瓜、白仙密果、胡椒粉、馬鈴薯出口之檢驗協助。哥斯大黎加得到超過 18 吋高裝飾植物進入美國市場之機會，並對花卉出口有更彈性的公共衛生規範。這對中美洲國家十分有利，例如，哥斯大黎加的裝飾植物製造商預期有利潤將增加 50%。

(四)製造業產品之市場進入

在製造業產品之市場進入方面，所有製造業均包含於免稅的協議中，因此 CAFTA-DR 比 CBI 的市場開放程度大。而且，一旦 CAFTA-DR 開始生效，大部分的製造業產品關稅將立即開始削減，某些關稅將經歷 5 至 10 年的逐漸減扣期間。考量美國與中美洲開發中國家的在經濟發展中的不對稱性，中美洲國家有較多項目可以逐步調降。整體而言，CAFTA-DR 生效後，美國立刻降稅為零的項目有 6,404 項(占 60.21%)，加上原來已經是零關稅的 3,261 項(占 30.6%)，兩者合計已達 90.27%。至十年後則有 99.8%均降稅為零。其中需要 10 年逐漸調降的只有 19 項。相反地，大約只有 80%的美國商品出口至中美洲商品可以即刻獲得免稅，而 9%的商品受限於 5 年的逐漸減扣期間，9%的商品受限於 10 年，4%的商品受限於 12 至 15 年。中美洲國家獲得較長的過渡期，使某些產業得以有時間準備面對美國產業的競爭。(例如：啤酒、蘭姆酒、小麥粉)，而有些產業則是對財政收入有較大影響(如：進口汽車對宏都拉斯)。

四、CAFTA-DR 原產地規則及其限制

CAFTA-DR 之原產地規則大部分係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與美智自由貿易協定(The U.S.-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之原產地規則為範本。在 CAFTA-DR 中，原產地規則除了在協定肆、有二十二個條文說明原產地規則中之相關原則、名詞定義、申請與認定程序及管理，另外在附件 4.1 亦有針對不同產品的特定原產地規則。

(一)如何解讀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是以 HS 貨品分類系統(terms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HS)of Tariff Classification)，依據產品加工程度使稅則號列變更(一般是以 HS 四位碼節次變更為原則)或附加價值提升程度決定貨品是否具有原產地的資格。其中 HS 稅則號列前六碼(subheading)在世界各國是相通的，稱為目；前四碼稱為節(heading)；前二碼稱為章(chapter)。例如：660191 為有伸縮柄之雨傘及陽傘，如果以 HS 稅則列二位碼分類來看，該商品是屬於第 66 章；如果以 HS 四位碼分類來看，該商品屬於第 6601 節商品；如果以 HS 六位碼分類來看，該商品屬於第 660191 目。

(二)CAFTA-DR 的原產地規則

除了從原料起就在 CAFTA-DR 國家內生產以外，利用進口原材料進行加工生產再出口的產品，在符合下列三種狀況下也可以取得原產地之資格：

- 1.稅則號列的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 CTC)；
- 2.區域價值含量(a regional value-content requirement) 達一定比例；
- 3.同時符合稅則號列的變更與區域價值含量規定兩種狀況。

(三)舉例說明

- 1.CAFTA-DR 對麵包、蛋糕的原產地規則(稅則轉換規定)

CAFTA-DR對麵包之產品別原產地規則¹⁵為：任何其他章變更至 19.05 節之貨品

產品：麵包、酥皮點心、蛋糕、餅乾(HS 1905.90)

案例：從非 CAFTA-DR 會員國(歐洲)進口麵粉(分類為 HS 11)，製作成麵包、蛋糕。

分析：為了獲得優惠關稅待遇，屬於標題 19.05 之最終商品使用之非 CAFTA-DR 會員國投入原料必須是屬於 19 章以外的商品。在這個例子中，這些點心類商品擁有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因為非原產地之投入並不屬於第 19 章。或者說，此商品符合 CAFTA-DR 原產地之規定，因為進口的麵粉屬於第 11 章(HS11.01)之商品，其在 CAFTA-DR 國家加工完成最終商品時，稅則號列從 11.01 變更為 19.05，符合 CAFTA-DR 對此項商品原產地之要求。反之，如果這些商品使用非 CAFTA-DR 原產地之原料是屬於第 19 章之商品，則因為稅則號列的並未變更，這些商品將無法取得原產地資格。

2.CAFTA-DR 對高爾夫球桿的原產地規則－區域價值含量規定(a regional value-content requirement)

CAFTA-DR對高爾夫球桿之產品別原產地規則為：(1)任何其他章節變更為 95.03 至 95.08，或者(2)由HS六位碼(9506.39)目變更為(9506.31)目，且區域價值含量(RVC)¹⁶不低於：

¹⁵CAFTA-DR產品別原產地規則見本報告附冊「CAFTA-DR原產地規則與作業程序及特定原產地規則」，或USTR網站CAFTA-DR原文附件 4.1。

¹⁶區域價值含量規定於CAFTA-DR原產地規則附件 4.1，一般要求多介於 25%~65%之間。

- (1)以向上累加法(the build-up method)計算之 35%，
或者
- (2)以向下扣除法(the build-down method)計算之
45%。

商品：高爾夫球桿(HS 9506.31)

案例：自非 CAFTA-DR 會員國(亞洲)進口高爾夫球桿
部分原料(HS 9506.39)製作成高爾夫球桿。

分析：高爾夫球桿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有兩種方式。一、
藉由稅則號列的變更；二、藉由稅則號列的變更並
附加區域價值含量規定。單獨考量稅則號列的變更
規定時，為了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所有屬於標題
95.03 至 95.08 之最終商品使用之非 CAFTA-DR 會
員國投入原料必須屬於 95 章以外。在這個例子中，
製作高爾夫球桿的部分原料經常來自於亞洲國家，
且此原料類屬於第 95 章(例如 HS 9506.39)。所以這
商品不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第一個規定(稅則號列的
變更)。但它符合第二個規定，也就是只要商品通過
區域價值含量規定，依然具有原產地資格。

3.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計算區域價值含量的方式有向上累加法(the
build-up method)與向下扣除法(the build-down method)，以
決定商品是否具有原產地資格。在計算區域價值含量時
有下列方式：

- (1)向上累加法(the build-up method)：(以百分比表示)

區域價值含量(RVC)=(區域內原產之原料價值
(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 調整價值

$$^{17}(\text{Adjusted Value})) \times 100$$

(2) 向下扣除法(the build-down method): (以百分比表示)

$$\text{區域價值含量(RVC)} = (\text{調整價值(Adjusted Value)} - \text{非原產之原料價值(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 \text{調整價值(Adjusted Value)} \times 100$$

以上述例子討論：

假定高爾夫球桿的調整價值為五萬美元，非原產之原料價值為兩萬五千美元。

(1) 代入向下扣除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含量(RVC)} = ((\$500 - \$250) / \$500) \times 100 = 50\%$$

因為計算出的 50% 大於此原產地規則之以向下扣除法(the build-down method)計算之 45%，判定為原產地商品。

(2) 若代入向上累加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含量(RVC)} = (\$250 / \$500) \times 100 = 50\%$$

同樣，因為計算出的 50% 大於此原產地規則之以向上累加法(the build-up method)計算之

¹⁷在CAFTA-DR中使用調整價值計算RVC，NAFTA則用交易價值。交易價值定義為交易過程中之FOB價值，而且必須加上在交易過程中未包括在售價中，但由買方支付費用的部分。調整價值定義為依據海關估價協定所指之成交價值，有需要時可以扣除於進口運送過程中所發生之運輸、保險及相關設施服務費等。由於CAFTA-DR對調整價值之認定，其涵蓋範圍較小(分母較小)，同樣產品採不同計算法時，在CAFTA-DR中比較容易得到較高比例之RVC，故在同樣的RVC水準下，CAFTA-DR較NAFTA要寬鬆。

35%，判定為原產地商品。

無論用哪一種計算法，此例子在 CAFTA-DR 原產地規則下都可獲得原產地資格。

(四)其他衡量要素

1.微量條款

某項商品所使用之未改變關稅分類的所有「非原產地原料」，若其價值未超過該產品調整價值的10%(即所謂微量條款)，則該產品應可視為原產地產品。但前提為此商品符合 CAFTA-DR 肆、「原產地規則」所述所有適當的資格標準。此外，以向下扣除法公式計算區域價值含量時，微量條款並不適用。所有製造過程中使用非原產地之原料價值都必須列入計算。但是部分農產品及紡織品並不適用此微量條款。

2.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

經 CAFTA-DR 會員國認定之原產地商品與原料，至其他 CAFTA-DR 會員國作為中間財或原料進行生產。其他會員國中，在衡量新產品之原產地資格時，此中間財與原料被認定為原產地原料。此新產品依照前述 CAFTA-DR 原產地規則條件，判別是否為原產地商品，此即承認斜線累積原則。

累積條款係指貨品原產價值的計算並不限定必須完全來自出口國國內生產供應的原物料，由優惠貿易協盟國進口的原物料，亦可累積計算為出口國國內的原產地價值。該累積條款依其進口物料貨品所適用累計的地域範圍不同，可概分為三類：

- (1)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 FTA 協定任一夥伴國(B 國)進口的原產物料(originating inputs)，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 B 國，其進口物料可視為 A 國國內原產物料。
- (2)斜線累積(diagonal cumulation)，此係指 A 國由 FTA 協定之任一夥伴國(B 國)進口的原產物料(originating inputs，指已經符合 B 國所原產之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協定之另一夥伴國(C 國)，由 B 國進口之原產地物料亦得加計列為 A 國之原產物料。
- (3)完全累積(full cumulation)，亦即由區域協定所屬任一參與國家所完成加工製造之中間財產品，不論其製程是否滿足原產要件，該中間財產品在區域內原產的物料價值，均可加計列為同一經濟領域之原產物料。

3.可替換產品及原料

可替換產品及原料指為商業目的可替換使用，但並不改變其基本性質之產品或原料。當某項產品內含有原產地和非原產地之可替換原料時，該類原料之原產地判別，不需以辨識任何特定可替換原料來決定，而可以統一規定(The Uniform Regulations)中任何一種存貨管理方法為基礎決定之。

4.間接原料

間接原料不論其生產地點，應視為原產地原料。指用於貨品之生產、測試或檢驗，但並不實際納入貨品之生產，或係用於維護或操作之設備，或與生產

有關之建築物，包含下列各項：

- (1)燃料及能源。
- (2)工具、模子、及模具。
- (3)維護設備及建築物使用之零件及材料
- (4)勞工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和建築物上之潤滑劑、油脂、複合原料及其他材料。
- (5)手套、護目鏡、鞋子、衣服、安全裝備及其他器材。
- (6)測試或檢驗產品使用之設備，其他裝置及器材。
- (7)催化劑及溶劑。
- (8)任何其他用於生產但未納入該貨品之產品，且能合理顯示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

(五)個別產業的原產地規則認定原則

1.蔬果產品

在會員國中種植之農產園藝商品符合原產地規則，即使栽種使用的種子、根莖、嫩芽、或植物的任何一部分係自非會員國進口。

2.糖類及糕點糖果

在 CAFTA-DR 中，包含幾項有關糖類商品自美國進口的特別規範。第一，在關稅配額(tariff-rate quotas, TRQs)下的進口量會比現存的配額量或出口締約國在特定糖類商品之貿易盈餘來得低。CAFTA-DR 協定中，第一年總計關稅配額量為 107,000 公噸。第十五年，配額量增加為 151,000 公噸。美國另給予哥斯大黎加每年 2,000 公噸特殊糖類商品的關稅配額。

第二，不同於其他商品，美國並沒有取消它對糖類超過關稅配額所課徵之關稅。最終，CAFTA-DR 納入美國得以選擇是否採取補償的機制，即為補貼 CAFTA-DR 會員國糖類出口商，未能出口糖類產品於美國之損失。

3.礦物燃料、礦物油、蒸餾物、瀝青物、礦物實臘

為了判定原產地，定義「化學反應」為導致分子藉由破壞分子內的結合或塑造一個新的分子結合所形成一個新結構的過程。此過程也可經由重整分子空間內原子達成。

下列為非「化學反應」的列舉：

- (1)溶解於水或其他溶劑；
- (2)溶劑的排除，包含溶劑水；
- (3)增加或除去結晶體型式的水。

「大氣蒸餾」：石油在淬取塔中的分離過程。依據沸騰點，石油氣化濃縮為不同液化體。

「真空蒸餾」：在低於大氣的壓力進行蒸餾，並歸納為分子的蒸餾

以這些產品經過化學反應、大氣蒸餾、真空蒸餾作為原產地的條件。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此部分在一般原產地規則下，另提出七項規則以授與商品原產地資格。

規則一：化學反應

規則二：淨化(提高純度)

規則三：混合與交融(經混合後使產品與投入原料的用途有所不同)

規則四：微粒大小之變化(謹慎削減商品顆粒大小，給予明確尺寸等)

規則五：標準材料

規則六：同分異構物分離

規則七：分離禁止

4.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以自紗開始(yarn-forward)為原則，亦即必須使用美國或區域內的紗，以及在區域內繼續加工製造之產品，始能享關稅優惠，針對羊毛製品等五項產品，並另訂有例外規定：

- (1)羊毛製品係以自布開始(fabric-forward)為原則，但多明尼加之羊毛製品不適用此例外規定，仍適用 yarn-forward 原則。
- (2)針織布係以自纖維開始(fiber-forward)為原則。
- (3)梭織彈性布係以自紗開始為原則¹⁸。
- (4)胸罩須在區域內進行裁剪及縫合，並使用美國製或區域製的縫紉線。
- (5)梭織拳擊褲、睡衣及梭織女用洋裝須在區域內進行裁剪及縫合，並使用美國製或區域製的縫紉線

¹⁸根據Travel Good Association與紡織協會的資料顯示梭織彈性布係以自布開始為原則，但是CAFTA-DR Annex 4.1 對 5806.20 的規定為：章別轉換，而且來自 5208 至 5212，5407 至 5408 或 5512 至 5516 的除外。而 5806 為窄幅梭織物之稅則號列，5208 為棉梭織物，5407 為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5512 為合成纖維棉重量在 85%及以上之梭織物。以此來看，以為fabric forward原則似乎為yarn forward原則之誤。

及 elastic strips。

此外，並訂有下列特殊規定：

- (1) 可使用少量的第三國纖維或紗(不包括 elastomeric yarn)為原料，惟第三國纖維或紗的重量不可超過 10%。
- (2) 口袋、襯底、衣領、縫邊及袖口等配件，可使用第三國產製者。
- (3) 用於成衣的窄條彈性布(narrow elastic fabrics)必須使用美國製或區域內產製者。
- (4) 成衣及雜項產品的縫線，必須使用美國製或區域製的縫紉線。
- (5) 布料的染色及整理必須在美國或區域內進行。
- (6) 累積規定係 CAFTA-DR 跳脫區域限制的優惠條款，允許使用其他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原料之紡織品，亦得適用關稅優惠，惟相關管理程序尚待議定。例如：
 - a. 可使用以色列、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尼龍絲(nylon filament yarn)。
 - b. 梭織成衣可在限額內使用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布料，首年限額數為 1 億平方公尺，嗣後年度之限額數，則可依所使用之美國、區域內、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原料比例予以調增，每年最多可調增至 2 億平方公尺，其下之各分項限額亦可依比例調增。各分項產品首年的限額數為：
 - (i) 棉及人纖褲子與裙子為 4,500 萬平方公尺；
牛仔裙及牛仔褲為 2,000 萬平方公尺；多明

尼加之羊毛成衣為 100 萬平方公尺；

(ii)其餘五國之羊毛成衣合計 100 萬平方公尺。

(7)區域短缺原料規定

經美國認定屬區域內短缺(short supply)的原料，可使用區域外產製原料，除目前已列入其他優惠方案(例：NAFTA, CBTPA, AGOA, ATPDEA 等)之 43 項短缺原料即可適用外，其餘原料亦可由廠商提出申請，經審議後核可使用區域外產製者，至相關審議程序將另行訂定後公布實施。

(8)關稅優惠限額(TPL)規定

給予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關稅優惠限額(Tariff Preference Level, TPL¹⁹)，即特定數量內的特定成衣，可使用區域外的布料產製，其中尼加拉瓜首五年每年之TPL為 1 億平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打之牛仔褲，第六年起每年調減 2 千萬平方公尺，第十年降為零，限額內的棉質及人纖成衣可完全免稅。哥斯大黎加首兩年每年之TPL為 50 萬平方公尺，限額內的羊毛訂製成衣可減免二分之一的關稅，並於實施 18 個月後檢討。

¹⁹TPL為CAFTA-DR對成衣原產地規則中之特別優惠例外規定。其中尼加拉瓜於談判中爭取到優惠限額，主要是因為尼國紡織成衣業最落後，預期美國給予之額外優惠，不會對美國成衣業造成威脅。哥斯大黎加爭取到的TPL，則是因為哥國成衣業已經漸失競爭力，美國給予之額外優惠也不會對美國成衣業造成威脅。

(9) 違規轉運查緝及防衛條款

CAFTA-DR 中訂有較 NAFTA 更嚴格之查緝違規轉運條款，允許美方可無預警進行訪廠，訪查目標不限於申報免稅進口者，針對查獲違規轉運之廠商，除可公布其資料外，並可予以處分及課以刑責。此外，並訂有紡織品防衛條款，美方於自區域進口之紡織品激增時，重新課徵關稅。

成衣工業對於帶動中美洲五小國經濟成長有很大影響，其中主要原因在於：自 1986 年起，美國的加勒比海方案(CBI)對來自於此區域的進口品免除了進口配額限制及給予優惠關稅，但是對於來自區域外國家的成衣則繼續有進口配額限制。

當 2005 年 1 月 1 號，美國隨著其他 WTO 成員的腳步，取消它對成衣的進口配額時，中美洲國家即失去原有的競爭優勢。此舉引起此地區成衣生產者強力的反彈。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貿易組織(WTO)、美國國際貿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的研究顯示，此配額取消使中國、印度成為最大的受惠者。

5. 汽車及其零件與附件

計算汽車產品區域價值含量(RVC)時，除了向上累加法(the build-up method)、向下扣除法(the build-down method)之外，還有淨成本法。

淨成本法(Net Cost Method)：(以百分比表示)

區域價值含量(RVC)=(淨成本(Net Cost)-非原產之原料價值(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淨成本(Net Cost)X 100

計算前述汽車之區域價值含量(RVC)時，生產者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分類方式，將該類別中之所有汽車，或僅以該類別中出口至其他締約國之汽車為計算基礎，計算出會計年度平均值，

- (1)締約國國內同一工廠生產的同等級之同型汽車。
- (2)締約國國內同一工廠生產的同等級汽車。
- (3)締約國國內生產之同型汽車。

在同樣工廠生產之汽車零件，生產者可以下列方式計算其區域價值含量(RVC)：

- (1)依據購買該項產品之汽車生產者之會計年度，以每季或每月來平均計算，
- (2)分別計算各汽車生產者購買該類產品之單項或整體產品之平均值，
- (3)依前述計算方法，分別計算出口至各締約國該類產品的平均值。

汽車類以高區域價值含量(RVC)的方式來定義原產地產品。

其中 CAFTA-DR 多數要求以向下扣除法之 RVC 達到 35~50%，以向上累加法之 RVC 達到 30~35%，以淨成本法之 RVC 達到 35%。

(六)原產地規則之限制程度

FTA 中市場開放程度的大小主要決定於兩大因素，一是優惠關稅逐步撤銷(the preferential tariff phase-outs)的程度，一是附加的原產地規則(the accompanying rules of origin (RoO))。過去文獻多視關稅為決定市場開放程度的主要因素，原產地規則被設定為次要的附屬地位。然而在原產地規則下，商品必須符合原產地規則始得享受優惠關稅，因此原產地規則已經是影響市場開放程度很重要的一部分，可以說和關稅減免具有相同的地位。此外，由於目前國際貿易中生產專業化分工程度愈來愈細，同時多國籍企業活動也異常活躍，因此國際貿易快速成長，在此情況下，商品通常不只在一國製造，過嚴苛的原產地規則可能使很多進口品無法適用優惠關稅，因此原產地規則不但成為影響市場開放程度重要的規定，過嚴苛的原產地規則也成為國際貿易中值得重視的問題。

就 FTA 談判者而言，他們為了提供 FTA 會員國產品優惠的市場進入條件，FTA 必須有辨別進口品是否為會員國原產的鑑別力，因此並不承認原產地規則具有保護與扭曲貿易之目的。Krishna and Krueger(1995)提出原產地規則具有隱藏性的保護主義，即原產地規則係藉由提供優惠關稅稅率，誘使區域內高成本資源替代非區域內的低成本投入。因為在計算最終財交易成本以衡量關稅時，原產地的規定，使得區域內廠商有動機購買區域內的中間財，而放棄來自區域外較低成本的中間財；即原產地規則提供區域內中間財廠商額外的保護。例如：某一種商品，本來其生產鏈非常緊密，外國最終財廠商較難設廠於區域內以獲取中間財並保持其競爭力，但區域外

中間財廠商受到限制性高的原產地規則後，使中間材廠商改變決定而移轉到區域內生產(雖然那並不是整體世界中最低成本的生產方式)。這種情況將扭曲投資決策效率，並降低 FTA 自由化的效果。

另一種說法是，原產地規則是為了遏止規避貿易(trade deflection)——即避免公司在優惠區內僅進行極少部分的製造過程，例如：組裝，而獲取優惠關稅。因為失去原產地規則資格將無法獲得進入 FTA 締約國內之優惠待遇，原產地規則被視為是管理優惠待遇之市場進入的工具。此外，除了優惠關稅以外，原產地規則也可能與某些管理市場進入的商業政策有關。

在實際規範中，CAFTA-DR 通常係要求以 HS 六位碼目次別(subheading)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比歐盟與 NAFTA 的稅則轉換程度要低，因此可以預期 CAFTA-DR 的保護效果比歐盟及 NAFTA 要低。

以區域價值含量來看，價值含量(VC)指商品必須包含至少某一比例的在當地出口國之生產價值。其中包含區域價值含量(domestic or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與進口含量(import content, MC)主要在顯示最終商品價值與進口原料間之差距。無論以區域價值含量或進口含量衡量，各 FTA 規定價值含量(VC)通常都介於 40-50% 之間，而 CAFTA-DR 價值含量通常設定在較低的標準。以向下扣除法計算之 RVC 通常設為 45%，以向上累加法之計算 RVC 通常設為 35%。CAFTA-DR 微量條款除了紡織、農產品等敏感產業外，設定為 10%，並承認相關的吸收原則。

鑑定商品之原產地規則具有複雜的方式會增加出口商更多行政成本。CAFTA-DR 最主要的鑑定方式為自我鑑定(self-certification)，即由出口國政府或政府委託之工商業團體發行原產地證明。由於官僚體系的障礙，出口商在獲得原產地證明時需要付出額外成本，有可能降低出口商尋求進口國給予 FTA 之優惠關稅待遇的動機。

根據 Estevadeordal and Suominen(2005)，並參照現行各該協定附件所列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彙整其各類產品部門相關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指標值如表 2.6。

表 2.6 中所列指標值係按 HS 六位碼商品項目，分別就其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條件不同，由最寬鬆至最嚴格排序區分為 1-7 個等級指標值(Y)。其中 Y=1 代表該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採取最寬鬆的 HS 八位碼至十位碼貨品號列變更原則(即 CI 原則)；Y=2 則表示是以 HS 六位碼目次別(sub-heading)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S 標則)；Y=3 則表 CS 準則下再外加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S&VC 準則)；Y=4 則表示是以 HS 四位碼節次別(heading)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TH 準則)；Y=5 則表示 CTH 準則下再外加附加價值百分比或特定製程技術規定(即 CTH & VC 準則)；Y=6 則表示是以 HS 二位碼章別貨品號列變更為原則(即 CC 準則)；最後 Y=7 則表示在 CC 準則下再外加須滿足特定製成技術規定(即 CC & TECH)。將上述各項 HS 六位碼商品的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標準化，再分別按其所屬產品部門個別予以簡單平均即得下表 2.6。

CAFTA-DR 在所有區域貿易協定中，其平均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最為低，只有 4.3。在各區域貿易協定中，

CAFTA-DR 在各產業原產地限制程度最低的有：蔬果食品為 5.9；化學製品為 2.5；塑膠製品為 3.6；紡織品及成衣為 5.9；機械與電機設備為 2.8；運輸工具 3.7。此幾類產業相對其他區域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限制較低，值得投資者衡量是否可至中美洲進行相關產業投資。整體而言 CAFTA-DR 原產地規則之限制程度並不算太高，其市場進入開放程度相對其他 FTA 也較大。

表2.6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限制程度之比較
—按區域貿易協定與HS分類之比較

HS 分類	PAN-EURO	NAFTA	CAFTA-DR	US-Chile	JSEPA*	Korea-Chile
1.生禽	7.0	6.0	6.0	6.0	7.0	6.0
2.蔬果食品	6.6	6.0	5.9	6.0	7.0	6.1
3.動、植物油	4.7	6.0	6.0	6.0	7.0	7.0
4.食品、飲料及菸草	5.0	4.7	5.7	5.7	6.8	5.2
5.礦產品	3.5	6.0	4.0	3.9	6.6	5.4
6.化學製品	3.9	5.3	2.5	2.6	3.7	4.0
7.塑膠製品	4.9	4.8	3.6	3.7	4.0	4.1
8.皮革製品	3.3	4.6	4.5	5.0	4.0	4.9
9.木材製品	2.9	4.0	4.1	4.1	4.0	4.1
10.紙製品	4.4	4.8	4.9	4.9	4.0	4.3
11.紡織及成衣	6.1	6.9	5.9	5.9	6.0	5.5
12.鞋類製品	2.8	4.9	3.8	4.8	4.3	4.7
13.玻璃及石材製品	3.7	4.9	4.4	4.4	4.0	5.0
14.珠寶	3.7	5.3	4.9	5.2	4.0	5.4
15.基本金屬	4.2	4.6	4.6	4.6	4.0	4.5
16.機械與電機設備	4.8	3.2	2.8	2.9	6.0	3.8
17.運輸工具	4.7	4.8	3.7	4.2	4.0	4.3
18.光學儀器	5.0	4.0	4.1	4.5	4.0	4.3

HS 分類	PAN-EURO	NAFTA	CAFTA-DR	US-Chile	JSEPA*	Korea-Chile
19.武器及槍砲	4.0	4.7	5.5	5.5	4.0	4.8
20.藝術及其他 雜項製品	4.1	5.1	5.2	5.3	4.6	4.7
平 均	4.5	5.1	4.3	4.8	4.9	4.9

說明：*JSEPA 為日本與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

資料來源：Estevadeordal and Suominen(2005).

參、CAFTA-DR 之經濟效益

一、中美洲國家貿易政策實施成效

觀察貿易政策的成功與否，在於貿易流量是否增加與貿易是否呈現多樣化。表 3.1 顯示中美洲過去貿易政策所致之開放程度，以及與 LAC 國家於 1990-91 年和 2004-05 年兩個期間之比較(貿易開放定義為出口加上進口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數據顯示在 90 年代初期，CAFTA 五國平均的貿易流量占 GDP 的比重為 48%，比起 LAC 區域國家平均的 51%略低。然而到了 2004-05 年，中美洲與墨西哥的貿易流量皆有顯著成長。十年之間，中美洲貿易開放指數成長了 31%，達到 79%。其中貿易流量成長最引人注目的有哥國為 51%、尼國為 50%，較低的為薩國，但也有 30%成長，宏國有 14%，瓜國則有 7%。

表3.1 貿易開放程度(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

	1990-91	2004-05	變化
中美洲			
哥斯大黎加	0.59	1.10	0.51
薩爾瓦多	0.42	0.72	0.30
瓜地馬拉	0.39	0.46	0.07
宏都拉斯	0.69	0.83	0.14
尼加拉瓜	0.32	0.82	0.50
中美洲平均	0.48	0.79	0.31
其他 LAC			
阿根廷	0.14	0.43	0.29
玻利維亞	0.48	0.68	0.20
巴西	0.16	0.34	0.18
智利	0.64	0.74	0.10
哥倫比亞	0.35	0.43	0.08
多明尼加	0.71	0.85	0.14

	1990-91	2004-05	變化
厄瓜多爾	0.61	0.51	-0.10
海地	0.40	0.43	0.03
牙買加	1.06	0.98	-0.08
墨西哥	0.36	0.62	0.26
巴拿馬	0.73	1.23	0.50
巴拉圭	0.71	0.71	0.00
祕魯	0.28	0.42	0.14
蘇利南	0.47	0.94	0.47
千里達托貝哥	0.75	1.10	0.35
烏拉圭	0.40	0.58	0.18
委內瑞拉	0.59	0.56	-0.03
其他 LAC 平均	0.52	0.70	0.18
LAC 平均	0.51	0.71	0.20

資料來源：CAFTA-DR: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entral America”, Central America Department and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 2005；2004-05 年平均數據引用自 <http://www.bis.org/cbanks.htm> 網站。

表 3.2 將中美洲國家對外開放程度分別從進出口兩方面來看，在 1991 年至 2005 年間，中美洲的對外貿易，出口成長 11%，比進口成長 18% 要低。進口來說，主要因為允許重新開放資金流通(包含 FDI、政府與私人負債)處理 1980 年代以來的貿易赤字。對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來說，必須以國外匯款來融通貿易赤字。就出口而言，其中很大原因是來自於保稅加工出口區工廠出口(maquila export)之增加，其中主要的產品是紡織品及成衣，以及非傳統農業出口品(特別是在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由於供給面競爭性之提高而需求成長緩慢，傳統產業出口並無正成長(咖啡、香蕉、糖)，甚至有的反而有負成長(棉花)。就哥斯大黎加而言，出口的成長主要是來自新產品、新製造業的出現，包含新科技產品出口(如：英特爾半導體)。

表3.2 貿易開放程度(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
—分別自進出口來看

	1990-91	2004-05	變化
瓜地馬拉	0.39	0.46	0.07
出口	0.18	0.16	-0.02
進口	0.21	0.30	0.09
薩爾瓦多	0.42	0.72	0.30
出口	0.14	0.27	0.13
進口	0.29	0.45	0.16
宏都拉斯	0.69	0.83	0.14
出口	0.34	0.34	0.00
進口	0.35	0.49	0.14
尼加拉瓜	0.32	0.82	0.50
出口	0.09	0.27	0.18
進口	0.23	0.55	0.32
哥斯大黎加	0.59	1.10	0.51
出口	0.27	0.49	0.22
進口	0.32	0.52	0.20
中美洲平均	0.48	0.79	0.31
出口	0.20	0.31	0.11
進口	0.28	0.46	0.18
墨西哥	0.36	0.62	0.26
出口	0.16	0.30	0.14
進口	0.19	0.32	0.13

資料來源：同表 3.1。

另外一個衡量貿易政策效果同樣重要的指標是出口品多樣化的程度。理論上，一個過度依賴幾樣特定商品出口的國家，相較於一個有多樣化產品出口的國家，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此外，Lederman and Maloney(2003)發現，高度集中於某幾類商品出口的國家較容易有偏低的經濟成長表現。

大部分中美洲國家之出口結構自 1990 年來均有同樣的變化，即傳統商品占出口比重下降，而輕工業製造品出口增加。如果從個別國家來看，薩爾瓦多是一個很好的代表。1990 年薩國傳統商品出口占全部出口商品比重為

50%，2002 年卻滑落到 15%。在同一時間，非傳統商品比重卻從 48% 上升到 58%；此外，保稅出口區商品 (maquila exports) 之比重從 3% 上升到 28%。

雖然出口成分結構有所變化，但中美洲各國整體貿易多元化表現並不樂觀。以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而言，出口稅收集中度的赫芬達指數 (Herfindahl Index) 在 90 年初期急速改變，這是由於新的保稅出口區商品取代了部份過去傳統商品所致。瓜地馬拉直到 1990 年代末期，貿易多元化程度都沒有變化，近年來才有增加集中度之趨勢。哥斯大黎加則呈現貿易多元化的趨勢，但是到 1999 年又因為高科技商品出口之增加，導致出口集中度上升。

如果去除保稅出口區商品與高科技產品，貿易多元化程度除了尼加拉瓜以外，其他各國都相當顯著。這顯示保稅商品與高科技產品雖然有非常大的成功，但工業化發展並未完全整合於當地經濟之中。而中美洲在傳統農產品、加工食品和其他輕工業製造品方面，已有明顯的貿易多元化表現。

二、CAFTA-DR 簽約國間之產業分工

(一) 美國與中美洲國家之貿易關係

國與國間的進出口貿易，基本上反映著各國資源秉賦與產業別的生產結構，中美洲各國是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仍屬於開發中國家，生產結構中農業仍然占有相當比重。過去美國給予的 CBI 優惠，使中美洲國家的成衣進入美國時不受配額限制，因此在對美出口中，紡織品、成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是主要項目。就成長趨勢而

言，近幾年美國自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之進口，每年平均成長約 5%(詳見表 3.3)。2005 年，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出口至美國市場之前二十大商品分別是成衣與鞋類製品、電機設備及零件、食用果實及堅果、光學儀器、咖啡、寶石貴重金屬、其他特殊產品(HS 98 章)、菸、魚產品、糖及糖果、礦產、塑膠製品、鋼鐵、機械用具及零件、食用蔬菜、其他紡織品、橡膠及傢俱等。

其中，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在美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偏高的項目主要有菸(26.72%)、食用果實(18.94%)、針織成衣(18.09%)、咖啡(17.78%)、糖及糖果(13.77%)、非針織成衣(8.3%)、食用蔬菜(4.14%)、魚產品(3.41%)、光學儀器(2.06%)、其他紡織品(1.43%)等(見表 3.4)。

就個別國家來看，多明尼加對美國之出口金額最大，占美國自此六國進口金額之 25.47%；就個別項目來看，多明尼加表現較突出的項目(見表 3.5)有：非針織成衣、光學儀器、電機設備、貴重金屬、菸、鋼鐵、鞋靴、塑膠製品、其他紡織品、可可、機械用具、陶瓷產品、帽子、雜項卑金屬製品等。

其次是宏都拉斯，宏國對美出口占美國自六國進口總值之 20.74%；就個別項目來看，宏國表現較突出的項目(見表 3.6)有：針織成衣、非針織成衣、魚產品、菸、傢俱寢具、毛皮製品、雜項製品、車輛零件。

位於第三位的是哥斯大黎加，2005 年哥國對美出口占美國自六國進口總值之 18.91%。

位於第四的是瓜地馬拉，2005 年瓜國對美出口占美國自六國進口總值之 17.34%；就個別產業來看，瓜國表現較突出的項目(見表 3.7)有：針織成衣、非針織成衣、食用

果實、咖啡、礦物燃料、糖及糖果、食用蔬菜、木製品、有機界面活性劑、活樹、皮革製品、油料種子。

排名第五的是薩爾瓦多，2005 年薩國對美出口占美國自六國進口總值之 11%；就個別產業來看，薩國表現較突出的項目(見表 3.8)有：針織成衣、其他特殊貨品、糖及糖果、其他紡織品、酒精、紙製品、有機界面活性劑、皮革製品、澱粉調製食品、棉紗等。

排名第六的是尼加拉瓜，2005 年尼國對美出口占美國自六國進口總值之 6.5%；就個別產業來看，尼國表現較突出的項目(見表 3.9)是：非針織成衣、魚產品、電機設備零件、肉類、菸、糖及糖果、陶瓷產品、動植物油脂、乳製品、木製品等。

綜合而言，除了紡織品與成衣是 CAFTA-DR 六國共同出現的產品以外，多明尼加在很多出口產品項目上均表現出有較高的市場占有率，其餘中美洲五國表現較為突出的產業分別是：宏都拉斯的針織成衣、魚產品、寢具、雜項製品、車輛零件業；哥斯大黎加的電機設備、食用果實、光學儀器、咖啡、機械用具、橡膠、食用蔬菜、傢俱寢具、蔬菜調製品、活樹及酒精；瓜地馬拉의食用果實、咖啡、礦物燃料、糖及糖果、食用蔬菜、木製品、有機界面活性劑、油料種子、皮革製品；薩爾瓦多的針織成衣、酒精、紙製品、澱糖調製食品及棉紗；以及尼加拉瓜的非針織成衣、魚產品、肉類、動植物油脂及乳製品。

**表3.3 2002-2005年美國自CAFTA-DR之總進口金額
與成長率**

年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 (%)	在美國市場占有率 (%)
2002	16,030	4.99	1.38
2003	16,868	5.23	1.34
2004	17,696	4.91	1.20
2005	18,075	2.14	1.08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4 美國自CAFTA—DR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在美國 進口市 場占有 率(%)
		2004	2005		2004	2005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5,996.32	6,024.99	33.33	7.18	0.48	18.09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3,562.29	3,124.89	17.29	-1.82	-12.28	8.3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375.76	1,386.84	7.67	1.71	0.8	0.69
0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1,059.95	1,103.08	6.10	0.53	4.07	18.94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909.35	968.95	5.36	-3.22	6.55	2.06
09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512.67	612.70	3.39	10.59	19.51	17.78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499.38	524.17	2.90	19.01	4.96	1.41
98	其他特殊項目	376.47	358.95	1.99	5.85	-4.65	0.98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在美國 進口市 場占有 率(%)
		2004	2005		2004	2005	
24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 葉代用品	335.01	349.69	1.93	9.16	4.38	26.72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 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293.46	317.81	1.76	-0.65	8.3	3.41
17	糖及糖果	260.49	326.52	1.81	3.65	25.35	13.77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 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182.5	151.61	0.84	0.3	-16.92	0.05
39	塑膠及其製品	178.6	201.02	1.11	4.88	12.55	0.63
72	鋼鐵	177.03	147.31	0.81	67.48	-16.79	0.66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 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76.12	460.37	2.55	27.48	161.4	0.21
07	食用蔬菜及部份根菜與 塊莖菜類	162.19	179.54	0.99	29.25	10.7	4.14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 類物品之零件	147.74	151.05	0.84	-0.6	2.24	0.84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 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 紡織品；破布	117.96	130.51	0.72	5.83	10.64	1.43
40	橡膠及其製品	107.1	122.93	0.68	52.07	14.78	0.77
94	傢俱；寢具、褥、褥支持 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傢 俱；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 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 牌及類似物；組合式建築 物	106.24	105.00	0.58	53.28	-1.17	0.28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5 美國自多明尼加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 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進 口		4,527.10	4,603.64		4.53	1.69	25.47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 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146.78	954.27	20.73	-7.56	-16.79	30.54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	889.50	876.58	19.04	3.70	-1.45	14.55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 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4,527.10	4,603.64		4.53	1.69	25.47
	及服飾附屬品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17.04	438.55	9.53	-7.37	5.16	45.26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392.55	428.28	9.30	4.03	9.10	30.88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340.52	355.56	7.72	23.06	4.42	67.83
24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226.78	232.12	5.04	9.07	2.36	66.38
72	鋼鐵	161.49	141.98	3.08	66.24	-12.08	96.38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137.14	140.80	3.06	-1.01	2.67	93.21
39	塑膠及其製品	119.88	139.92	3.04	0.01	16.72	69.61
98	其他特殊商品	106.91	92.75	2.01	-9.49	-13.24	25.84
17	糖及糖果	85.52	84.88	1.84	-2.50	-0.74	26.00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紡織品；破布	72.65	84.45	1.83	10.78	16.25	64.71
18	可可及可可製品	40.41	28.66	0.62	-26.86	-29.06	84.05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6.45	185.34	4.03	199.67	408.50	40.26
69	陶瓷產品	34.19	40.87	0.89	118.27	19.54	60.35
99	特殊進口條款項目	29.76	31.41	0.68	10.31	5.54	28.29
0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28.16	29.36	0.64	2.07	4.28	2.66
65	帽類及其零件	27.45	21.77	0.47	-21.40	-20.70	91.96
22	飲料、酒類及醋	25.26	26.57	0.58	0.06	5.20	18.60
83	雜項卑金屬製品	24.75	30.08	0.65	35.51	21.51	93.22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6 美國自宏都拉斯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 位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 比(%)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3,639.98	3,750.20		9.88	3.03	20.74
61	針織或鉤針織 之衣著及服飾 附屬品	2,013.01	2,016.21	53.76	6.65	0.16	33.46
62	非針織及非鉤 針織之衣著及 服飾附屬品	729.36	668.58	17.83	7.24	-8.33	21.40
85	電機與設備及 其零件；錄音機 及聲音重放 機；電視影像、 聲音記錄機及 重放機；以及上 述各物之零件 及附件	171.99	272.17	7.26	76.12	58.25	19.63
08	食用果實及堅 果；柑橘屬果實 或甜瓜之外皮	171.59	164.98	4.40	13.94	-3.85	14.96
03	魚類、甲殼類、 軟體類及其他 水產無脊椎動 物	132.28	154.37	4.12	6.23	16.7	48.57
71	天然珍珠或養 珠、寶石或次寶 石、貴金屬、被 覆貴金屬之金 屬及其製品；仿 首飾；鑄幣	75.98	67.38	1.80	11.58	-11.32	12.85
24	菸(包括菸葉及 菸類)及菸葉代 用品	68.39	75.62	2.02	-0.99	10.58	21.62
98	其他特殊商品	52.14	65.87	1.76	1.39	26.34	18.35
09	咖啡、茶、馬黛 茶及香料	44.51	61.88	1.65	73.01	39.02	10.10
94	傢俱；寢具、 褥、褥支持物、	32.53	33.85	0.90	5.36	4.06	32.24

HS 二 位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 比(%)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3,639.98	3,750.20		9.88	3.03	20.74
	軟墊及類似充 填傢俱；未列名 之燈具及照明 裝置；照明標 誌、照明名牌及 類似品；組合式 建築物						
44	毛皮與人造毛 皮及其製品	25.33	25.85	0.69	6.89	2.07	33.85
20	蔬菜、果實、堅 果或植物其他 部份之調製品	14.93	18.32	0.49	7.47	22.68	17.47
96	雜項製品	13.79	15.40	0.41	4.51	11.63	49.32
17	糖及糖果	13.73	12.65	0.34	6.46	-7.9	3.87
07	食用蔬菜及部 份根菜與塊莖 菜類	10.78	13.85	0.37	95.73	28.45	7.71
87	鐵道及電車道 車輛以外之車 輛及其零件與 附件	10.43	17.81	0.47	36.02	70.68	64.83
63	其 他 紡 織 成 品；組合品，不 堪用衣著及不 堪用紡織品；破 布	8.36	13.40	0.36	17.92	60.25	10.27
99	特殊進口條款 項目	7.62	8.70	0.23	18.36	14.11	7.84
39	塑膠及其製品	5.7	5.14	0.14	9.54	-9.75	2.56
95	玩具、遊戲品與 運動用品；及其 零件與附件	4.58	3.15	0.08	-31.47	-31.29	10.20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7 美國自瓜地馬拉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3,153.98	3,134.27	7.03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 衣著及服飾附屬 品	1,261.20	1,215.35	38.78	17.16	-3.64	20.17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 織之衣著及服飾 附屬品	685.68	601.23	19.18	-0.1	-12.32	19.24
08	食用果實及堅 果；柑橘屬果實或 甜瓜之外皮	358.46	382.62	12.21	6.12	6.74	34.69
09	咖啡、茶、馬黛茶 及香料	216.4	286.93	9.15	0.18	32.59	46.83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 其蒸餾產品；含瀝 青物質；礦蠟	179.66	142.52	4.55	1.57	-20.68	94.00
17	糖及糖果	74.97	108.62	3.47	-12.5	44.87	33.27
07	食用蔬菜及部份 根菜與塊莖菜類	56.88	58.46	1.87	17.2	2.79	32.56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2.41	25.35	0.81	11.4	13.12	33.20
03	魚類、甲殼類、軟 體類及其他水產 無脊椎動物	21.52	11.44	0.36	3.51	-46.83	3.60
98	其他特殊商品	21.5	19.87	0.63	0.94	-7.61	5.54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 性劑，洗滌劑，潤 滑劑，人造蠟，調 製蠟，擦光或除垢 劑，蠟燭及類似 品，塑型用軟膏， (牙科用蠟)以及 石膏為基料之牙 科用劑	20.92	18.59	0.59	-23.72	-11.11	72.89
06	活樹及其他植 物；球莖、根及類 似品；切花及裝飾	20.47	22.02	0.70	-4.66	7.59	25.38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3,153.98	3,134.27		7.03	-0.62	17.34
	用葉						
99	特殊進口條款項目	16.8	17.95	0.57	3.84	6.79	16.17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16.21	24.41	0.78	-27.91	50.59	4.66
24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12.47	13.86	0.44	28.85	11.16	3.96
42	皮革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	12.09	11.55	0.37	-16.5	-4.43	34.10
12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蜀草及飼料	11.75	22.46	0.72	-15.81	91.12	69.62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1.7	5.16	0.16	28.29	-55.94	0.53
73	鋼鐵製品	11.53	4.70	0.15	157.93	-59.25	16.99
39	塑膠及其製品	11.12	12.93	0.41	1.86	16.34	6.43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8 美國自薩爾瓦多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 比(%)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進 口	2,052.25	1,989.00		1.60	-3.08	11.00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 著及服飾附屬品	1,363.46	1,352.03	67.98	3.45	-0.84	22.44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 之衣著及服飾附屬 品	356.48	266.77	13.41	-11.51	-25.17	8.54
98	其他特殊商品	92.2	52.91	2.66	94.73	-42.62	14.74
09	咖啡、茶、馬黛茶及 香料	49.1	54.97	2.76	9.13	11.94	8.97
17	糖及糖果	27.33	75.42	3.79	-26.9	175.94	23.10
63	其他紡織成品；組合 品，不堪用衣著及不 堪用紡織品；破布	26.53	21.09	1.06	-8.97	-20.53	16.16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 件；錄音機及聲音重 放機；電視影像、聲 音記錄機及重放 機；以及上述各物之 零件及附件	17.67	16.30	0.82	-22.52	-7.76	1.18
22	飲料、酒類及醋	11.91	45.53	2.29	-12.4	282.15	31.87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 或紙板之製品	11.72	12.59	0.63	-42.64	7.49	44.58
76	鋁及其製品	8.89	4.63	0.23	95.3	-47.97	8.93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 劑，洗滌劑，潤滑 劑，人造蠟，配製 蠟，擦光或除垢劑， 蠟燭及類似品，塑型 用軟膏，「牙科用蠟」 以及石膏為基料之 牙科用劑。	8.44	3.88	0.19	-22.26	-54.02	15.21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 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8.13	7.54	0.38	1.53	-7.26	4.99
07	食用蔬菜及部份根 菜與塊莖菜類	7.83	8.99	0.45	12.98	14.81	5.01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 萬 美 元)		2005 結 構 比 (%)	成 長 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2,052.25	1,989.00		1.60	-3.08	11.00
72	鋼 鐵	6.65	0.20	0.01	31.99	-96.99	0.14
42	皮革製品；鞍具及轆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	5.72	5.12	0.26	-0.3	-10.5	15.12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5.53	9.61	0.48	-34.62	73.89	3.02
19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5.38	7.16	0.36	28.66	33.14	32.04
52	棉花	5.18	2.60	0.13	19.28	-49.85	60.76
99	特殊進口條款項目	4.91	4.81	0.24	12.44	-2.15	4.33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33	2.41	0.12	-9.02	3.57	3.16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表3.9 美國自尼加拉瓜進口之前二十大進口項目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990.33	1,181.15		28.66	19.27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 之衣著及服飾附屬 品	379.05	388.53	32.89	12.38	2.5	12.43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 著及服飾附屬品	215.86	327.12	27.70	47.19	51.54	5.43
03	魚類、甲殼類、軟 體類及其他水產無 脊椎動物	73.62	76.77	6.50	5.03	4.28	24.16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占美國自 CAFTA-DR 進口之比例 (%)
		2004	2005		2004	2005	2005
	進 口		990.33	1,181.15		28.66	19.27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73.47	121.10	10.25	88.33	64.82	8.73
02	肉及食用雜碎	57.24	56.63	4.79	57.4	-1.06	69.14
09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52.19	51.02	4.32	32.13	-2.25	8.33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30.36	26.86	2.27	67.5	-11.53	5.12
24	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27.31	28.06	2.38	35.23	2.77	8.02
17	糖及糖果	15.57	29.44	2.49	37.03	89.05	9.02
0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13.68	12.95	1.10	-6.69	-5.31	1.17
69	陶瓷產品	8.9	8.47	0.72	20.39	-4.86	12.51
07	食用蔬菜及部份根菜與塊莖菜類	6.8	10.07	0.85	74.75	48.2	5.61
98	其他特殊商品	6.74	8.96	0.76	242.01	33.09	2.50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5.27	3.45	0.29	90.29	-34.48	64.79
99	特殊進口條款項目	4.9	5.67	0.48	38.39	15.75	5.11
04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2.88	3.62	0.31	18.27	25.82	61.25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8	4.98	0.42	-26.15	78.03	6.52
21	雜項調製食品	1.78	1.65	0.14	6.7	-7.81	3.76
22	飲料、酒類及醋	1.66	2.27	0.19	11.56	36.73	1.59
39	塑膠及其製品	1.37	1.56	0.13	12.24	13.63	0.78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三、CAFTA-DR對進出口之影響

根據“CAFTA-DR: Challenges and Oppartunities for Central America”之估計，美國在CAFTA-DR中承諾降低關稅，在短期內對中美洲國家出口的影響²⁰(結果列於表 3.10 和表 3.11)，其中受惠程度最大的產業是紡織品與成衣業，其次是鞋類、棉類及皮革製品。其中HS 64 鞋類相關產業在宏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更是分別高達 95.74% 和 63.0%的高成長率。此外，尼加拉瓜的加工食品(植物油)，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與瓜地馬拉的菸草製品也是明顯受惠的產業。表 3.12 顯示來自CAFTA-DR的貿易利得，短期內中美洲國家出口金額將增加 21%(薩爾瓦多)至 47%(瓜地馬拉)。不過，在此必須說明的是，上述部分均衡的模擬分析有其限制，即此種運用貿易優惠關稅比例來衡量傳統的、潛在的貿易利得，無法處理複雜的出口管制限制，特別是在CAFTA-DR裡面的原產地規則要求。

但是美國對 CAFTA-DR 放寬了目前的原產地規則，即美國同意不限制必須使用區域內原料、區域國家間原產地原料可互相累積，以及給予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關稅優惠限額(Tariff Preference Level, TPL)等，幫助成衣商品取得免稅待遇的資格。這些利益將會吸引投資進入紗線紡織、布料製程或其他紡織過程，使中美洲國家的紡織品與成衣可以更容易得到以零關稅進入美國市場之機會。至於對多明尼加的影響，主要是多國之製鞋

²⁰其模擬分析是以SMART軟體計算出，使用的關稅是更新 2001 年加勒比海盆地貿易最惠法(CBTPA)優惠關稅(即美國來自中美洲各國之進口比例，實際上已經包含了目前CBTPA優惠關稅待遇進入美國市場之情形)。

業、成衣、化學品、藥品、農企業、農業、機械及電氣設備等對美國之出口最具有成長潛力。

中美洲相對於亞洲競爭者仍擁有的關稅優勢，在成衣方面約有 10-30%之間，再加上中美洲國家在地理位置上的便利性，提供它們可以隨著流行走向，快速轉變生產線和即時運送的商機。如果將這些因素結合，即將中美洲的生產能力與專業化的統包生產(full package)服務，再加上中美洲的地理位置與 CAFTA-DR 的優惠待遇結合，則中美洲國家的成衣出口工廠可以將當地生產與整體成衣流行供需密切連結，而非只是單純於加工區內進行組裝行為。

表3.10 美國關稅降低對中美洲出口的影響

單位：%					
國家 產品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瓜地 馬拉	宏都 拉斯	尼加 拉瓜
HS.02 牛肉	9.3	-	-	9.3	9.3
HS.04 乳製品	-	-	-	-	1.9
HS.12 油料種子即含油質果實	-	-	-	-	55.0
HS.16 肉類調製品與海鮮	18.6	-	-	-	4.0
HS.17 糖及糖果	3.9	3.9	3.7	3.6	-
HS.18 可及可製品	2.3	3.3	3.2	-	-
HS.19 穀類食品	1.6	1.6	1.6	1.6	-
HS.21 雜項調製品	3.5	3.5	3.5	3.5	3.5
HS.24 菸及菸草	-	-	57.1	51.1	56.1
HS.39 塑膠及其製品	-	-	2.8	-	-
HS.42 皮革製品	36.1	42.4	32.7	34.8	22.9
HS.46 草類編織品	-	4.9	4.9	4.9	4.9
HS.51 羊毛	35.2	-	21.1	-	-
HS.52 棉花	12.5	17.4	21.9	29.2	-
HS.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	-	20.5	-	-	-
HS.54 人造纖維絲	24.4	28.7	34.4	26.8	-
HS.55 人造纖維棉	13.5	36.8	31.4	31.6	-

國家 產品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瓜地 馬拉	宏都 拉斯	尼加 拉瓜
HS.56 填充材料氈呢、特種紗	9.2	7.4	7.3	9.9	8.4
HS.57 地毯	17.2	-	5.2	-	-
HS.58 特殊梭織品	9.6	8.8	18.5	7.9	6.5
HS.59 特殊紡織物	9.7	7.8	10.3	-	-
HS.61 針織或鉤針織衣著	35.3	23.8	58.4	24.5	59.2
HS.62 非針織或非鉤針織衣著	17.8	39.7	34.3	26.4	36.3
HS.63 其他製成紡織品	19.8	25.7	25.3	21.0	21.8
HS.64 鞋類	40.9	38.8	42.0	95.7	63.0
HS.65 帽類及其零件	11.9	11.8	11.8	11.8	-
HS.94 傢俱及寢具	8.1	7.9	8.0	-	-

資料來源：CAFTA-DR: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entral America.

表3.11 美國關稅降低對中美洲各國的貿易利得

國家	2001 年實際出口 金額(千美元)	CAFTA-DR 潛在利 得(千美元)	變化百分比 (%)
哥斯大黎加	731,448	197,550	27.01
薩爾瓦多	1,664,350	355,512	21.40
瓜地馬拉	1,652,343	777,969	47.08
宏都拉斯	2,235,949	559,178	25.01
尼加拉瓜	384,027	153,653	40.01

資料來源：同表 3.10。

一般部分均衡分析無法顯示短期出口利得是否來自於保稅加工出口區，也無法預期新的出口商品。同樣的，在墨西哥未加入 NAFTA 之前所做的模擬分析，也同樣低估了新的出口商品之出現，但是在墨西哥加入 NAFTA 後，墨西哥出口到美國的商品種類實質上增加了許多，其中主要增加的部分是製造業產品，因此相信在 CAFTA-DR 生效之後，類似的現象同樣會出現在 CAFTA-DR 國家間。以下就未來可能出現較大幅度改變

的產業予以進一步說明：

(一)紡織品、成衣與鞋類製品

紡織品、成衣與鞋類為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出口到美國之大宗產品，這與美國自 1983 年以來即提供單方面的優惠關稅待遇有關。2005 年美國自 CAFTA-DR 國家進口之成衣約占 CAFTA-DR 國家出口至美國商品總數的 50%(將近 92 億美元)。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也是美國紡織品(1 億 3,051 萬美元，HS 63 章產品分類)與鞋類製品(1 億 5,100 萬美元，HS 64 章產品分類)的主要供應源。

在 CAFTA-DR 之前，美國從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進口的紡織品、成衣與鞋類製品，適用 2000 年 10 月生效的「美國與加勒比海國家貿易優惠法案(CBTPA)」之優惠待遇。根據 CBTPA 約定：(1)使用美國紗和纖維做成的成衣和行李箱，得以免稅進口；(2)在特定限制條件下，CBTPA 國家使用美國紗做成的編織成衣，得以免稅進口；(3)依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或美國總統認定之美國自身供應不足(short supply)且由紗或纖維製成的成衣，得以免稅進口。鞋類製品在「加勒比海盆地經濟振興法案(CBERA)」中無法獲得免稅優惠，但在 CBTPA 中則得享有 NAFTA 鞋類製品之同等優惠條款，亦即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出口到美國的鞋類製品只要符合 NAFTA 原產地規則，即可享有如同加拿大與墨西哥的進口待遇。

由於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產品享有對美出口之關稅優惠與較多的配額，使得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之成

衣類產品對於美國有相當的出口依賴。另由於美國的關稅優惠通常會要求使用美國的原料或美國已剪裁的布，使得美國的紗或纖維成為中美洲六國成衣類製品的主要進口項目。1999-2003 年間，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出口到美國的紡織品和成衣，其出口量與出口金額，分別成長了 16%。

不過，CAFTA-DR 是 CBTPA 進一步的強化。原來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在 CBTPA 中享受的優惠是由美國單方片面提供之優惠，部分美國國內業者比較敏感的項目則仍然保有關稅與配額。而 CAFTA-DR 是雙方進一步相互開放市場，由於中美洲與多明尼加在 CAFTA-DR 之前的關稅，顯然較美國為高，因此在 CAFTA-DR 談判時，美國也更進一步完全的開放了原先在 CBTPA 中保留的項目。不過，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的估計，由於美國市場之龐大，CAFTA-DR 國家對美國出口之增加，對美國產業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二)糖及糖果

在 CAFTA-DR 協定中，美國將糖類排除在零關稅待遇外，但是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產製的糖及糖果商品享有關稅減讓與配額優惠。2003 年，美國自 CAFTA-DR 進口的糖及糖果總量約為 325,146 公噸，進口總值則約為 1.413 億美元。其中，大約有 82% 的糖與糖果進口量與 91% 的糖與糖果進口值，在 CBERA 及 GSP 等優惠貿易協定下享有免稅優惠。美國糖與糖果的主要供應者分別是多明尼加(總值的 55%)、薩爾瓦多(16%)，以及瓜地馬拉(14%)。2003 年，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等國對美國糖和糖果出口額，約占當年度美國糖與糖果總進口值

的 23%，其中尤以未加工蔗糖為最，約佔美國未加工蔗糖總進口金額的三分之一。2003 年，美國自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進口的未加工蔗糖約占美國總消費量的 3%。

由於中美洲六國並未從事甜菜的生產，因此該地區主要的製糖來源為甘蔗。目前瓜地馬拉是中美洲最大的糖生產國，產量約佔該區總產量的一半左右，其次分別是多明尼加(12%)、薩爾瓦多(12%)、哥斯大黎加(10%)、尼加拉瓜(9%)及宏都拉斯(8%)。2003 年中美洲六國粗糖產量約 390 萬公噸，占全球總產量的 3%，為排名世界第 9 大糖生產區。中美洲六國主要糖之出口去向為韓國、俄羅斯與加拿大，由於受限於美國糖品配額，2003 年中美洲六國對美的出口量僅佔該區糖總出口量的 14%左右。

由於地理位置鄰近美國，中美洲國家糖品對美出口享有運輸成本便宜之優勢。另由於美國糖品配額視國情而定，故產生中美洲主要糖品出口國瓜地馬拉分配到最少的糖品配額，而糖品出口最少的多明尼加卻分配到最多的糖品配額之現象。故 2003 年瓜國對美出口的糖品僅佔瓜國總出口的 4%左右；而多國對美出口之糖品卻是該國總出口的 100%。CAFTA-DR 使美國同意給予中美洲國家更多的糖品配額，至於優惠糖品額度多寡則由美國主觀決定，其中瓜地馬拉配額量在 CAFTA-DR 生效的第一年即成長 35%，其後每年再成長 5%。而瓜地馬拉配額為 CAFTA-DR 六國中第一，第一年配額為 32,000 公噸，每年增加 940 公噸至第 15 年。

(三)農產品與加工食品

農產品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削減是 CAFTA-DR 中開放市場的重要項目。此外，過去從量課稅項目之實質關稅保護率偏高，未來絕大多數都將降稅為零，或在配額內將降稅為零，將使各國農產品貿易產生影響，不過這些項目多數也爭取到很長的過渡期，因此主要的影響將在中長期出現。另外，各國將改善彼此對農產品檢驗與檢疫的規定，也將使未來各國間農產品貿易得到改善。短期內對中美洲國家出口比較有利的是牛肉、乳製品、油料種子、肉類調製品與海鮮、雜項調製品及菸草。其中出口成長幅度可能最大的是尼加拉瓜的花生與花生醬，及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與尼加拉瓜的菸草，主要原因是美國之進口關稅將分別由 131.8%及 350%降為零，因此預測未來其成長率可能達到 50%以上。此外，可可、穀類食品、雜項調製品，也因為美國關稅將降低而受惠。但是在大宗穀物方面，則可能是美國對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之出口將會顯著成長。

(四)綜合評析

CAFTA-DR 預計將可促使中美洲六國增加對美國紡織、成衣與鞋靴產品的出口，主要原因在於 CAFTA-DR 協定將提供比 CBTPA 更為優惠且永久有效的特殊待遇，使得中美洲業者在美國市場中，得到比其他國家業者更具有比較利益，進而產生排擠效果，增加中美洲國家對美國的出口額。此外，CAFTA-DR 協定可以增加美國與中美洲國家雙邊貿易與投資的聯繫，促進雙邊紡織品與成衣業供應鏈進一步發展。CAFTA-DR 亦有助於提升美國業者自中美洲國家採購的利益，但也可能衍生美國部分

紡織與成衣業者將產業外移到中美洲國家，以及部分在中美洲地區的成衣製造商(如在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之成衣製造商)可以使用第三國家而非美國紗線與纖維，因為尼加拉瓜及哥斯大黎加在過渡期間享有優惠關稅限額(TPL)。

在美國鞋靴市場方面，由於美國製鞋靴產品在品質與價格上與中美洲國家有所區隔，因此不容易被中美洲國家進口產品所取代；加上美國廉價鞋靴供應幾乎完全仰賴國外進口，因此，預計 CAFTA-DR 協定將只會造成中美洲國家廉價鞋靴產品取代亞洲國家產品的現象。

1999 年至 2003 年間，美國紡織品與成衣自中美洲國家進口成長率達 16%，2003 年總進口數量達 38 億 SME(square meter equivalents，平方公尺當量)，進口金額約 92 億美元，主要進口品以成衣為主。不過，2003 年美國自中美洲國家進口成衣產品數量的比重與 1999 年相比，則有下降的趨勢，進口量比重由 1999 年的 22.1% 下降到 2003 年的 19.5%，反映出美國自亞洲國家進口成衣的比重有成長的趨勢。此外，若以進口金額來看，中美洲國家成衣占美國成衣總進口金額的比重更小，2003 年只有 15%，反映出中美洲國家對美國之成衣出口主要以低單價成衣商品為主。到 2004 年及 2005 年，中美洲出口至美國的非針織成衣繼續減少，針織成衣及服飾附屬品則有正成長。

2003 年，美國對中美洲國家紡織品與成衣及鞋靴產品所課徵的實質從價稅分別僅有 5.2% 及 0.2%，反映出中美洲對美出口的紡織品與成衣絕大部分享有零關稅或者關稅減免的優惠，至於鞋靴商品則近乎是 100% 享有

零關稅或者關稅減免的優惠。根據 CAFTA-DR 協定，中美洲國家的紡織品與成衣符合原產地規則的對美出口項目，均得享有立即免稅優惠，且可回溯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另外，為了提升中美洲國家成衣製造業的競爭力以及鼓勵生產，CAFTA-DR 允許締約國的成衣業者得針對原先已被課徵進口稅之非區域內原材料，在以組裝成衣出口為目的情況下，得提出退稅申請。而這樣的退稅機制，讓使用第三國家原物料生產成衣以出口到美國的中美洲成衣業者省下不少進口關稅，發揮鼓勵生產及提升競爭力的實質作用。

在鞋靴方面，目前除了橡膠鞋靴得享有十年的過渡期之外，CAFTA-DR 提供所有符合資格的鞋靴項目立即免稅的優惠。而多數鞋靴項目的原產地規則之制訂，乃以「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為基準，允許鞋類製品可使用非區域內的原材料。例如：對鞋幫(upper)等高勞力密集鞋靴材料可以使用非區域內的原材料，中美洲國家，尤其是多明尼加，可能會使用第三國製的鞋靴材料，加工組合後向美國出口，因此對中美洲及多明尼加相當有利。

四、CAFTA-DR 對服務貿易與投資的影響

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如果能有外人直接投資之挹注，帶來資金與技術，往往對產業發展可能產生重要的影響。中美洲國家如果在 CAFTA-DR 生效之後，也能夠吸引美國廠商前往投資，進而促進中美洲國家相關產業發展，則台商在其中將可找到更多發展機會。此外，CAFTA-DR 要求中美洲國家開放服務業，也可能促使美國服務業進入當地市場，進而帶動當地服務

業發展。凡此種種均對中美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利，對台商則可能形成值得利用的商機。

本節主要說明 CAFTA-DR 對服務貿易以及投資條款對美國可能之影響。由於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一般研究均很難用量化方式評估 CAFTA-DR 對服務貿易的影響程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主要是對美國與中美洲國家之服務貿易規模與競爭力來加以比較。此外，服務貿易與雙方之投資環境與投資條款有關，故以下首先簡介美國與中美洲國家的投資關係，其次說明中美洲國家當前的投資環境、CAFTA-DR 投資條款對美國產業與經濟可能的影響，最後再針對服務貿易加以說明。

美國對於投資條款的協商，主要目標在降低投資障礙、確保美國投資者的主要權利與合理的國民待遇、以及有迅速、公正、透明的爭端解決機制。

(一)美國與中美洲國家的投資關係

表 3.12 說明 2002 年中美洲國家境內、境外投資概況、中美洲國家與美國雙邊投資概況、美國企業服務貿易銷售額以及是否與美國相互簽署雙邊投資協定。

表3.12 中美洲與多明尼加投資資料，2002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投資別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瓜地 馬拉	宏都 拉斯	尼加 拉瓜	多明 尼加	合計
進入之外人投資	6,302	2,431	4,155	1,826	1,710	7,254	23,658
對外投資	160	39	(¹)	36	17	89	341
來自美國之投資流 動量比重(%)	34.1	36.0 ³	(¹)	38 ⁴	(¹)	21.2 ²	(¹)
來自美國之投資	1,602	580	391	184	242	1,123	4,122

國別 投資別	哥斯大 黎加	薩爾 瓦多	瓜地 馬拉	宏都 拉斯	尼加 拉瓜	多明 尼加	合計
進入美國之投資	-8	-2	(¹)	-2	0.5 ⁵	57	45
美商服務貿易銷售 額(2001)	98.3	(¹)	106.8	(¹)	(¹)	1,270.3	(¹)
與美國是否簽署雙 邊投資協定	無	有 ⁶	無	有	有 ⁷	無	(¹)

說明：1 無資料。2 2000 資料。3 2001 資料。4 2002 資料。5 少許 50 萬美元。6 於 1999 年 3 月簽署，但是因為薩國國會未通過而未生效。7 2002 年 12 月簽署。

資料來源：USITC, US-Central America-Dominican Republic Free Trade Agreement. P90.

2002 年中美洲六國境內投資金額總計約有 236.58 億美元，按境內投資金額大小排序，分別是：多明尼加(72.54 億美元)、哥斯大黎加(63.02 億美元)、瓜地馬拉(41.55 億美元)、薩爾瓦多(24.31 億美元)、宏都拉斯(18.26 億美元)、尼加拉瓜(17.10 億美元)。其中，美國對中美洲六國的直接投資金額與比重分別是：哥斯大黎加(16.02 億美元；25.42%)、多明尼加(11.23 億美元；15.50%)、薩爾瓦多(5.8 億美元；23.86%)、瓜地馬拉(3.91 億美元；9.41%)、尼加拉瓜(2.42 億美元；14.15%)、宏都拉斯(1.84 億美元；10.08%)。2001 年美籍企業在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與宏都拉斯等國，透過直接投資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 27 億美元、14 億美元以及 28 億美元，而美籍企業主要在當地雇工人數以製造業員工為主。

(二)對雙方經濟潛在的影響

由於中美洲國家的服務貿易與投資無論是在發展程度或市場規模上均小於美國，因此簽署 FTA 若導致雙邊投資流量改變，對於美國的總體經濟將不至於有顯著影響。但對於特定產業，如鞋靴業，目前正面臨來自亞洲進口

產品之威脅，中美洲國家在 CAFTA-DR 生效後，將加強其自由化與透明化之改革，可能會帶動美國相關業者赴中美洲地區投資，以致 CAFTA-DR 將有助於提升中美洲國家的經濟成長。此外，協定中有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的規定，也將協助中美洲國家改善投資環境，以致帶動美國業者赴中美洲地區投資的風氣。

在 CAFTA-DR 審查之聽證會中，美國產業代表曾指出，CAFTA-DR 比較像是多邊而非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它可以擴大美國業者在中美洲地區因自由貿易所帶來的利益，並增加美國投資者在中美洲六國的採購彈性。另外，關於美國投資者在採購過程可能會面臨中美洲各國產品標準不一的問題，或可透過協定中相關規範，讓美國業者更了解中美洲各國產品制訂標準的透明化規範。

就中美洲國家而言，外人直接投資之增加，不但將帶來就業機會、促進出口、提升產業技術，也可能帶動當地周邊產業發展之機會。

(三)對服務貿易之影響

根據 USITC 之報告，2002 年美國服務業產值約佔美國私營機構產值的 76%，而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則高達私營機構就業人數的 83%。顯見美國服務業無論在產值或是就業方面，均占相當重要的地位。目前美國是全球最大的服務業出口國，2002 年的出口盈餘即高達 743 億美元，而主要出口盈餘部門相當集中，前四大主要服務貿易出口部門的出口盈餘比例即高達 60.3%，它們分別是：旅遊與觀光業(23.8%)、專業認證與授權業(15.8%)、海空運輸業(10.4%)及專業服務業(10.3%)。

中美洲六國的服務業產值比重也相當高，約是55%~63%左右，不過中美洲最主要的服務業出口國—多明尼加，其服務貿易總出口值僅佔美國的1%左右，差距相當懸殊。

由於美國是服務業主要的出口國，而且中美洲國家的服務貿易出口與美國的差距相當懸殊，可知在服務業方面，美國將是最主要的受惠者，而受惠的主因在於服務貿易市場進入開放程度提高與透明度的改善。

由於CAFTA-DR的簽署，中美洲國家承諾擴大服務貿易自由化與透明化，對美國服務貿易之出口與投資均是一大佳音，美商可以在中美洲取得新的商業機會，其中尤以電信業、物流業、保險業及銀行與證券業為最。

1. 電信業

美國電信業者得因為中美洲國家擴大開放市場進入取得有利的商業機會，例如目前中美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及私人網路服務有相當大的需求與發展空間，此將增加美國相關業者前往投資的誘因與機會。

2. 物流業

美國物流貿易出口因為新投資機會的增加以及制訂新的經銷商保護制度而大幅提升。新經銷商保護制度使美國業者享有與中美洲業者協商契約條件的權利，協商內容包括解約權利、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給付日期等，將有助於減少美國業者長期所面臨的貿易障礙、提升配銷效率、增加配銷產品數量等。

3. 保險業

CAFTA-DR 一旦生效，美國保險業出口額預期將因中美洲國家保險市場的開放而有明顯的增加。另由於 CAFTA-DR 生效後，將增加美國與中美洲地區的額外貨品貿易量，也將提升美國保險業者在本國的業務量。

4. 銀行與證券業

雖然美國銀行與證券業在協定生效的初期，可能因為中美洲國家的銀行與證券業尚未成熟而無法獲益。不過，美國銀行業者可能會因為雙邊貨品貿易額的增加，而增加銀行貿易金融業務的需求。未來美國金融服務業者則可能因為中美洲國家允許美國企業在境內設立分行的規定而受益。美國的資產管理公司將受惠於協定中有關國民待遇、不歧視待遇及設立分支機構的權利等規定。由於目前中美洲國家無一參與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業之規定，然而中美洲國家卻同意在 CAFTA-DR 中納入有關資產管理服務開放條款，因此美國產業代表認為，中美洲開放資產管理服務業貿易對美國業者相當有利。

肆、中美洲國家與多明尼加未來之發展 及與台灣之經濟關係

CAFTA-DR 是美國與中美洲及多明尼加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是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再一次利用貿易政策帶動經濟發展的契機，但是 CAFTA-DR 對中美洲及多明尼加的經濟與貿易發展能夠發揮多大正面提升的效果，仍然必須視各國國內相關之配合條件。而我國是否能夠利用其中之商機，則須視台灣與其之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而定。以下首先略述各國之配合條件與經濟發展前景，其次再說明台灣與六國之經貿與投資關係。

一、中美洲與多明尼加之配合條件與發展前景

(一)宏都拉斯

1.宏都拉斯總體經濟情勢

宏都拉斯為中美洲介於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之間，東部瀕臨加勒比海，西部小部分瀕臨北太平洋的國家，面積約 11 萬餘平方公里，是中美洲第二大國，人口約 732 萬人。

1981 年以前宏國主要為獨裁的軍事統治，自 1989 年起開始重視經濟發展，但初期貪污嚴重，政府財政赤字大增。現任總統於 2002 年 1 月就任，繼續加強經濟建設、打擊犯罪、防治貪污、支持國際反恐行動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近年來，宏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是來自工業部門之成長及服務業活動之增加。若由總體需求面來看，2004 年宏國無論是民間消費、或是政府支出，乃至固定資本

形成均有顯著成長，成長率分別是 4.29%、5.63%以及 17.08%，是支撐宏國經濟成長之主要來源。在進出口方面，宏國對外貿易呈現長期之赤字，2004 年對外貿易由於受到世界景氣影響，表現未如預期，宏國對外貿易進出口皆呈現衰退之局面，對外貿易赤字達到 23.9 億美元，約占 GDP 總值之 36%。

在經濟結構方面，宏都拉斯正逐漸由傳統的農業經濟轉向以工業及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結構，以 2005 年為例，農漁礦業部門產出金額約僅占該國經濟之 14%左右，製造業為 30%，服務業為 56%。近年來宏國致力推動設置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鼓勵外人投資，大力推廣觀光業。

在商品貿易方面，宏國主要進口產品為：食品、機器及電機設備、化學品、燃料、交通器材、金屬製品、塑膠製品、紡織品、紙及紙漿、以及蔬果。宏國主要出口產品為：咖啡、香蕉、冷凍肉類、蝦及龍蝦、木材、肥皂及清潔用品、黃金、鉛、鋅、糖、銀、西瓜、哈密瓜、鳳梨、紡織品、煙草以及油脂。從以上進出口貨品項目來看，宏國出口貨品仍舊以農產品為主流，進口貨品則以工業產品為大宗，充分顯示農業仍然是宏國經濟的支柱，而所需的工業產品仍然悉數仰賴進口，本身所生產的少數工業產品仍以供應內銷及區域市場為目的。

2005 年經濟成長率達 4.19%，2006 年與 2005 年差不多，維持在 4%左右。

2.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

為鼓勵出口，宏國對於產品全數外銷中美洲以外國家之企業，其生產過程所需用之原料、半成品、樣品、

模版、附件、包裝材料、零件、機器、設備等之進口，可享免除關稅、領事費用或行政費用之優惠待遇，機器設備可在五年後，經有關單位核准後轉讓。對於在自由貿易區內生產所需之資本財及貨品，免除進出口稅、所得稅、市政稅，以及資本可以自由匯出入等優惠。在加工出口區設置之私人投資得完全享有與自由貿易區同等之待遇。

宏國文盲比率達 30%，教育水準有待提升。2004 年每人國民所得約 960 美元，以最重要的保稅成衣加工出口業為例，每月勞工工資成本約 210 美元，包含獎金、福利、雇主應負擔的社會保險費等。勞資關係與其他中美洲國家略同，即勞工有罷工權，但須全廠 2/3 以上勞工通過，並經用盡一切調解方法後，始得罷工。

宏國稅制：宏國對法人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在 20 萬宏幣以下，課徵 15% 之所得稅；20 萬宏幣以上，稅率為 25%。對於個人所得稅：凡年所得 7 萬宏幣以下免稅(2005.6, US\$ 1=L18.6)，稅率最高為 25%。對自由貿易區及加工出口區皆有優惠，即：在自由貿易區之原材料及零組件，可免進口稅、出口稅、銷售稅、營業所得稅、市政府稅、資產稅、獲利匯出稅等。對於自由貿易區生產之物品，在預先知會工商部並繳交進口稅及銷售稅後，可允許銷售年產量的 5%。對於加工出口區的優惠措施有：對原材料及零組件免進口稅、出口稅、銷售稅、資產稅、獲利匯出稅。對營業所得稅及市政府稅則分別有 20 年及 10 年的優惠免稅期間。對於在加工出口區生產之產品，如果是宏國國內無產製者，在政府預先核准並繳交進口稅及銷售稅後可無限制銷售。

美國廠商在宏國投資範圍相當廣泛，投資項目包括農產及加工品諸如香蕉、鳳梨、香瓜、水果罐頭、果汁、美式速食店、食品加工廠、汽車、電腦成衣廠、銀行、保險公司、石油、航空、海運、化工、紙器、冷凍加工廠等，投資金額居宏國外人投資第一位，總投資金額將近十億美元。

美國商業部及美國廠商對宏國投資環境的評估為：在宏都拉斯，外國人除了少數限制項目外，多數的投資項目均可獲得與當地投資業者一樣的國民待遇。外人不得直接投資小型企業(資本額低於 150,000 倫皮拉或 8,600 美元者)；外人在宏國直接投資的公司至少需雇用 90%的宏籍勞工；且 85%以上的薪資需支付給宏籍勞工。根據 2002 年的投資法規，外籍與當地業者的稅率均降低 5%，並在 2004 年完全取消課稅。

目前只有少數產業的外人投資，需要經由宏國政府授權許可。理論上，外籍企業可以在政府採購方面享有國民待遇，但是美國業者發現，宏國政府採購的透明化程度與政府擬定的契約有關。目前美國投資業者對於宏國法院的爭端解決機制倍感不滿，尤其是不合理的土地標購程序。

近兩年，宏國對美國出口成長最快的產業為魚肉製品、肉類、車輛零件、木漿及紙製品、玻璃、人造纖維絲、雜項調製食品、可可、絲、雨傘及食用蔬菜等(見表 4.1)。

**表4.1 宏都拉斯出口至美之前二十大成長項目
(按2004年成長率排列)**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16	肉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0.8	2.33	0.06	2136.95	191.09
02	肉及食用雜碎	3.15	0.46	0.01	1597.63	-85.45
92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0.02	0.01	0.00	334.07	-46.42
49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0.01	0.03	0.00	322.14	154.07
82	鋁及其製品	0.8	0.62	0.02	252.44	-22.75
74	玻璃及玻璃器	2.79	4.23	0.11	215.12	51.68
52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0.1	0.36	0.01	186.62	266.15
58	人造纖維絲	0.62	0.95	0.03	182.53	53.53
21	雜項調製食品	0.63	0.94	0.03	182.52	50.4
42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0.03	0.02	0.00	160.46	-50.68
18	可及可製品	2.35	2.72	0.07	159.69	15.56
54	絲	0.16	0.19	0.00	155.82	14.19
80	銅及其製品	0.09	0.01	0.00	151.45	-93.74
57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0.02	0	0.00	137.66	-100
72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0.47	0.37	0.01	108.58	-21.21
70	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0.16	0.19	0.01	96.37	18.81
7	食用蔬菜及部份根菜與塊莖菜類	10.78	13.85	0.37	95.73	28.45
64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0.08	0.03	0.00	86.71	-66.58
88	雜項卑金屬製品	3.25	4.26	0.11	84.06	30.95
85	錫及其製品	171.99	272.17	7.26	76.12	58.25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儘管中美洲國家向以路途遙遠、政局不穩、語言文化隔閡及勞工素質不齊等因素，較令國內廠家卻步。然而宏國政府於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後，經貿環境已有改

善，又因政治民主、社會安定、勞力充足、工資低廉，且宏幣之貶值利於外人投資及出口。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CAFTA-DR 協定正式生效後，使宏、美兩國間之貨品及服務貿易更加自由化，另外美國也增加宏國出口到美國的糖品配額，並給予宏國紡織品出口之優惠。

3.宏都拉斯經濟前景

2005 年宏國之經濟成長率比 2004 年稍微降低，成長 4.19%。未來在礦業、觀光業以及加工出口區產業將帶動進出口貿易及外人投資，以及新政府將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下，預計 2006 年宏國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4% 左右之水準。

由於世界景氣復甦未如預期樂觀，使得宏國主要出口產品，例如咖啡，持續受到咖啡國際價格低迷不振之衝擊，加上宏國央行實施高利率政策，期望控制國內高物價等雙重不利影響下，嚴重影響到咖啡生產者之經營。雖然宏國政府於 2003 年 9 月提出設立咖啡特別基金法案，給予出口商實質補貼政策，以提升咖啡出口業者競爭力之政策奏效，使 2004 年宏國咖啡出口總量(364 萬袋)較 2003 年(316 萬袋)增加 15%，但因為宏國進口成長仍遠大於出口成長，2006 年宏國貿易逆差持續增加。

另外宏國僑匯收入持續增加，占 GDP 比重已達到 10%，但是由於其存款利率較其他國家為高，因此造成不少外匯匯入，賺取利差，這也導致其利息負擔沉重，財政惡化，因此需要國際組織加以援助。目前世界銀行與美國國際發展機構(USAID)已確定將持續提供宏國財務上之資助。2002 年宏國被評為拉丁美洲最貧窮的國家之一，因此不僅取得國際貨幣基金(IMF)降低貧窮之資金

協助，2004 年並取得更多國際援助及國際銀行給予之貸款等，惟也因此造成宏國相當大的財政壓力，2004 年宏國累積外債高達 57 億美元，約佔該國國內生產毛額 85% 以上，故目前宏國政府已向債權國提出減免外債以舒緩沉重財政壓力之請求。

(二)瓜地馬拉

1.瓜地馬拉總體經濟情勢

瓜地馬拉為中美洲最大經濟體，人口約 1,270 萬人，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 2,526 美元，經濟發展程度在中美洲五國中僅次於哥斯大黎加，產業結構亦較多元化。但是瓜國農業生產佔 GDP 比重仍達 23%，超過工業部門占的比重 19%。農業生產主要分為僅為維持最起碼生活條件的小農，其生產項目主要為玉米與瓜類，及主要為出口的大規模農場以生產咖啡、香蕉、蔗糖為主。工業活動主要集中於瓜地馬拉市，其主要生產活動，近年在 IMF 貸款與國際援助方案下已有穩定成長，包括有：紡織成衣、食品加工、飲料、皮革製鞋、塑膠及金屬加工業等。主要的出口品為咖啡、蔗糖、香蕉、荳蔻、成衣、化學品、生鮮蔬果；主要的進口品為電子零件、機械、運輸設備、化工品、礦產品、金屬及其製品等。由於地理位置之因素，瓜國 30% 以上的出口以美國為市場。

目前首任的文人總統亟思改善瓜國總體經營環境，以吸引外人投資、創造就業、協助瓜國中小企業發展，因此在政策面已加強金融改革、開放外匯交易自由、強化基礎建設，同時積極參與區域自由貿易結盟，希望充

分利用瓜國位於南北美洲連接點的樞紐位置，成為很多產品進入北美市場的平台。此外，瓜國也與台灣簽署 FTA，希望利用台灣成為中美洲產品向亞洲市場擴展的通路。與瓜國簽署 FTA 或共同市場的對象還包括：美國、墨西哥、中美洲國家、多明尼加、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拿馬、智利、加拿大、貝里斯等，由此可見瓜國在推動經貿政策透明化與自由化方面之企圖心。在內政方面則加強警力、維護治安，同時降低財政赤字、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2.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

(1)基礎建設

瓜國在大西洋及太平洋岸皆有港口，航運至美國重要港口僅需 3~4 天時間，航空距離更在 2~4 小時以內，陸運則有通往墨西哥、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之中美洲高速公路及沿太平洋岸高速公路。

瓜國電信設備在過去幾年有明顯改進，目前電信成本在中美洲五國中最低，電話打到美國平均每分鐘只需 0.1 美元，打到中美洲平均為每分鐘 0.2 美元。此外，瓜國水利資源豐富，可開發電廠及作灌溉之用。

瓜國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目前有 10 多個自由貿易區及數個工業園區，其土地租金每平方公尺約美金 2.0~2.5 元，勞動人口約 410 萬人，其中約 200 萬人具有操作電腦能力。大學生人數超過 17 萬，居中美洲五國之冠。

(2)投資法令

瓜國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保障外人投資享有國民待遇以及資金匯出、匯入之自由。自由貿易區法(Free Trade Zones Law)、及促進出口及退稅辦法(Law for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xport and Drawback Activities)提供下列免稅優惠：

- a.進口機器、設備、原材料時，免除所有進口稅捐；
- b.免除十年所得稅(Income Tax)；
- c.免除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 d.免除在自由貿易區內之統一不動產稅(Unified Real Estate Tax)。

(3)投資機會

瓜地馬拉天然資源豐富、人文景觀具有特色、政治情勢自從內戰結束以來已日趨穩定，目前政府重視經濟發展，採取積極自由開放的政策及鼓勵投資，未來農業生產與農產品加工、木材、紡織品與成衣、初級製造業、觀光旅遊業等均具有開發潛力。在CAFTA-DR生效後，由於CAFTA-DR同時包含商品與服務貿易之自由化，以及目前瓜國政府已與十餘國有經濟結盟協議，未來瓜國對外政策必須更加透明化及加強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CAFTA-DR是否能因而帶動瓜國經濟之持續成長，頗值得各界進一步觀察。

2004年中美洲各國吸引到之外人投資金額，以瓜地馬拉最少，僅有1.25億元；哥斯大黎加最多，

達 5.85 億美元。其餘國家，包括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分別有：4.6 億、3.9 億、2.6 億及 1.9 億美元。為了加強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瓜國主管單位已經積極改善，2005 年宣佈已有多家美國紡織公司及巴西、台灣、南韓等公司赴瓜國投資。2006 年後復簡化公司登記程序，成立單一作業窗口。

美國商業部及美國廠商對瓜國投資環境的評估為：瓜地馬拉近年來開始努力營建足以吸引更多外人赴當地直接投資的環境，藉以刺激該國經濟發展。1998 年制訂的投資法，即由原先的多種法規轉向單一法規，以簡化對於外人直接投資之規範，並有助於外人直接投資法規的透明化，同時訂定多項外人投資優惠。2004 年瓜國取消對外人投資證券之上限規定，目前除了陸地運輸及本國航線分別設限外人持有比例，各不得超過 51% 及 49% 外，瓜國對於外人在土地、商業據點及持有證券等投資均無限制。

目前外人在瓜國的直接投資主要在瓜國的自由貿易區內，尤以紡織與電燈製造業為最，但因為 1990 年代末期，瓜國開放電信與電力事業民營，因此外人逐漸將投資重心轉向對於當地基礎建設的投資。1998 年瓜國最大的電話企業轉賣給墨西哥電話公司 (Telmex of Mexico)，1997 與 1998 年瓜國國營電力公司轉賣給美籍瓜地馬拉發電集團 (U.S.-owned Guatemalan Generating Group)。

2004、2005 年來瓜國對美出口成長最快的產業為特殊梭織物、醫藥品、樂器、動植物油脂、乳製品、人造纖維棉、羽毛製品、羊毛梭織物、酒精、銅製品(見表 4.2)等。

**表4.2 瓜地馬拉出口至美之前二十大成長項目
(按2004年成長率排列)**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04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 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0.05	0.004	0.00	616.19	-91.3
55	人造纖維棉	0.12	0.023	0.00	442.45	-80.01
67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毛及 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 品	0.01	0.001	0.00	337.74	-89.8
58	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 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 物；刺繡織物	0.11	0.215	0.01	267.08	103.67
30	醫藥品	1.47	1.818	0.06	217.76	23.99
51	羊毛、動物細粗毛；馬毛 紗及其梭織物	0	0.003	0.00	170.22	-42.74
73	鋼鐵製品	11.53	4.697	0.15	157.93	-59.25
92	樂器；其零件及附件	0.01	0.013	0.00	135.66	115.05
05	未列名動物產品	0.07	0.066	0.00	135.31	-2.91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 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 物蠟	0.16	0.509	0.02	100.24	223.39
46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 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0.07	0.038	0.00	83.29	-46.93
97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0.22	0.034	0.00	68.92	-84.78
22	飲料、酒類及醋	2.65	4.553	0.15	64.09	71.56
74	銅及其製品	2.18	4.263	0.14	57.71	95.3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 板之製品	1.12	1.59	0.05	51.39	41.7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0.36	0.54	0.02	46.59	51.27
76	鋁及其製品	9.41	10.489	0.33	46.3	11.51
29	有機化學產品	5.87	11.924	0.38	37.31	103.11
87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 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0.15	0.005	0.00	36.89	-96.98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65	帽類及其零件	0.57	0.518	0.02	33.72	-9.54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3. 瓜地馬拉經濟前景

2005 年瓜國經濟成長率達 3.2%，一般認為主要是因為瓜國政府的開放政策已經更加明確，同時投資環境較以往改善許多。至於 2006 年，CAFTA-DR 開始生效後，一般預測瓜國經濟成長率會進一步提高。

在 CAFTA-DR 中，美國對瓜國產品開放市場的程度以紡織品與成衣、蔗糖、花生、花生醬、牛肉、棉花、菸草、起司、奶粉、奶油、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得到的優惠最大；其中蔗糖雖然仍然是以配額的方式進入美國，但是瓜國得到的配額增加了 60%，而且嗣後配額量還可繼續成長，對瓜國蔗糖之出口非常有利，對於需要以糖為原料的食品加工業也形成有利發展的條件。

對於紡織品與成衣，只要符合原產地規則的製品即可以享有零關稅進入美國，對於 CAFTA-DR 區域內缺乏之原材料，如人造或合成纖維織品，可以自區域外進口而不影響其成品的優惠關稅。此外，來自加拿大、墨西哥的原材料，在一定數量內也視同區域內原料，其成品同樣享有零關稅待遇。

根據瓜國政府的評估，CAFTA-DR 將使瓜國對外開放的政策更加明確且穩定，將提高瓜國產品競爭力，增加對美國出口，創造新工作機會，以致將促使瓜國經濟成長率在 6 年內提高 2.3%~7%。此外，瓜國政府正在推

動加速成長計畫(Vamos Guatemala)，期望能改善貧窮問題、增進社會和諧、加強瓜國產品競爭力、促進出口等，因此，如果 CAFTA-DR 能帶動瓜國進一步的自由開放與穩定成長，則一般輕工業，如食品加工、農產品加工、製鞋業等也是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

(三)薩爾瓦多

1.薩爾瓦多總體經濟情勢

薩爾瓦多為中美洲瀕臨太平洋，介於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之間的小國，人口約 682 萬人，土地面積約 2 萬 1 仟平方公里。在 1992 年之前，曾歷經長達 12 年的內戰，1992 年元月 16 日，薩國政府與馬蒂民族解放陣線(FMLN)在聯合國的調停之下，簽署和平協定，結束內戰。此後，薩國政府在聯合國的監督之下，依據和平協定進行全面性的政治改革，於 1994 年 3 月順利舉行總統大選，薩國政局開始朝向穩定發展，民主政治亦逐漸順利運作。至今，薩國政府致力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文化等各項改革與建設，已逾十二年，薩國的總體經濟近年開始呈現穩定成長。2001 年薩國引入美元成為合法貨幣，大幅降低薩國貨幣兌換風險，使得薩國成為中美洲地區利率最低的國家。

透過經濟改革與公共財政的責任管理，過去十年間，薩國平均通貨膨脹率僅 4.4%，是中美洲地區通膨率最低的國家。同時間，薩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呈倍數成長，每人 GDP 增幅亦達 86%左右。

薩國長年的經濟穩定與開放，獲得 Moody's 及 Standard and Poors 等國際知名金融風險評估機構認可，該等機構已連續七年依據薩國經濟狀況，分別給予 Baa3 及 BB+ 之評鑑，肯定薩國總體經濟成長、物價及匯率穩定等成就，因而將薩國評定為「非投機性投資國家」。另依據美國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公布之世界各國經濟自由評比結果顯示：2005 年薩國在全球 161 個評比國家當中，全球排名第 24 名，2006 年排名降為第 34 名，主要因素是受到治安、犯罪集團綁架案及司法執行不力之影響，但是在拉丁美洲國家中，薩國經濟自由化程度仍高居首位。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曾公布之各國經濟競爭力成長指數報告顯示：薩國全球競爭力指數在全球 104 個評比國家中列居第 53 位，居拉丁美洲國家第 4 位，僅次於智利、墨西哥及哥斯大黎加。由於經濟穩定與投資環境之良窳息息相關，薩國長期努力於維持經濟穩定，持續不斷的自我評量與改善，已成為薩國提供國外投資者的最佳保證與投資誘因。

在經濟結構方面，薩爾瓦多近年來有逐漸由農業經濟轉向工業經濟之趨勢，產業結構出現農業逐年下降，而工業及服務業逐年增強的趨勢。2005 年，薩國農業占 GDP 的比例降至不到 10%，僅 9.7%；而工業與服務業占 GDP 的比例則分別高達 30.9% 以及 60.3%。顯示薩國各級產業以服務業產值最高，工業次之，農業居末的現象。

薩國農業部門主要產品為咖啡、糖與蝦類；工業產品則以食品加工、醫藥製品及紡織成衣為主。此外，石

化、金屬、塑膠及機械等工業也逐漸起步。由於薩國紡織成衣業面臨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的強大競爭壓力，薩國政府為提升該國工業水準及發展該國成為區域營運中心，已積極鼓勵外國業者赴薩國投資生產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及汽機車零件等高附加價值產業。

在歷經 2001 年震災及旱災之後，2002 年薩國農業已逐漸恢復至原有的生產水準，產量也大幅提高，農業表現相當突出；其中咖啡產業受到國際咖啡豆價格下降之影響，雖然政府挹注大筆資金於提振咖啡業，但咖啡產量仍然持續下降。惟雖然如此，2006 年 3 月薩國咖啡交貨價格大幅上漲至每公擔 129.15 美元，此乃自 1999 年 12 月以來未曾見過之現象，顯示薩國咖啡形象近年有提升的跡象。至於製造業部門及營建業則表現不佳，為了振興營建業，薩國政府提出民間部門必須允許房地產以信用作為貸款之依據。

在對外貿易方面，自 2002 年開始，薩國出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2004 年出口值約為 33 億美元，較 2003 年成長了 6.45%，與 2001 年之 -2.1% 之衰退情形相較，情況已大幅改善。不過，2005 年全球紡織成衣配額制度取消，薩國最重要的產業一成衣加工業在中國大陸紡織成衣強烈競爭之下，不僅有 8 家成衣加工廠撤離，損失 6,000 個就業機會，薩國 2004 年紡織品成衣出口金額(18 億 2,100 萬美元)也較 2003 年下滑 3.2%。至於棉質內衣、男士長褲及童褲、襯衫等三項薩國主要成衣出口項目，也因不敵中國大陸輸美之競爭而出現出口下滑，且下滑比率超過 20% 以上。

2.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

近年來薩國外人直接投資平均年成長率達 10.50%，截至 2005 年 6 月底止，薩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約達 32 億 3,100 萬美元，較 2004 年增加 3.79%，其中投資業別以電力(26.25%)、運輸(23.15%)、一般工業(16.65%)、加工區(9.63%)及貿易(9.32%)為主。

就投資來源國方面，根據薩爾瓦多中央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累積外來投資金額最高的國家，前十大依序為美國(10.24 億美元)、墨西哥(6.22 億美元)、委內瑞拉(3.10 億美元)、西班牙(1.95 億美元)、加拿大(1.31 億美元)、巴拿馬(1.13 億美元)、智利(0.93 億美元)、德國(0.86 億美元)、哥斯大黎加(0.75 億美元)以及巴哈馬(0.74 億美元)。我國投資金額名列外人投資第 11 位(0.58 億美元)。

另根據薩國投資推廣委員會(PROESA)統計資料顯示：2000-2003 年由該委員會協助的外人投資廠商共 106 家，其中紡織成衣業居首位，共有 70 家。2003 年薩國外人投資新增件數為 21 家，總投資金額約 7,300 萬美元，並創造近 11,499 人次之工作機會。除紡織成衣加工業外，較知名的外人投資企業有：西班牙 Calvo 集團投資 6,500 萬美元，設立鮪魚加工廠；以色列公司 Rizk Alla Brothers Ltd.投資蕃茄加工廠。服務業方面則有美國 Skyes Enterprises Inc.設立第一所 Call Center，投資金額 700 萬美元，提供 1,000 個工作機會。另美韓合資設立 Cajas Intel S.A.紙箱廠(2004 年 2 月成立)，投資金額 800 萬美元。另 PROESA 指出，尚有 80 家國際廠商包括美、韓、墨及其他亞洲國家正評估是否赴薩國投資中，其中已有 16 家廠商已進入最後決定階段。

2006 年外人赴薩直接投資項目將仍以紡織業為主，薩國希望藉此能垂直整合該國上、中、下游紡織產業，強化現有成衣投資廠(maquila)之規模，並積極吸引美國、西班牙、以色列、巴西等國之新投資，其次為基礎建設(如 La Union 港口)、貨運及觀光業(目前 Hotel de Decameron 正待薩國政府許可設立)。

以投資環境而言，薩國勞工雖不低廉，僅次於哥斯大黎加為中美洲第二高，但是薩國在其他投資條件方面，例如經濟自由程度、政府效能與勞工素質等多方面，仍然相當具有吸引力。此外，薩國積極落實關務電子化，成為拉丁美洲第一個獲得海關 ISO 9000 認證的國家。

薩國自 1996 年以來陸續通過獎勵投資法令，將國營電力、電信公司及退休金營運轉為民營，對於多項外人投資規定逐漸放寬，同時改革關務程序、建立更透明的政府採購程序，及自 2001 年元月份起正式實施美元政策，使科隆與美元間採固定匯率，且無外匯管制，融資利率亦大幅調降，皆使薩國投資環境獲得改善，有助於吸引外資以促進經濟發展。

為鼓勵投資及外銷，薩國設有自由貿易區(Z.F.)與免稅區(DPA)，凡進入自由貿易區與免稅區之原材料，將於加工後再出口者得辦理免稅。另有外銷復甦法，凡從事外銷生產或提供服務者，有優惠待遇。但小型零售業、特定服務業及漁業限由薩國國民及中美洲人經營，旅行業、航空貨運、陸海空運輸、與國際貿易無關之服務、受國內銀行法規範之產業，不得享有自由貿易區之優惠。石油探勘、捕魚業、旅館業、導致污染之產業、倉儲及咖

啡、糖、棉等傳統性產品不得在免稅區內營業，或享受優惠。

薩國個人所得稅採累進稅制，年收入超過 2,515 美元以上者需繳付所得稅，年收入超過 22,857 美元者，課徵最高稅率 30%，並另加 3,463 美元。營利事業不論所得來源，均需課徵所得稅，國外所得已繳納之外國所得稅可抵繳其在薩國所應繳納之公司所得稅。不論本國或外國公司，凡營利所得超過 8,571 美元者，均需繳付 25% 之公司營利所得稅。但在自由貿易區之外銷業者得免徵所得稅 10 年、免徵增值稅。

薩爾瓦多人口約 682 萬，勞工效率在中美洲評價最高。2005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2,480 美元，購買力為中美洲第二高。以最重要的保稅成衣加工出口業為例，每月勞工工資成本約 240 美元，包含獎金、福利、雇主應負擔的社會保險費等。工會組織嚴謹，與美國工會聯盟關係密切。

薩國經濟自由化程度居中南美洲首位，通訊費率便宜。在地利優勢方面，薩國位於北美、南美洲之間，成為位居美洲中心的策略性樞紐。在基礎建設方面，薩國道路系統在中美洲首屈一指，是拉丁美洲最佳之公路系統之一，尤其公路維護系統謂為拉丁美洲的典範。薩國市區公路全長計 1,400 公里，公路聯繫薩國首都聖薩爾瓦多市、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首都以及其他薩國主要城市間的交通；除公路網完善以外，薩國境內亦分佈有少數鐵路，主要係連接聖薩爾瓦多市與各大海港，其機能主要以運送貨物居多。薩國鄰近太平洋岸之 La Comalapa 國際機場被公認為中美洲最現代化的機

場，2004 年更配合美國反恐主義設置相關設備措施。La Comalapa 國際機場離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僅 40 分鐘車程，內有數十家民航客運及貨物空運公司，由於薩國出入美洲各地相當便利，加上薩國 TACA 航空公司購併中美洲各航空公司，以及薩國政府自 1998 年開始連續斥資擴建機場硬體設備等因素，使得薩國 La Comalapa 國際機場成為中美洲之航空轉運中心，每年飛行的行班超過 25,000 個班次。

至於海運的基礎建設，位於薩爾瓦多西岸的阿卡尤特拉港(Acajutla)交通便利，距薩國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僅 111 公里遠，係太平洋岸先進的大港之一，每週均有往來美國、亞洲、歐洲和全球各地的貨運服務。目前薩國在東岸施行 Puerto La Union 計畫，將建設一世界級港口—La Union 港—專門停放大型貨櫃船，將於 2008 年竣工。為了使貨運更為便捷，La Union 港將藉由一條 375 公里長的高速公路與 4 線道與大西洋的兩個港口(宏都拉斯 Puerto Cortes 港以及瓜地馬拉 Santo Tomas de Castillo 港)相連結，預計可縮短兩岸陸運時間至 7 小時內。

在外資政策方面，薩國除少數如小型零售業及農漁業不開放外人投資外，其他行業均歡迎外人投資，並享國民待遇；另為吸引外資，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薩國政府訂有「促進暨保障外人投資法」、「自由暨保稅區法」及「出口復甦辦法」等獎勵辦法；為簡化投資申請流程，薩國並已通過「投資法」，將申請流程集中於投資專責辦公室(ONI)負責辦理。此外，薩國為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CBI)及歐聯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之受惠國，紡織成衣產品輸往美國及歐聯國家均無

配額限制，薩國的外來投資多以在加工區內設立紡織成衣廠(Maquila)，主要也是利用此一優惠條件。

2004、2005 年，薩國對美出口成長較快的產業有：礦物燃料、樂器、貴重金屬、樹脂、玻璃、其他植物紡織纖維、動物產品、卑金屬工具、有機化學產品(見表 4.3)等。

**表4.3 薩爾瓦多出口至美之前二十大成長項目
(按2004年成長率排列)**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0.3	7.229	0.36	2531.36	2,339.79
92	樂器；其零件及附件	0.21	0.302	0.02	2284.28	44.46
93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07	0	0.00	1768.67	-100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0.89	3.503	0.18	1246.78	292.48
13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0.21	0.436	0.02	931.9	109.57
70	玻璃及玻璃器	0.06	0.079	0.00	666.7	41.55
65	帽類及其零件	0.28	0.458	0.02	425.37	63.31
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0.31	0.622	0.03	412.94	99.11
16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1.97	1.409	0.07	349.8	-28.42
40	橡膠及其製品	0.07	0.014	0.00	299.81	-80.85
60	針織品或鈎針織品	1.08	0.32	0.02	202.76	-70.42
55	人造纖維棉	0.06	0.047	0.00	201.96	-26.49
05	未列名動物產品	0.01	0.049	0.00	182.89	516.2
69	陶瓷產品	0.04	0.037	0.00	165.39	-0.47
74	銅及其製品	1.59	0.626	0.03	144.16	-60.53
29	有機化學產品	0.19	0.28	0.01	139.09	45.22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82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0.56	1.35	0.07	128.63	142.56
56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0.11	0.03	0.00	107.86	-71.88
76	鋁及其製品	8.89	4.627	0.23	95.3	-47.97
98	其他特殊商品	92.2	52.906	2.66	94.73	-42.62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3.薩爾瓦多經濟前景

由於受到私人部門信用需求增強，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揚，預計薩國 2006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將進一步上揚，但由於進口消費產品價格低廉，上揚幅度將不致過大。然而由於 2004 年薩國政府外債仍高達 41 億 7,000 萬美元，占 GDP 之 26.35%，比例仍相當高，且 2004 年失業率為 6.8%，依舊居高不下，通貨膨脹率更由 2003 年的 2.5% 上揚到 2004 年的 5.4%，均為薩國 2006 年之經濟成長投下變數。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薩國與美國簽署之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DR)正式生效實施，讓薩國成為中美洲第一個與美國實施 CAFTA-DR 之國家。自實施日起，薩國近 99.73% 之工業產品以及 89% 之農產品，可享受立即免關稅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優惠，不僅有助於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之青睞，薩國政府並預期透過 CAFTA-DR 的實施，將可使薩國經濟成長率在 2006 年達到 4%，出口成長率達到 6%，且出口在 10 年之內將可大幅成長三倍至 100 億美元左右。

(四)尼加拉瓜

1.尼加拉瓜總體經濟情勢

尼加拉瓜為中美洲土地面積最大的國家(約為台灣土地面積之4倍)，人口約548萬人，2004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785.2美元，屬於低度開發國家。尼國天然資源豐富，農、林、漁、牧產值約占總體經濟活動之17.1%，製造、建築、礦業產值約占24.2%，商業、政府服務、交通、通訊、水電、銀行、保險等占58.7%。主要的農產品有蔗糖、香蕉、菸草、芝麻、咖啡、稻米、玉米、棉花、豆類、高粱等；主要出口品為咖啡、牛肉、龍蝦、黃金、蝦類、花生、活牛、蔗糖、乳酪、豆類；主要進口品為石油原油、醫藥製劑、脫脂奶粉、無線傳輸器具、卡車、汽車、玉米、稻米、棕櫚油、農藥及殺草劑等。

尼加拉瓜自從1990年選舉由反共產主義的查莫洛總統執政以來，首先得到美國的支持，解除了禁運，其次展開市場經濟的各種措施，使尼國經濟持續成長。惟尼國貧富懸殊問題嚴重，70%的財富與就業機會掌握在少數家族手中，經濟成長雖然順利，但是發展程度仍然有限。此外，傾共的前桑定政權，在大西洋岸仍有活動，2001年的總統選舉，執政黨僅以些微差距險勝，目前雙方的暴力衝突也仍有耳聞，故2006年的選舉，執政黨仍然不敢掉以輕心。

根據CAFTA-DR，美國固將對尼國開放市場，對尼國輸美的紡織品成衣、花生、菸草等給予很大的優惠，但是尼國也必須對美國開放市場，對尼國貧農是否會造成重大衝擊？正是尼國國會關切的問題。此外，尼國政府目前也致力推動各種改革，包括提高政府措施的透明

度、解除管制、開放民營、提高政府效能，以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為尼國未來的發展提供了不錯的遠景。例如：在尼國所推動的私有化改革中，目前已將私有化部門擴及至電力、通訊、保險業等；由於私有化後市場競爭程度提高，價格普遍下跌，使企業經營成本得以降低。此外，尼國治安雖無法與台灣相提並論，但在中美洲仍名列第一，再加上尼國勞動人力充沛、工資水準在中美洲五國中最低，因此在吸引外人投資進入方面應該會有一定的效果。

2.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

一般而言，尼加拉瓜外人投資法確保外國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削減多數投資限制。同時自 1997 年起，尼加拉瓜政府採取一系列國營事業轉民營計畫，給予外國投資者新的投資商機。但是因財產權執行力不彰，使尼加拉瓜投資者常面臨產權爭端，目前尼加拉瓜的外國投資業者與美國政府同樣面臨必須解決 1980 年代 Sandinista 政府沒收土地所引起的產權糾紛。

(1)投資法令

尼國的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主要在促進投資以創造就業、促進社會進步與經濟成長，同時提升尼國產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其主要內容包括有：

- a.外國投資者與本國企業同樣享有國民待遇；
- b.不論本國或外國的個人或企業，除了投資法所排除的少數行業外，可以自由的進行任何投資；

- c.外國的投資者，可以經由本地銀行自由的進行資金之匯入或匯出；
- d.外國的投資者透過本地金融系統可以取得合法的融資管道；
- e.尼國法律承認及保障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權，外國投資具有對其資產、資金與利潤的處分權。

(2)加工出口區法(Export Processing Zone Law)

加工出口區法對於投資者提供下列免稅優惠：

- a.對地方稅及國家稅，包括所得稅給予 100%免稅優惠；
- b.對進口原材料、零組件免除進口稅捐及銷售稅；
- c.加工出口區內之廠商可以與區域外之業者進行分包業務。

(3)保護智慧財產權

尼國是中美洲保護產業所有權協定(Central America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的會員，對智慧財產權(包括對商標、專利及品牌)提供充分的保障，尼國也是 WTO 的會員，遵守 TRIP's 的相關規範。

(4)外人投資

自 1999 年到 2004 年間，尼加拉瓜每年約吸引到 1.5 億至 3 億美元之外人直接投資，在中美洲以尼國之條件算是不錯的成績。未來若尼國市場化的經濟改革持續進行，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包括有成衣業及勞力密集的電子組裝業，如電子零件、PC 板、

電器連接線等，以及觀光、農產加工、漁業及能源開發等產業。因此，這些產業將是未來外人投資比較可能進入的產業。

2004、2005 年尼國出口至美成長較快的項目包括有：鞋靴、玩具、可可、其他紡織成品、其他特殊商品、銅製品、機械及零件、電機設備及零件、橡膠及魚肉製品(見表 4.4)等。

**表4.4 尼加拉瓜出口至美之前二十大成長項目
(按2004年成長率排列)**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40	橡膠及其製品	0.65	0.265	0.02	19,184.17	-59.02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 與零件	0.05	0.128	0.01	5,481.65	162.42
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 用品；及其零件與附 件	0.02	0.034	0.00	3693.67	49.68
18	可及可製品	0.09	0.392	0.03	1880.09	358.54
63	其他紡織成品；組合 品，不堪用衣著及不 堪用紡織品；破布	0.71	0.81	0.07	1563.67	14.56
16	肉、軟體或其他水產 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 品	0.03	0	0.00	253.45	-100
98	其他特殊商品	6.74	8.964	0.76	242.01	33.09
42	皮革製品；鞍具及鞍 具；手提袋及類似容 器；動物腸線(蠶腸線 除外)	0.24	0.058	0.00	229.2	-76.05
74	銅及其製品	1.19	1.983	0.17	112.33	66.22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 物；調製食用油脂； 動植物蠟	5.27	3.453	0.29	90.29	-34.48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 件；聲音記錄機及重 放機；以及上述各物 之零件及附件	73.47	121.096	10.25	88.33	64.82

HS 二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76	鋁及其製品	0.96	1.558	0.13	81.49	63.07
07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 與塊莖菜類	6.8	10.074	0.85	74.75	48.2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 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 零件	0.38	0.907	0.08	71.27	137.21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 或次寶石、貴金屬、 仿首飾；鑄幣	30.36	26.861	2.27	67.5	-11.53
02	肉及食用雜碎	57.24	56.63	4.79	57.4	-1.06
20	蔬菜、堅果或植物其他 部分調製品	0.16	0.064	0.01	48.4	-59.32
61	針織或鉤針織衣著及 服飾附屬品	215.86	327.123	27.70	47.19	51.54
99	特殊進口條款項目	4.9	5.672	0.48	38.39	15.75
17	糖及糖果	15.57	29.435	2.49	37.03	89.05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3.尼加拉瓜經濟前景

2005 年尼國經濟成長率與宏都拉斯相同，皆為 4%，略高於哥斯大黎加(3.5%)、薩爾瓦多(2.5%)瓜地馬拉(3.2%)。由於 2005 年尼國部分經濟計畫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合作機構之財務援助，以及尼國中央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達成赦免尼國外債協議，同時八大工業國也同意將尼國列入多邊債務減輕方案，使尼國未來經濟發展看好。

在產業發展方面，由於尼國勞工薪資在中美洲國家中最低，而且 CAFTA-DR 生效之後，尼國仍有九年可以有關稅優惠限額(TPL)，即對於不符合原產地規則的產品，仍有一定數量可以享有零關稅的優惠，因此我國廠商可以善加利用。在農林水產業方面，尼國在中美洲五國中具有最大量之可耕地(1,210 公頃)，其中 80%尚待開

發，而且年平均溫為攝氏 25 度，全年均可耕作。不過，其中半年旱季、半年雨季，因此，在旱季時需要利用地下水解決供水的問題。由於目前尼國對稻米提供有保護措施，包括有高進口關稅(103%)與保證收購政策，因此米價穩定，利潤豐厚，即使在 CAFTA-DR 生效後，保護措施亦可持續 10 至 18 年。根據已經在尼國從事水稻種植的台商表示，在尼國種稻利潤豐厚，約兩年即可將土地投資成本回收，故是值得進入投資的行業。其餘農產加工、乳製品等也是 CAFTA-DR 開放市場的項目，亦值得開發。

在開發尼國國內市場方面，目前尼國正大力推展觀光旅遊業，由於尼國自然景觀豐富且具有文化特色，以及尼國提供有各種免稅措施，包括對進口固定設備與建築材料的免進口稅及免銷售稅、對在境內購買傢俱、設備與交通工具之免稅、對財產稅的免除、對工程設計、建築服務之免稅、及對所得稅之減免等。如果 CAFTA-DR 之實施可以帶動尼國政策持續的透明開放、加速經濟成長，以致可以吸引更多觀光旅客，則觀光旅遊業亦是值得開發投資的項目。此外，由於經濟成長加強了對電力的需求，尼國政府也鼓勵私人企業開發能源產業，包括尼國的地熱及水力資源均可利用。尼國已制定電力業法 (Law for the Electrical Industry, Law 272)，鼓勵民間企業投資開發電廠。

(六)多明尼加共和國

1. 多明尼加總體經濟情勢

多明尼加位於加勒比海大安地列斯群島中的第二大

島，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經濟體，其經濟規模介於瓜地馬拉與哥斯大黎加之間。多國境內多山，海岸線長，擁有豐富的林業與漁業資源，可供開發。多明尼加氣候屬於海洋性熱帶氣候，盛產熱帶經濟作物，以蔗糖、咖啡、可可、菸草為主，主食是稻米。惟因處颶風地帶，經常遭遇颶風侵襲。

多明尼加受西班牙殖民政策及美國跨國企業之影響，社會貧富不均，國家財富由少數世家及財閥控制。2003 年由於三家銀行倒閉、貝索大幅貶值、物價上漲，多國出現經濟危機，在多國重新調整政策後，到 2005 年已明顯好轉，國際貨幣基金會也已同意貸款，惟多明尼加必須承諾將進行財經政策改革。對抗貧窮、改善教育、整頓治安、解決住宅問題、進行財政改革、加強監督銀行體系等，是當前政府面臨的主要問題。

多國主要出口產品為紡織品、電子、珠寶飾品、鎳礦、醫療用品、菸草及菸草製品、鞋類、粗糖、可可、咖啡。主要進口品為石油、耐久消費財、工業用資本財、機械零件、食品、鑄鐵、藥品、塑膠原料、紙製品、汽車零件、食品工業用原料、玉米、運輸工具、木材、乳品、食用油、小麥、農業用資本材、有機化學品等。2004 年多國有貿易逆達 20 億美元。多國觀光業發達，是賺取外匯的主要產業。但是觀光業、加工出口區電信業與當地產業發展缺乏連結，以致在創造就業、促進產業發展、消除貧窮方面功能有限。

多明尼加與中美洲五國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於 1998 年分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04 年 8 月亦完成與美國及中美洲之 CAFTA-DR 協議。惟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06 年 6 月初表示，多國尚缺乏一些規章及新立法來保障兩國企業在公共採購上的平等待遇，同時多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上亦有待加強，故協定遲至 2007 年 3 月始生效。

2.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

多國自 1980 年起即為 CBI 方案受惠國，設立有加工出口區鼓勵外人投資，其成品再外銷美國。在 2004 年的出口貿易中，有 76.8%的貨品由加工出口區出口，而進口品到加工出口區的比例只有 31.5%，由此可見加工出口區對多國賺取外匯收入的重要性。

多國為吸引外人投資提供多項免稅獎勵措施，惟未來必須符合 WTO 補貼及平衡稅協定而在 2009 年以前取消。獲得多國央行核准之外人投資事業，可以自由匯出資本及利潤，第 16-95 號外人投資法保障外資享有國民待遇。2000~2004 年進入多國的外資企業以美國最多，約有 17.51 億美金，占全部外人投資之 38%；其次是西班牙，約有 5.6 億美金，占 12.18%；第三位為法國，約有 3.68 億美金，占 8.01%。外人投資主要行業為通訊業、電力、礦業、金融、商業及工業、觀光業及加工出口區。由於經濟復甦，2005 年多國外人直接投資增加 44%，主要投資領域為觀光業及通訊業。

美國業者認為多明尼加於 1995 年制訂的投資法，已取消大部分對外人投資之限制。目前的限制僅止於非產自多國的有害廢棄物處理、足以危害多國公共衛生與生態環境者、以及非經多國政府同意且足以危害多國國家安全者。2002 年多明尼加通過一項新的貨幣與金融法，給予外國投資業者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的國民待遇，建立一

項新的監理機關，並允許外人投資該國的金融仲介機構。

根據 1995 年的多國投資法，多國對於外人持有證券或新外人投資審查並無任何限制，且對於資本或盈利的匯出並無管制。惟目前多國對於徵收外人產權之規定，並不符合國際公法，且多國過去曾發生不恰當的補償徵收要求，近來更發生許多電力部門的投資爭端。對於這樣的弊端，多國政府近年來已開始透過諸如司法改革等方式設法改善。根據美國大使館統計，截至 2001 年 8 月止，美國投資者求償金額仍高達 3 億美元。

電力供應不足、電費高是多國目前吸引投資的主要障礙，其他公共建設，如：交通運輸、通訊設備尚屬良好。此外，勞動力品質、人才培訓有待改善。近兩年多國向美國市場出口成長幅度較大的產業有：鎳及其製品、羊毛梭織物、卑金屬製工具、人造纖維絲、機械用具及零件、陶瓷製品、橡膠製品、油料種子、動物飼料、人造纖維棉等(見表 4.5)。

**表4.5 多明尼加出口至美之前二十大進口成長項目
(按2004年成長率排列)**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75	鎳及其製品	0.35	0.91	0.02	6821.95	160.68
51	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0.22	0.01	0.00	819.65	-97.02
23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0.17	0.03	0.00	779.73	-80.7
55	人造纖維棉	0.19	0.03	0.00	419.82	-87.3
82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0.22	0.47	0.01	332.78	119.93
54	人造纖維絲	0.23	0.38	0.01	242.14	64.59
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	1.48	1.22	0.03	217.85	-17.37

HS 二 位 碼	中文名稱	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05 結構比 (%)	成長率 (%)	
		2004	2005		2004	2005
	紗梭織物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6.45	185.34	4.03	199.67	408.5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0.05	0.01	0.00	199.13	-80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2.49	0.02	0.00	181.07	-99.16
69	陶瓷產品	34.19	40.87	0.89	118.27	19.54
80	錫及其製品	0.58	0.01	0.00	117.45	-99.15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9.31	8.79	0.19	82.58	-5.61
40	橡膠及其製品	0.97	2.02	0.04	66.58	107.21
72	鋼鐵	161.49	141.98	3.08	66.24	-12.08
19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4.65	5.19	0.11	42.15	11.54
07	食用蔬菜及部份根菜與塊莖菜類	19.44	18.48	0.40	36.51	-4.94
83	雜項卑金屬製品	24.75	30.08	0.65	35.51	21.51
12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芎草及飼料	0.11	0.21	0.00	29.88	97.62
37	感光或電影用品	0.05	0.02	0.00	28.78	-63.86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及本研究計算整理。

3. 多明尼加經濟前景

2005 年多國經濟成長率達 9.3%，顯示多國經濟已經明顯復甦。主要成長的項目有農牧業成長 7.2%、製造業成長 5.4%、建築業成長 6.2%、商業成長 19.8%、觀光業成長 7.6%以及通訊業成長 26.8%。同時通貨膨脹壓力也由 2004 年 28.4%降為 2005 年 7.4%。造成多國經濟快速回升的主因是財經政策改革生效、稅收增加、投資者恢復信心，外人直接投資亦明顯增加。鑑於 CAFTA-DR 即將生效，未來多國必須積極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因此電力供應與電費偏高是目前多國亟待解決的問題。而

CAFTA-DR 如果生效，多國主要受惠的產業將是成衣與紡織業、製鞋業、菸草業、化學品及製藥業、畜牧業、農產加工業及電子業等。另外，根據個別國家研究部分之評估，未來多明尼加之利基產業為：紡織成衣業、水產養殖及東方蔬果種植業。

綜合而言，中美洲及多明尼加的外資來源以美國最重要，美國認為 CAFTA-DR 六國的投資環境一般而言均符合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但是在國營企業、官僚與教育水準、司法風氣方面有待改進(詳見表 4.6)。而 CAFTA-DR 要求經貿政策必須更透明化，將有助於使六國的投資環境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表4.6 美國對中美洲及多明尼加投資法與投資環境之評估

國家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投資環境
哥斯大黎加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流通分配協定第 6209 號法，1998 年專利准許法，1995 年第 7495 號法(要求在徵收之前應給予全額補償)。	一般良好，但仍有不足。主要是國營企業壟斷部分市場、缺乏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力、基礎建設仍有不足、對資金進出無限制。
薩爾瓦多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1999 年投資法、1990 年出口復甦法、1998 年商業化與工業自由區域法； 其他法：1999 年銀行法、保險公司法、礦產法、金融整合法、股票、市場法和管理私有化特殊法規	非常歡迎新的投資，將美元作為本國流通貨幣，鼓勵美國投資者，制度透明，對資金進出無限制。
瓜地馬拉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1998 年便捷化外人投資程序之投資法、2002 年通過之金融革新計畫	雖然頒發新的法案，仍有許多官僚政治的困難與延宕。政府效能影響外人投資，爭端解決機制耗時，尚待改進。
宏都拉斯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1992 年投資法、農地改革法、1992	在法律上非常適合投資。但社會安全、政府效能、司法制度、勞

國家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投資環境
	年農業現代化法、2001 國家交易法、2002 年 7 月關於簡化公司成立所需之行政手續法規(國內外)	工素質以及政府財政與公共建設等仍待改善。
尼加拉瓜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外人投資法，2000 年第 344 號法， 2000 年通過政策採購法	沒有利潤匯回問題，2000 年外人投資法對外國投資人加以保障，但是合約的執行力與法規的透明性，尤其在發生爭端時，仍有問題。
多明尼加	與投資相關之主要法規： 外人投資法，16-95 簡化外人投資註冊排除外國股份限制，開放下 列產業給外人投資、政府服務、 礦產、銀行、私人保險、新聞媒 體(廣播、電視、報紙)、農業和運 輸業等	在多明尼加新的外人投資非常的多，特別在電子、旅遊、礦產、通訊和紡織業。無貨幣管制或投資審查，但發生爭端時，其解決過程仍有問題。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s.

二、台灣與中美洲、多明尼加之經貿與投資關係

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為我國在中美洲地區之友邦，但由於地理距離、產業結構、市場偏好等因素，雙邊經貿往來並非特別密切，不過，若與中南美洲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比較，我國與這些友邦的經貿關係，在相對程度上，仍然是比較密切的。2005 年台灣對中美洲六國出口額約為 3 億 9,870 萬美元，進口額約為 1 億 7,910 萬美元，台灣享有大量貿易順差。2006 年台灣對六國之出口比 2005 年成長 28.5%，達到 5 億 1,230 萬美元，進口也成長 24.1%，達 2 億 4,460 萬美元，台灣仍有 2 億 6,770 萬美元之順差(見表 4.7)。

就我國自中美洲及多明尼加進口產品所課徵之平均進口關稅來看，2005 年中美洲產品所面對之平均進口關稅率為 2.27%，比 2004 年明顯降低，主要原因在於 2005 年進口大增的項目多為零關稅之進口品，因此使得加權

平均後的關稅率大為降低。2006 年以後，如果我國與中美洲國家的 FTA 陸續生效，則中美洲國家商品所面對之關稅將進一步降低。

至於我國出口在中美洲所面對之關稅，自從 1995 年中美洲共同市場統一關稅以後，中美洲五國原則上對於原料進口稅已降為 0，資本財降為 1%，半成品降為 10%，一般成品降為 15%。惟由於各國有不同需要，對於少部分產品仍保留有保護性關稅。根據中美洲各國所提供之關稅率資料，2004 年我國對中美洲五國出口品所面對之關稅，在哥、薩、瓜、宏、尼、多等國平均分別為 2.27%、7.7%、3.8%、5.5%、3.97%及 9.01%，平均六國約為 6.07%。整體而言，我國產品在中美洲所被課徵的進口關稅高於我國對中美洲六國所課徵之關稅。

表4.7 2005~2006年台灣與中美洲各國經貿關係

單位：百萬美元

		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	中美洲五國	哥斯大黎加	薩爾瓦多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	多明尼加
台灣出口	2006	512.3	427.1	153.2	71.6	123.5	40.0	38.8	85.2
	2005	398.7	321.1	80.4	56.1	111.7	33.2	39.7	77.6
台灣進口	2006	244.6	216.6	139.6	9.0	44.4	14.4	8.6	28.0
	2005	179.1	161.0	108.6	8.7	22.1	15.0	6.6	18.1
貿易餘額	2006	267.7	210.5	13.6	62.6	79.1	25.6	30.2	57.2
	2005	219.6	160.1	-28.2	47.4	89.6	18.2	33.1	59.5
我國自中美洲各國進口之平均關稅率%,2005 年		2.27	2.44	0.22	2.01	11.13	0.52	14.61	0.75
我國出口品在中美洲各國面對之關稅率%,2004 年		6.07	3.65	2.27	7.7	3.8	5.5	3.97	9.01
我國投資		568.07	468.07	50.50	75.45	31.32	90.00	220.8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FTAA 網站。

以下就中美洲國家與多明尼加和我國的經貿及投資關係分別進行說明。

(一)薩爾瓦多與我國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

1.雙邊貿易關係

2006 年我國對薩國的出口值為 7,160 萬美元，自薩國之進口為 899 萬美元(表 4.8)，我國享有貿易順差，雙邊貿易較 2005 年成長 24.2%。近兩年來我國對自薩國進口大幅度成長的項目，主要是蔗糖、非食用之動物粉、合成纖維棉紗、銅、鋁廢料及冷凍魚等。不過，各項自薩國進口品占我國市場占有率多未超過 1%，故對我國產業影響並不大。2006 年我國對薩國享有 6,261 萬美元之貿易順差，為自薩國進口總值之 6.9 倍。

表4.8 台薩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萬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5	3,369	34.43	3,088	23.30	281	19,844.83	2,807	12.15
1996	4,010	19.05	4,009	29.83	1	-99.55	4,008	42.77
1997	6,019	50.10	5,989	49.40	30	2,260.39	5,959	48.69
1998	6,877	14.25	6,861	14.55	16	-45.68	6,844	14.86
1999	7,387	7.41	7,377	7.53	10	-41.43	7,368	7.65
2000	8,766	18.67	8,713	18.11	53	454.39	8,660	17.54
2001	6,716	-23.39	6,593	-24.33	123	130.52	6,470	-25.28
2002	6,963	3.69	6,054	-8.17	909	641.16	5,146	-20.48
2003	7,705	10.64	7,460	23.21	245	-73.09	7,215	40.23
2004	6,161	-20.03	5,872	-21.28	289	18.23	5,583	-22.62
2005	6,490	5.33	5,610	-4.46	880	204.23	4,730	-15.27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2006	8,060	24.20	7,161	27.64	899	2.23	6,261	32.36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近兩年我國對薩國出口的主要產品包括：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機動車輛零附件、合成纖維棉梭織物、用塑膠浸漬、塗佈、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棉梭織物、服飾附屬品、橡膠或塑膠加工機、車輛零附件、傢俱及其零件、縫紉機等，其中紡織品大多為我國在加工區內投資的廠商自國內進口原料，並在薩國加工後銷往美國。我國自薩國的主要進口產品為：鋼鐵廢料及碎屑、甘蔗糖、非食用之動物粉、甲殼類動物(冷凍小蝦及對蝦等)、電容器、T恤衫、咖啡、乙烯之聚合物、男用或男童用襯衫、女用或女童用服裝、陶瓷製裝飾品、手提箱、其他活動物、積體電路及零組件、木質裝飾品等。除冷凍長鰭鮪占我國該項產品進口比重近 20%外，其餘占有比重都甚低。

2007 年 5 月台灣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完成 FTA 談判並簽署台薩宏 FTA，待協定生效後，薩國對我國商品將有 3,590 項(占 57.1%)立即免關稅，我國則提供薩國 5,688 項(占 64.4%)、宏國 3,881 項(占 61.9%)商品立即免關稅。預計十年後，台薩宏三方免關稅的幅度將分別達到 93.1%、65.4%及 70.3%。未來雙邊貿易可望進一步提升。

2.我國在薩國的投資概況

薩國為我國在中美洲重要的投資據點之一。目前我國在薩國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為 7,545 萬美元，僱用薩國員工約 8,932 人。主要投資業別為成衣、印染、塑膠製品、電子、家電、金融、文具。目前我國在薩國所投資的製造廠商家數約 30 餘家，其中成衣 7 家、電腦繡花廠 1 家、縫線廠 1 家、塑膠廠 4 家、漁產養殖 2 家、自行車及機車組裝 2 家、文具業 1 家、餐飲業 1 家、銀行 1 家等。其中以成衣業的投資最為重要，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對提供薩國就業機會頗有助益。我國在薩國投資的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

(二)宏都拉斯與我國貿易與投資關係

1.雙邊貿易關係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資料，2006 年我國對宏都拉斯出口金額為 3,599 萬美元，較 2005 年的 3,316 萬美元增加 8.5%(表 4.9)。同年我國自宏國進口 1,440 萬美元，較上年衰退 4.4%。主要原因是 2005 年進口鋼、鋁廢料大量增加，導致基期太高，若與 2004 年相比，我國自宏進口值仍有大幅度成長。2006 年我國對宏國的貿易順差為 2,159 萬美元。

表4.9 台宏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萬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5	4,198	62.66	4,143	62.16	54	111.90	4,089	61.66
1996	6,643	58.25	6,563	58.40	80	47.27	6,483	58.54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7	6,926	4.27	6,866	4.62	60	-24.63	6,806	4.98
1998	5,738	-17.15	5,633	-17.95	105	74.36	5,528	-18.77
1999	6,202	8.08	6,158	9.32	44	-58.54	6,115	10.61
2000	7,574	22.12	7,418	20.46	155	256.19	7,263	18.78
2001	5,226	-30.99	5,096	-31.31	130	-15.94	4,965	-31.64
2002	5,268	0.81	5,192	1.89	76	-41.40	5,115	3.02
2003	3,816	-27.57	3,715	-28.45	101	32.52	3,613	-29.36
2004	3,836	0.54	3,322	-10.58	515	408.03	2,807	-22.32
2005	4,823	25.71	3,316	-0.16	1,506	192.64	1,810	-35.51
2006	5,039	4.49	3,599	8.53	1,440	-4.40	2,159	19.2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2005、2006 年我國對宏國出口之主要項目為：機動車輛零附件、合金鋼扁軋製品、塗漆、染料、照明設備、空氣泵或真空泵、針織品或鉤針織品、服飾附屬品、棉梭織物、車輛零附件、黏合劑、工業用整理劑、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另一方面，自宏國進口之主要項目則為：鋼鐵廢料及碎屑、咖啡、T 恤、女用服裝、鋁廢料、雪茄菸、銅廢料及碎屑、男用服裝、木材、針織或鉤針織之帽類、嬰兒衣及服飾附屬品。由於中宏雙邊貿易互補性不高，進出口數額及項目皆甚微少，加上宏國本身市場規模小，與我路途遙遠、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等，因此雙邊貿易額極為有限。

不過近年來宏國工業區發展迅速，區內廠商主要從事成衣生產並外銷美國，其所需原物料則由國外進口。我國外銷宏國產品中，有相當高的比重即屬該類產品。鑒於我國在宏國投資日漸增加，同時台薩宏已於 2007

年 5 月簽署 FTA，待 FTA 生效後，應可進一步帶動我國對宏國之投資與雙邊貿易。

2.我國在宏國投資概況

我國在宏國投資情形，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資料，目前我在宏國正式投資案共 22 件，金額約為 9,000 萬美元(含居家置產投資則超過 1 億美元)，雇用員工約 6,000 人。宏國為中美洲唯一擁有台商投資紡織業上、中、下游的國家，共有 11 家紡織成衣相關產業在宏國設廠，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印花、成衣及衣架製造銷美。其中以「福爾摩莎工業區」上中下游一貫作業最完整與最具規模，而金仕達成衣廠雇用 2,500 員工為最大廠。駐宏國經參處已協助金仕達成衣廠與福爾摩莎工業區開發公司及區內各投資廠商等取得獎勵投資補助。由於宏國的成衣加工廠蓬勃發展，成衣製造相關之縫紉機、布料及其副料，如拉鍊、鈕扣、鬆緊帶、線、墊肩等以及染整、整燙、包裝設備與材料均享有高利潤，相當具有發展潛力，因此吸引我國不少廠商赴宏國投資，我國已成為中美洲 Maguila 的第三大外資來源國，僅次於美國及南韓。

(三)瓜地馬拉與我國貿易與投資關係

1.雙邊貿易關係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資料，2006 年我國對瓜國的出口金額為 1 億 2,347 萬餘美元，較 2005 年成長 10.5%(表 4.10)，我國自瓜國進口金額為 4,442 萬餘美元，較 2005 年大幅成長 101%，這是我國自瓜進口連續第二年大幅度成長，主要是各項

進口品皆呈現倍數以上的成長，包括有糖、咖啡、鋼鐵、礦石、木炭、非針織服飾附屬品等。2006 年雙邊貿易總金額為 1 億 6,789 萬美元，較 2005 年成長 25.4%，我國享有貿易順差 7,906 萬美元。多年來，我國對瓜國之出口金額均呈現穩定成長，顯示我國產品在瓜國市場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以及接納度。至於瓜國產品在我國市場，主要是糖、精製糖及咖啡近兩年有大幅度成長，其占有率分別達 19%、7%及 11%，應與台瓜 FTA 提供雙方更開放的市場，以致貿易大幅度成長有關。

近兩年我國對瓜國之出口主要項目有：汽油、柴油、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其他合成纖維棉梭織物、車輛之零件及附件、機動車輛零件及附件、混合烷基苯、再生纖維棉梭織物、機器腳踏車、網狀織物、空白光碟等。我國自瓜國的主要進口項目則有：甘蔗糖、咖啡、鋁廢料及碎屑、木材、種植用種子、銅廢料及碎屑、荳蔻、男用服裝及盒、箱、袋類容器等。

表4.10 台瓜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萬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5	5,905	22.78	5,619	19.27	286	191.10	5,333	15.62
1996	5,647	-4.36	5,255	-6.48	392	37.17	4,863	-8.81
1997	7,323	29.68	7,183	36.69	140	-64.27	7,043	44.82
1998	7,656	4.55	7,542	5.00	114	-18.46	7,427	5.46
1999	7,823	2.18	7,743	2.67	80	-30.27	7,664	3.18
2000	11,124	42.20	9,520	22.95	1,603	1913.41	7,917	3.31
2001	10,175	-8.53	7,907	-16.95	2,268	41.47	5,639	-28.77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2002	8,693	-14.56	8,131	2.83	562	-75.20	7,568	34.21
2003	9,348	7.53	9,222	13.41	126	-77.55	9,095	20.17
2004	11,552	23.58	11,143	20.83	409	224.00	10,734	18.01
2005	13,387	15.89	11,178	0.31	2,210	439.96	8,968	-16.45
2006	16,789	25.41	12,347	10.47	4,442	101.02	7,906	-11.85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2005 年 8 月我國與瓜地馬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且我方目前亦大力推動榮邦計劃，鼓勵有赴外投資計畫之廠商前往中美洲，未來台瓜雙邊貿易與投資應該仍會繼續擴張。

2.我國在瓜國投資概況

目前台商在瓜國投資的項目以進出口貿易、小型超市、成衣加工、浪板、C 型鋼廠、拉鍊、旅館、食品加工等為主。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在瓜國之台商共有 40 家，投資總額約為 3,132 萬美元。主要的經營活動包括生產美耐皿、速食麵、拉鍊、成衣、傢俱、冷凍蔬菜等。

以投資環境而言，瓜國雖屬開發中國家，工業也尚處萌芽階段，但瓜國地理位置優越，鄰近美、加、墨三國成立之北美自由貿易區廣大市場，加上瓜國積極與各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未來瓜國可作為進入美洲市場的跳板潛力無窮。

(四)尼加拉瓜與我國貿易與投資關係

1.雙邊貿易關係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資料，2005 年與 2006 年我國對尼國的出口值分別為 3,968 萬美元及 3,881 萬美元，占我國出口總值均不及千分之一(表 4.11)；我國自尼國的進口值則僅分別為 661 萬美元與 862 萬美元。我國對尼國的主要出口產品多半是紡織及其相關的產品，如牛仔布、拉鍊、合成纖維絲、棉紗及棉梭織物等。

我國自尼國進口的產品中，農產品占有比重最高，包括冷凍牛肉、蔗糖、豬膀胱、海參、咖啡等。尼國農業主要產品除了小蝦及龍蝦、咖啡、牛肉與糖之外，還有種子油、香蕉和花生等。

2006 年 5 月台灣與尼加拉瓜完成 FTA 談判並簽署協定，台尼 FTA 生效後，尼國對我商品約有 3,340 項(占 51.1%)將立即免關稅，我國對尼國則提供 5,797 項(占 65.6%)商品立即撤除關稅，15 年後雙方將分別有 97.3% 及 95.1% 商品將完全開放市場。未來雙邊貿易可望進一步提升。

表4.11 台尼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萬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5	3,322	125.72	3,134	113.06	187	34,906.35	2,947	100.39
1996	4,431	33.40	4,208	34.26	223	19.10	3,985	35.22
1997	5,700	28.63	5,189	23.31	511	128.93	4,678	17.40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8	5,731	0.54	5,708	10.00	23	-95.51	5,685	21.52
1999	5,844	1.98	5,778	1.23	66	189.38	5,712	0.47
2000	7,059	20.79	6,954	20.36	105	58.17	6,849	19.92
2001	4,942	-29.99	4,865	-30.05	78	-26.05	4,787	-30.11
2002	4,361	-11.76	4,318	-11.25	43	-44.16	4,274	-10.71
2003	3,997	-8.36	3,930	-8.98	67	54.04	3,863	-9.62
2004	4,409	10.33	4,127	5.01	283	323.28	3,844	-0.49
2005	4,629	4.99	3,968	-3.85	661	133.96	3,307	-13.98
2006	4,744	2.47	3,881	-2.19	862	30.42	3,019	-8.7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2. 台商在尼國投資情形

我國在尼國投資以紡織成衣業及旅館業為主，其他尚有貿易業、百貨業、服務業及農牧業，至 2004 年 12 月止，累計投資 43 件，投資金額約 2 億 2,080 萬美元，雇用員工近 3 萬人。台商在尼國之投資動機，首先考量的是當地市場的發展潛力，其次是利用當地廉價勞工，第三是基於我國政府的鼓勵到尼國投資；在投資型態方面，為了充分掌握經營權，均是以獨資方式投資經營。所需的營收資金，大都以自有資金為主，很少有來自台灣或當地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的情形；不過生產所需要的原料、設備及技術，分別佔有 50%、75%與 65%來自台灣。在銷售方面，大都在當地銷售或銷往第三國，並無回銷台灣的情形。

(五)多明尼加與我國貿易與投資關係

1.雙邊貿易關係

2006 年我國對多明尼加出口 8,517 萬美元，進口 2,806 萬美元，我國享有順差 5,710 萬美元。與 2005 年比較，我國對多出口成長 9.8%，進口成長 55%。2006 年雙邊貿易值 1 億 1,324 萬美元(表 4.12)，比 2005 年增加 18.3%。

2005、2006 年我國自多國進口的商品主要有鋼鐵廢料及碎屑、如管狀金屬針、導管、鋁廢料及碎屑等產品。在出口產品方面，機動車輛零件、紡織及初級製品、橡膠氣胎、無線電話機、印刷電路板、鋼鐵製品等為主要的對多國出口項目，但占我國各項產品之出口比重均甚低，反映多國市場規模小，進口需求有限。

表4.12 台多雙邊貿易統計

單位：萬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1995	7,167	0.98	7,142	0.89	24	35.25	7,118	0.80
1996	7,948	10.90	7,894	10.53	54	120.25	7,840	10.15
1997	9,743	22.59	9,603	21.65	141	161.39	9,462	20.69
1998	8,874	-8.92	8,785	-8.52	89	-36.72	8,696	-8.10
1999	10,103	13.85	10,029	14.17	74	-17.10	9,955	14.49
2000	10,479	3.72	10,386	3.56	93	25.71	10,293	3.39
2001	7,925	-24.37	7,804	-24.85	121	30.23	7,684	-25.35
2002	8,538	7.73	8,372	7.28	166	36.87	8,207	6.81
2003	5,931	-30.54	5,687	-32.07	243	46.99	5,444	-33.66
2004	7,849	32.34	6,729	18.31	1,120	360.38	5,609	3.02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含復運資料)		出口+復出口		進口+復進口		出(入)超值 (含復運資料)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2005	9,565	21.87	7,756	15.27	1,809	61.53	5,947	6.03
2006	11,325	18.39	8,518	9.82	2,807	55.14	5,711	-3.9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2. 台商在多國投資情形

依據駐外單位資料，台商在多國投資約有 70 件，投資金額累計有 1 億美元，大多從事貿易及服務業。製造業方面，以塑膠(如射出成型、塑膠袋及保麗龍餐具之生產為重)、衛生紙及建材等為主。台商在多國投資主要集中在 1980 年～1990 年間進駐，其中比較具知名度的投資案為三勝製帽在 2000 年投資成立一貫作業廠，產品則多數外銷美國。此外，多國在發展加工出口區上成效相當明顯，根據多國央行資料，截至 2004 年，多國已設有 154 座加工出口區，其中公營 22 座，民營 29 座及混合經營 3 座。美國企業在多國加工出口區設廠案件最多，台商則約有 7 家進駐。我國並協助多國設置職訓中心，協助多國培訓必要人力。

綜上所述，台灣與 CAFTA-DR 六國每年進出口貿易約 6 億美元，目前台灣在六國的投資金額也約將近 6 億美元。以我國對外貿易與投資規模而言，目前我國與中美洲國家之關係不算密切。CAFTA-DR 生效之後，對中美洲各國最有利的將是紡織成衣業、加工食品、農產品、菸、鞋靴類之對美出口。未來我國可以利用的主要是在符合 CAFTA-DR 原產地規則條件下，到 CAFTA-DR 簽約國投資，然後外銷美國市場。由於 CAFTA-DR 中之原

產地規則，比美國其他 FTA 之原產地規則已經寬鬆許多，這使得廠商在當地投資生產，而仍自台灣採購一部分之原材料較為可能，因此可以強化其出口到美國市場之產品競爭力，同時也可能間接帶動台灣對中美洲國家之出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2004，“全球 FTA/RTA 整合發展趨勢及我國因應策略＜執行成果報告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

中經院，2004，FTA/RTA 與經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CAFTA-DR 產品別原產地規則見本報告附冊「CAFTA-DR 原產地規則與作業程序及特定原產地規則」。

CAFTA-DR 原文附件 4.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駐宏都拉斯大使館經濟參事處資料。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

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

美國貿易政策－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貿易政策審議，2002-2003。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統計資料庫 Faostat，2004。

二、英文部分

Agama, L. and C.A. McDaneil. 2002. “The NAFTA Preference and U.S.-Mexico Trade.” Office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2002-10-A(Washington :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Anderson, M.A., and A.S. Pereira. 2003. “Structural Chang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orking Paper (Vancouver : University of British).

Blomstorm, Magnus, and Ari. Kokko. 1997.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orking Paper 6019, April 1997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FTA-DR: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entral America. 2005. Central America Department and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

CEPAL. 2004.CAFTA-DR 多明尼加關稅調降表。

Cuevas, A., M. Messmacher, and A. ,Werner. 2002. “Changes in the Patterns of External Financing in Mexico Since the Approval of NAFTA.” Working Paper,(Central Bank of Mexico).

EL Yeyati, E Stein and C Daude. 2002.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Location of FDI. ”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ntegration and Regional Programs Department Research Department, September 2002.

Estevadeordal A. & Suominen K. 2005. "Mapping and Measuring Rules of Origin around the World." In Cadot, Olivier, Akiko Suwa-Eisenmann, and Thierry Verdier(eds.), *The Origin of Goods: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Rules of Origin in PTA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CEPR.

Hillberry, R.H. and C.A. McDaniel. 2002. "A Decomposition of North American Trade Growth Since NAFTA."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Office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2002-12-A.

Kindleberger, C.P. 1966.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Vol.1, pp.65-73.

Kose, M. Ayhan, Guy M. Meredith, and Christopher M. Towe. 2004. "How Has NAFTA Affected the Mexican Economy? Review and Evidence." IMF Working Paper WP/04/59, IMF.

Krishna, Kala and Anne O. Krueger. 1995. "Implementing free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and hidden protection." In *New Directions in Trade Theory*, ed. Alan V. Deardorff, Jim

- Levinsohn, and Robert M. Ster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rueger, A.O., 1999.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under NAFTA." NBER Working Paper No.7429(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Lederman, D.,W. F. Maloney, and L.Serven. 2003. "Lessons from NAFTA for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Countries : A Summary of Research Findings." The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 M. Ayhan Kose, Guy M. Meredith, And Christopher M. Towe. 2004. "How Has NAFTA Affected the Mexican Economy?" IMF Working Paper, April 2004.
- Monge-González. R.; Loria-Sagot, M. and González-Vega, C. 2003. Retos y Oportunidades Para los Sectores Agropecuario y Agroindustrial de Centro América ante un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con los Estados Unidos.
- Romalis, J., 2002. " NAFTA's and CUSFTA's Impact on North American Tra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Working Paper.
- Sarkar, Shyamalendu. 1998. "Impact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on the U.S. Trade With Mexico." Presented at the 73rd

Annual WE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June-28~July-2, 1998, at Harveys Resort Hotel,
Lake Tahoe. U.S.A.

Soloaga I. and Winters A.L. 2000. “Regionalism in
the Nineties: What Effect on trad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s.

USITC, US-Central America-Dominican Republic
Free Trade Agreement. P90.

Waldkirch, A., 2003.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Case of Mexic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Yeyati, E. L., Stein, E. And Daude, C. IDB mimeo.
2002.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Location of
FDI.”

三、參考網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美國貿易代表署網站，網址：

[http://www.ustr.gov/Trade_Agreements/Bilateral/C
AFTA/CAFTA-DR_Final_Texts/Section_Index.html](http://www.ustr.gov/Trade_Agreements/Bilateral/C
AFTA/CAFTA-DR_Final_Texts/Section_Index.html)

<http://www.bis.org/cbanks.htm>

FTAA 網站

USRT 網站

附表 美國非立即降稅至零之項目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20057004	Olives, green, not pitted, in saline, ripe, in containers holding 13 kg or less, aggregate quantity exceeding 730 m ton/yr	含鹽調製之成熟的綠色橄欖，13 公斤以下包裝	3.7 cents/kg on drained weight	B(分五年降稅至零)
20057008	Olives, green, not pitted, in saline, not ripe, in containers holding o/8 kg for repkg, not subject to add. US note 4 to Ch. 20	含鹽調製之不成熟的綠色橄欖，8 公斤以下包裝	3.7 cents/kg on drained weight	B
20057018	Olives, green, in saline, place packed, stuffed, in containers holding n/o 1 kg, aggregate quantity o/2700 m ton/yr	含鹽調製之綠色橄欖，1 公斤以下包裝	6.9 cents/kg on drained weight	B
20057093	Olives, green, container less than 13 kg, exceed 550 m tons/year,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acetic acid, not in saline	不含鹽調製之綠色橄欖，13 公斤以下包裝	8.8 cents/kg on drained weight	B
51021190	Fine hair of Kashmir (cashmere) goats, processed beyond the degreased or carbonized condition, not carded or combed	未初梳或未精梳之喀什米爾羊毛	4.9 cents/kg + 4%	B
51021990	Fine animal hair (other than Kashmir), processed beyond the degreased or carbonized condition, not carded or combed	其他未初梳或未精梳之動物細毛	4.9 cents/kg + 4%	B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04012040	Milk and cream, unconcentrated, unsweetened, fat content over 1% but not over 6%, for over 11,356,236 liters entered in any calender year	非濃縮之牛奶和奶油，肥胖內容透過1%但不是6%結束，因為11,356,236公升超過在任何研光機年內進入	1.5 cents/liter	C(分十年降稅至零)
51012170	Unimproved wool and other wool, finer than 46s, degreased, shorn, not carbonized, not carded or combed	剪取羊毛	6.5 cents/kg + 5.3%	C
51012970	Wool, finer than 46s, not carded or combed, not carbonized, not shorn, degreased and processed to remove grease	未處理之其他羊毛	6.5 cents/kg + 5.3%	C
51013070	Unimproved wool and other wool, finer than 46s, carbonized and further processed, not carded or combed	經碳化處理之羊毛	6.5 cents/kg + 5.3%	C
65051000	Hair-nets of any materia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trimmed	任何材料的髮網	9.4%	C
94049010	Pillows, cushions and similar furnishings, of cotton	棉製座墊	5.3%	C
94049020	Pillows, cushions and similar furnishings, other than of cotton	非棉製座墊，靠枕	6%	C
94049080	Arts. of bedding & similar furnishings stuffed or internally fitted w/any material nesoi, of cotton, w/o embroidery/lace/br aid/edging,etc	其他棉製褥，不帶花邊，蕾絲等	4.4%	C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24011065	Tobacco, not stemmed or stripped, not or not over 35% wrapper tobacco, flue-cured burley, etc., other nesi	菸葉，未除骨者	350%	D(分十五年降稅至零)
24012035	Tobacco, partly or wholly stemmed/stripped, n/threshed or similarly proc., not or n/over 35% wrapper, flue-cured burley etc, other nesi	菸葉，部份或全部除骨者，未超過35%以上之包裝紙	350%	D
24012087	Tobacco, partly or wholly stemmed/stripped, threshed or similarly processed, not from cigar leaf, not oriental or turkish, other nesi	菸葉，部份或全部除骨者，非東方菸	350%	D
24013070	Tobacco refuse, from other tobacco, for cigarettes, other nesi	菸葉下腳	350%	D
24031090	Smoking tobacco, whether or not containing tobacco substitutes, other, to be used in cigarettes, other nesi	抽煙草，無論是否包含煙草代替品	350%	D
24039147	"Homogenized" or "reconstituted" tobacco, not suitable for use as wrapper tobacco, to be used in cigarettes, other nesi	複合煙草	350%	D
24039990	Other manufactured tobacco, tobacco substitutes, tobacco extracts or essences, other, to be used in	煙草代替品	350%	D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cigarettes, other nesi			
52010018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having a staple length under 28.575 mm (1-1/8 inches), n/harsh or rough, nesoi	未初梳或未精梳 之棉花，長度在 28.575 毫米以下	31.4 cents/kg	D
52010028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harsh or rough, staple length of 29.36875 mm or more but under 34.925 mm & white in color, nesoi	未初梳或未精梳 之棉花，長度在 29.368 至 34.925 毫米間之白色棉	31.4 cents/kg	D
52010038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staple length of 28.575 mm or more but under 34.925 mm, nesoi	未初梳或未精梳 之棉花，長度在 28.575 至 34.925 毫米間	31.4 cents/kg	D
52010080	Cotton, not carded or combed, having a staple length of 34.925 mm or more, nesoi	未初梳或未精梳 之棉花，長度超過 34.925 毫米	31.4 cents/kg	D
52029930	Cotton card strips made from cotton waste having staple length under 30.1625 mm & lap, sliver & roving waste, nesoi	其他廢棉	7.8 cents/kg	D
52030030	Cotton fibers, carded or combed, of cotton fiber processed, but not spun, nesoi	初梳或精梳之棉 花	31.4 cents/kg	D
16041422	Tunas and skipjack, not in oil, in airtight cont., n/o 7 kg, not of U.S. possessions, product within quota	鯖類、鰹類，真空 包裝，配額內項目	6%	I(非等比 例，分十 年降稅至 零)
16041430	Tunas and skipjack, not in oil, in airtight containers, n/o 7 kg, not of	鯖類、鰹類，真空 包裝，非配額項目	12.5%	I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U.S. possessions, over quota			
64011000	Waterproof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sembled,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w/metal toecap	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之鞋靴	37.5%	I
64019100	Waterproof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sembled,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covering the knee	其他第 6400 節所屬覆及膝蓋者之鞋靴	37.5%	I
64019290	Waterproof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mbld., w/outer soles and upper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covering ankle but not knee	其他第 6400 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者之鞋靴	37.5%	I
64019930	Waterproof protect.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mbld., w/outer soles and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ot cover ankle, w/o closures	其他第 6401 節所屬之鞋類，不包裹足踝	25%	I
64019960	Waterproof protect.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mbld., w/outer soles and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ot cover ankle, w/closures	其他第 6401 節所屬之鞋類，有包覆上面	37.5%	I
64019990	Waterproof footwear, not mechanically asmbld, w/outer soles and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not cover ankle	防水靴，非機械橡膠或者塑膠製品	37.5%	I
6402305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橡膠或者塑膠製品，帶有保護用之	37.5%	I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w/metal toe-cap, designed as a protection against liquids, chemicals, weather	金屬鞋頭者		
6402307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w/metal toe-cap, not protective, valued over \$3 but n/o \$6.50/pair	其他鞋靴，帶有保 護用金屬鞋頭，介 於 3~6.5 美元間者	90 cents/pr. + 37.5%	I
6402308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w/metal toe-cap, not protective, valued o/\$6.50 but n/o \$12/pair	其他鞋靴，帶有保 護用金屬鞋頭，介 於 6.5~12 美元間 者	90 cents/pr. + 20%	I
6402915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covering ankle, designed as protection against liquids, chemicals, weather	其他覆及足踝者 之鞋靴，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或塑膠 者	37.5%	I
6402918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covering ankle, nesoi, valued o/\$6.50 but n/o \$12/pair	其他覆及足踝者 之鞋靴，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或塑 膠，介於 6.5~12 美元間者	90 cents/pr. + 20%	I
6402919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covering ankle, nesoi, valued over \$12/pair	其他覆及足踝者 之鞋靴，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或塑膠 者，超過 12 美元 者	20%	I
6402992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n/cov. ankle, nesoi, design. as protection against liquids/chemicals/w	其他鞋類，外底及 鞋面以橡膠或塑 膠者	37.5%	I

HTS8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CAFTA-DR 之前之稅率	降稅 方式
	leather			
6402998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n/cov. ankle, nesoi, valued o/\$6.50 but n/o \$12/pair	其他鞋類，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介於 6.5~12 美元間者	90 cents/pr. + 20%	I
64029990	Footwear w/outer soles & uppers of rubber or plastics, nesoi, n/cov. ankle, nesoi, valued over \$12/pair	其他鞋類，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者，超過 12 美元者	20%	I
64041920	Footwear w/outer soles of rubber/plastics & uppers of textile, nesoi, designed as a protection against liquids, chemicals & weather	其他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紡織材料製之鞋靴	37.5%	I
98020060	U.S. articles of specific metals exported for further processing and returned for further processing	自美國出口加工後復運進口之金屬製品	A duty upon the value of such processing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see U.S. note 3 of this subchapter in the HTSUS)	L(自第 10 年起降為 0 關稅率, 第 98 章貨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 CAFTA-DR 相關條款。